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一、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自 2008 年 1 月起，公司取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书，授权海科有限全权负责海信科龙旗下品牌的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在新疆区域销售及售后服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向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家电有限公司等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399,821.24 元、235,049,454.23 元、66,356,934.0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作为海信、科龙、容声品牌授权经销商，运用自身积累的营销渠道批发销售各类海信、科龙、容声产品。公司目前业务的开展主要是建立在海信、科龙、容声产品销售的基础上。虽然公司是海信、科龙、容声品牌授权经销商，目前业务发展良好，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合作时间长，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政策改变，或公司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谈判策略等原因，不能取得经销商地位的风险。

### 二、关联方依赖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金额分别为 5,688.03 万元、9,026.96 万元和 3,197.59 万元，占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7%、35.96% 和 31.86%；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39.98 万元、8,613.38 万元和 2.56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36.51% 和 0.03%；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或市场公开价格，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若未来公司无法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且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三、经营模式发生升级转型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是白色家电的批发销售，由于家电批发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以及家电销售模式的转变，公司致力于向家电物流和电商升级转型，“家电电商物流+”成为公司新的商业模式，它将集传统家电销售与现代电商物流为

一体，利用公司建造的大型家电（电子产品）仓储物流平台——新疆生态电商物流园，打造仓储装卸、体验直销、交易结算、家电金融、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及全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新的盈利模式。若公司的转型未实现良好预期，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无法获得进货奖励的风险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均会结合采购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进货奖励，奖励的主要形式有：（1）采购促销机型给予的单台奖励；（2）根据海科股份的本月/季采购量给予相应的进货奖励；（3）根据海科股份回款的时间和金额及回款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给予奖励。上述的奖励政策是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进行发布的。因此，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奖励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了一定的影响，进货奖励实质是公司进行销售差价的组成部分，是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巩固销售合作关系、稳定零售价格体系而采取的一种商业惯例，本身具有一定的粘性。但如果未来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进货奖励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不能再满足供应商发布的取得进货奖励的条件，公司存在无法获得部分或者全部进货奖励的风险。

#### 五、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比例均为100%。公司目前所有销售的业务均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开展，如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

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七、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经趋缓，我国经济现阶段呈现的突出阶段性特征表现在“三期叠加”即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以往刺激经济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使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居民消费水平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我国宏观经济不景气，则会对零售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

##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40,977,329.00 元、51,914,292.06 元、36,789,275.93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0%、43.81% 及 34.00%。公司的存货主要系为采购待售的库存商品，因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且公司销售渠道发达，能够保证公司合理的毛利水平，不存在预计损失，公司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家电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如果管理不善，公司仍然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 九、新业务市场拓展风险

家电物流园对公司来说是个新兴市场，市场开拓关系着公司在市场上的地位以及公司未来成长与发展，如果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能达到预期，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科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有限	指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晟泰民合	指	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
海科民全	指	乌鲁木齐市海科民全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海科股份 100%控股的子公司
喀什海科	指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库尔勒海科	指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哈密海科	指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奎屯海科	指	奎屯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伊犁全硕	指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全泰合硕	指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泰电器	指	乌鲁木齐全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泰真言	指	乌鲁木齐全泰真言广告有限公司
慧丰担保	指	新疆慧丰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控股股东	指	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敬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挂牌前执行的《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执行的《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海科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	指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国税局	指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乌鲁木齐新市区地税局	指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地方税务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局	指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工商局高新区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乌鲁木齐市工商局	指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海信股份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	指	海信品牌
科龙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科龙品牌
容声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容声品牌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 目录

<b>声明</b> .....	i
<b>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b> .....	ii
<b>释义</b> .....	v
<b>目录</b> .....	vii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8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5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5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52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54
三、公司关键资源.....	63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7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102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102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三、合法规范经营.....	106
四、公司独立性.....	110
五、同业竞争.....	11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120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2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4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	172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87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0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6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22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36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237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38

<b>第五节 相关声明</b>	25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1
三、经办律所声明	252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3
五、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4
<b>第六节 附件</b>	255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敬耀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2月29日
- 4、股份公司变更日期：2013年12月3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 6、公司股本：40,000,000股
- 7、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06室
- 8、邮编：830054
- 9、电话：0991-6129171
- 10、传真：0991-6129201
- 11、电子邮箱：xjnhjy@163.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金燕
- 13、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大类下的“家用电器批发”小类，行业代码为F51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下的“批发业”“家用电器批发”，行业代码为F5137。
- 14、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主要业务：从事冰箱、空调、洗衣机、冷柜等白色家电产品在新疆的批发销售活动。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702085053

##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6、挂牌日期：【】

### （二）公开转让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发起人均不存在于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4 年 12 月 3 日之前（含当日）转让股份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对于发起人的相关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敬耀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玉燕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永军任公司董事；陈玉君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胜、孙喆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治刚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金燕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晟泰民合，实际控制人敬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未进行过转让。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晟泰民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6,0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1%，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自然人敬耀、曾胜、张国、孙玉燕、胡永军、陈玉君、许保成、雷东、冯丽琴，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晟泰民合的股权为 68.60%、4.35%、3.11%、4.35%、3.11%、4.66%、3.11%、6.22%、2.49%，均自愿作出上述与晟泰民合一致的锁定承诺。

敬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8,18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20.46%，通过法人股东（控股股东）晟泰民合间接持有公司 11,033,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8%。敬耀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其作为公司的董事与总经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孙玉燕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永军任公司董事；陈玉君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胜、孙喆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刘俊、李雪松、许克兵、何新为公司原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已出具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在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制流通股份(股)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关系
1	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	16,085,000	40.21	10,723,339	5,361,661	控股股东
2	敬耀	8,183,500	20.46	6,137,625	2,045,875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张洪彬	2,000,000	5.00	0	2,000,000	——
4	刘俊	1,605,000	4.01	1,605,000	0	原董事：2015年6月30日辞去董事职务
5	许克兵	1,200,000	3.00	1,200,000	0	原董事：2015年6月30日辞去董事职务
6	何新	1,070,000	2.68	1,070,000	0	原董事：2015年6月30日辞去董事职务
7	黄圣明	1,000,000	2.50	0	1,000,000	——

8	徐子傑	1,000,000	2.50	0	1,000,000	——
9	李雪松	940,000	2.35	940,000	0	原董事：2015年6月30日辞去董事职务
10	孙玉燕	892,500	2.23	669,375	223,125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	张国	779,000	1.95	584,250	194,750	董事、副总经理
12	赵文红	750,000	1.87	0	750,000	——
13	陈伊莲	670,000	1.67	0	670,000	——
14	许保成	670,000	1.67	0	670,000	——
15	胡永军	600,000	1.50	450,000	150,000	董事
16	张伟国	535,000	1.34	0	535,000	——
17	钟秀玲	400,000	1.00	0	400,000	——
18	靳春辉	400,000	1.00	0	400,000	——
19	陈玉君	400,000	1.00	300,000	100,0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	曾胜	300,000	0.75	225,000	75,000	监事会主席
21	许红彤	270,000	0.68	0	270,000	——
22	李延章	250,000	0.63	0	250,000	——
合计		40,000,000	100.00	23,904,589	16,095,411	——

公司所有股东（含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有关规定，在转让限制期间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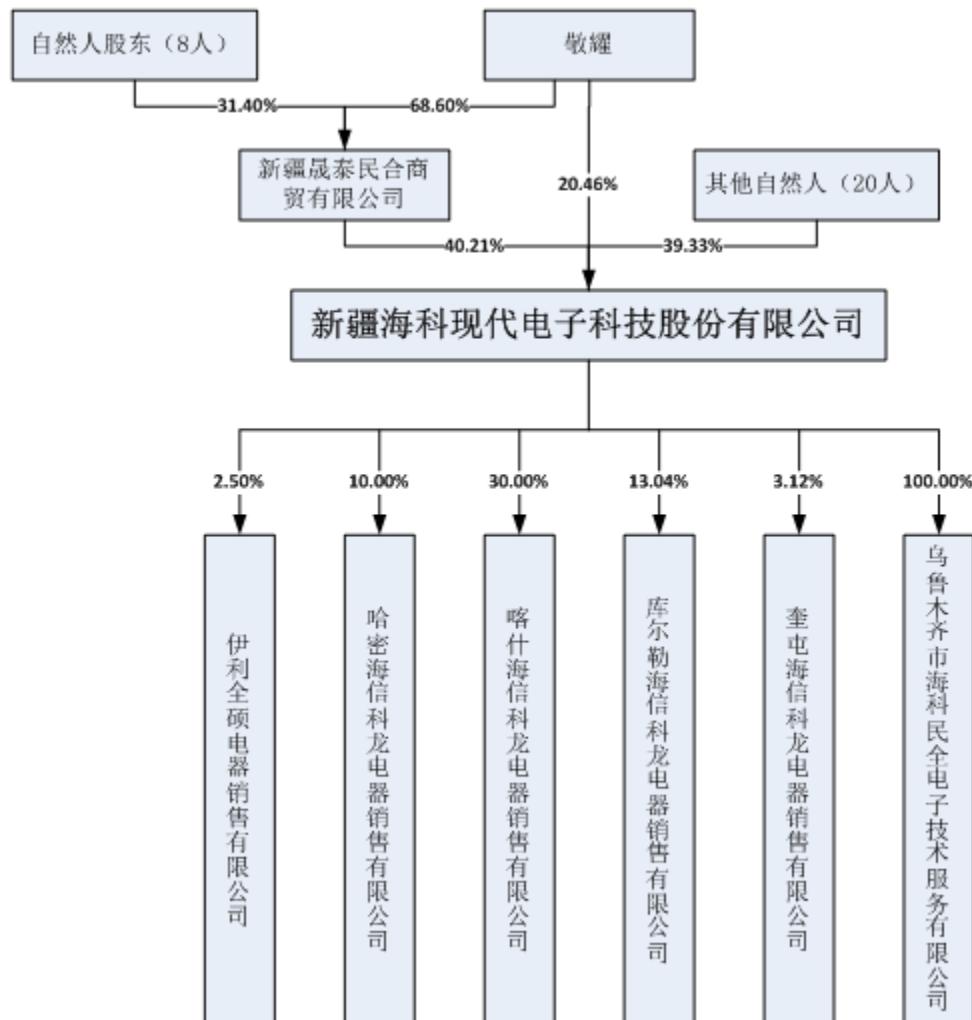
根据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截至2015年10月9日的《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敬耀所持有的249.6166万股股份因根据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挂牌规则尚处于限售期。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	16,085,000	40.21	境内法人
2	敬耀	8,183,500	20.46	境内自然人

3	张洪彬	2,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4	刘俊	1,605,000	4.01	境内自然人
5	许克兵	1,2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6	何新	1,070,000	2.68	境内自然人
7	黄圣明	1,0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8	徐子傑	1,0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9	孙玉燕	892,500	2.23	境内自然人
10	李雪松	940,000	2.35	境内自然人
11	张国	779,000	1.95	境内自然人
12	赵文红	750,000	1.87	境内自然人
13	陈伊莲	67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14	许保成	67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15	胡永军	6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16	张伟国	535,000	1.34	境内自然人
17	钟秀玲	4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8	靳春辉	4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9	陈玉君	4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20	曾胜	300,000	0.75	境内自然人
21	许红彤	270,000	0.68	境内自然人
22	李延章	250,000	0.6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40,000,000	100.00	—

## 2、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股东均出具相关声明。

## 3、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敬耀、曾胜、张国、孙玉燕、胡永军、陈玉君、许保成分别持有法人股东晟泰民合的股份68.60%、4.35%、3.11%、4.35%、3.11%、4.66%、3.11%。除上述股

东间存在投资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其他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法人股东晟泰民合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存续。2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公务员；②党政机关干部、职工；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或其他直系近亲属；④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领导干部；⑤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⑥现役军人；⑦银行工作人员；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然人股东均已获取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法人股东已获取乌鲁木齐新市区工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公司法人股东和21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晟泰民合为海科股份的控股股东，敬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情况

晟泰民合现持有海科股份总股本的40.21%，为海科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海科股份的股权相对较分散，晟泰民合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晟泰民合为海科股份的控股股东。

晟泰民合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敬耀，经营范围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会展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晟泰民合注册资本为 1,608.50 万元人民币，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敬耀	1,103.50	1,103.50	68.60	货币
2	雷东	100.00	100.00	6.22	货币
3	陈玉君	75.00	75.00	4.66	货币
4	孙玉燕	70.00	70.00	4.35	货币
5	曾胜	70.00	70.00	4.35	货币
6	胡永军	50.00	50.00	3.11	货币
7	张国	50.00	50.00	3.11	货币
8	许保成	50.00	50.00	3.11	货币
9	冯丽琴	40.00	40.00	2.49	货币
合计		1,608.50	1,608.5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晟泰民合除投资本公司外，目前无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 2、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敬耀持有晟泰民合68.60%的股权，为晟泰民合的控股股东。敬耀直接持有818.35万股海科股份的股份，占海科股份总股本的20.46%，为海科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敬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加上通过晟泰民合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敬耀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海科股份总股本的60.67%，敬耀同时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敬耀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此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因此认定敬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敬耀先生，男，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海南洋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长兼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办公室招商部长；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海南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海信科龙营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2

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股比例为20.46%。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晟泰民合、实际控制人敬耀符合《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乌鲁木齐新市区工商局于2015年9月30日出局《证明》，证明控股股东晟泰民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海口市公安局金盘派出所于2015年7月8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实际控制人敬耀无违法违规记录。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有限公司设立后共经历五次增资、七次股权转让和一次整体改制。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1、2007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2月29日，海科有限成立，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0050043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06室；法定代表人为敬耀；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

2007年12月21日，海科有限股东会通过了设立海科有限的决议。

2007年12月27日，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恒信验字[2007]第50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海科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海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侯屹	160.00	160.00	32.00	货币
2	敬耀	67.00	67.00	13.40	货币
3	李雪松	50.00	50.00	10.00	货币
4	陆怀彬	50.00	50.00	10.00	货币
5	新疆诺诚商贸有限公司	40.00	40.00	8.00	货币
6	叶军	40.00	40.00	8.00	货币
7	王达金	25.00	25.00	5.00	货币
8	孙玉燕	13.50	13.50	2.70	货币
9	胡永军	12.50	12.50	2.50	货币
10	张国	11.00	11.00	2.20	货币
1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	货币
12	陈玉君	8.00	8.00	1.60	货币
13	赵向阳	8.00	8.00	1.60	货币
14	邵斌	5.00	5.00	1.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2、2009年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5日，海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赵向阳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

1.6%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敬耀；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万元，其中朱立平出资60万元，孙玉燕出资23万元，胡永军出资1万元，夏志才出资30万元，王炜出资30万元，敬耀出资13.5万元，陈玉君出资1.5万元，邵斌出资1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转让方赵向阳与受让方敬耀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交割完毕。

2009年1月9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09]第1-03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9年1月7日，海科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7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变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60万元，股东人数变更16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侯屹	160.00	32.00	160.00	24.24	货币
2	敬耀	67.00	13.40	88.50	13.41	货币
3	朱立平	-	-	60.00	9.09	货币
4	李雪松	50.00	10.00	50.00	7.58	货币
5	陆怀彬	50.00	10.00	50.00	7.58	货币
6	新疆诺诚商贸有限公司	40.00	8.00	40.00	6.06	货币
7	叶军	40.00	8.00	40.00	6.06	货币
8	孙玉燕	13.50	2.70	36.50	5.53	货币
9	夏志才	-	-	30.00	4.54	货币
10	王炜	-	-	30.00	4.54	货币

11	王达金	25.00	5.00	25.00	3.79	货币
12	胡永军	12.50	2.50	13.50	2.05	货币
13	张国	11.00	2.20	11.00	1.67	货币
1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	10.00	1.51	货币
15	陈玉君	8.00	1.60	9.50	1.44	货币
16	邵斌	5.00	1.00	6.00	0.91	货币
17	赵向阳	8.00	1.60	-	-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660.00</b>	<b>100.00</b>	—

### 3、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2日，海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朱立平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9.09%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许克兵；原股东王达金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3.79%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敬耀，原法人股东新疆诺诚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6.06%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江雪梅；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交割书》，均已确认股权交割完毕。

2011年3月14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人数变更为15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		股权转让后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侯屹	160.00	24.24	160.00	24.24	货币
2	敬耀	88.50	13.41	113.50	17.20	货币
3	许克兵	-	-	60.00	9.09	货币
4	李雪松	50.00	7.58	50.00	7.58	货币
5	陆怀彬	50.00	7.58	50.00	7.58	货币

6	叶军	40.00	6.06	40.00	6.06	货币
7	江雪梅	-	-	40.00	6.06	货币
8	孙玉燕	36.50	5.53	36.50	5.53	货币
9	夏志才	30.00	4.54	30.00	4.54	货币
10	王炜	30.00	4.54	30.00	4.54	货币
11	胡永军	13.50	2.05	13.50	2.05	货币
12	张国	11.00	1.67	11.00	1.67	货币
1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1	10.00	1.51	货币
14	陈玉君	9.50	1.44	9.50	1.44	货币
15	邵斌	6.00	0.91	6.00	0.91	货币
16	新疆诺诚商贸有限公司	40.00	6.06	-	-	货币
17	王达金	25.00	3.79	-	-	货币
18	朱立平	60.00	9.09	-	-	货币
合计		660.00	100.00	660.00	100.00	—

#### 4、2011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2月28日，海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620.00万元，其中何新出资80.00万元，陈伊莲出资50.00万元，许保成出资50.00万元，钟秀玲出资30.00万元，靳春辉出资30.00万元，许红彤出资20.00万元，曾胜出资10.00万元，敬耀出资252.50万元，许克兵出资30.00万元，李雪松出资20.00万元，孙玉燕出资14.50万元，胡永军出资6.50万元，邵斌出资14.00万元，张国出资7.00万元，陈玉君出资5.50万元。

2011年2月24日，新疆宏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宏丰验字[2011]第03-01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1年2月24日，海科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0万元。

2011年3月14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

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0 万元，股东人数变更为 22 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情况		本次实缴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敬耀	113.50	17.20	252.50	366.00	28.59	货币
2	侯屹	160.00	24.24	-	160.00	12.50	货币
3	许克兵	60.00	9.09	30.00	90.00	7.03	货币
4	何新	-	-	80.00	80.00	6.25	货币
5	李雪松	50.00	7.58	20.00	70.00	5.47	货币
6	孙玉燕	36.50	5.53	14.50	51.00	3.98	货币
7	陆怀彬	50.00	7.58	-	50.00	3.91	货币
8	陈伊莲	-	-	50.00	50.00	3.91	货币
9	许保成	-	-	50.00	50.00	3.91	货币
10	叶军	40.00	6.06	-	40.00	3.13	货币
11	江雪梅	40.00	6.06	-	40.00	3.13	货币
12	夏志才	30.00	4.54	-	30.00	2.34	货币
13	王炜	30.00	4.54	-	30.00	2.34	货币
14	钟秀玲	-	-	30.00	30.00	2.34	货币
15	靳春辉	-	-	30.00	30.00	2.34	货币
16	胡永军	13.50	2.05	6.50	20.00	1.56	货币
17	邵斌	6.00	0.91	14.00	20.00	1.56	货币
18	许红彤	-	-	20.00	20.00	1.56	货币

19	张国	11.00	1.67	7.00	18.00	1.41	货币
20	陈玉君	9.50	1.44	5.50	15.00	1.17	货币
2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1	-	10.00	0.78	货币
22	曾胜	-	-	10.00	10.00	0.78	货币
<b>合计</b>		<b>660.00</b>	<b>100.00</b>	<b>620.00</b>	<b>1280.00</b>	<b>100.00</b>	—

### 5、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9日，海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王炜、陆怀彬、叶军、江雪梅、邵斌分别将其各持有的海科有限的全部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敬耀；原股东夏志才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2.34%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国；原股东侯屹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12.5%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俊。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交割完毕。

2013年7月26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人数变更为16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		股权转让后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敬耀	366.00	28.59	546.00	42.66	货币
2	刘俊	-	-	160.00	12.50	货币
3	许克兵	90.00	7.03	90.00	7.03	货币
4	何新	80.00	6.25	80.00	6.25	货币
5	李雪松	70.00	5.47	70.00	5.47	货币
6	孙玉燕	51.00	3.98	51.00	3.98	货币
7	陈伊莲	50.00	3.91	50.00	3.91	货币
8	许保成	50.00	3.91	50.00	3.91	货币
9	张国	18.00	1.41	48.00	3.75	货币

10	钟秀玲	30.00	2.34	30.00	2.34	货币
11	靳春辉	30.00	2.34	30.00	2.34	货币
12	胡永军	20.00	1.56	20.00	1.56	货币
13	许红彤	20.00	1.56	20.00	1.56	货币
14	陈玉君	15.00	1.17	15.00	1.17	货币
1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78	10.00	0.78	货币
16	曾胜	10.00	0.78	10.00	0.78	货币
17	侯屹	160.00	12.50	-	-	货币
18	陆怀彬	50.00	3.91	-	-	货币
19	叶军	40.00	3.13	-	-	货币
20	江雪梅	40.00	3.13	-	-	货币
21	夏志才	30.00	2.34	-	-	货币
22	王炜	30.00	2.34	-	-	货币
合计		1280.00	100.00	1280.00	100.00	—

## 6、2013 年 8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13 日，海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其中敬耀出资 340.05 万元，刘俊出资 54.00 万元，许克兵出资 30.00 万元，孙玉燕出资 59.65 万元，何新出资 27.00 万元，李雪松出资 24.00 万元，张国出资 39.30 万元，陈伊莲出资 17.00 万元，许保成出资 17.00 万元，胡永军出资 40.00 万元，钟秀玲出资 10.00 万元，靳春辉出资 10.00 万元，陈玉君出资 25.00 万元，曾胜出资 20.00 万元，许红彤出资 7.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新疆握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握驰验字[2013]第 00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海科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2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海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情况		本次实缴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敬耀	546.00	42.66	340.05	886.05	44.30	货币
2	刘俊	160.00	12.50	54.00	214.00	10.70	货币
3	许克兵	90.00	7.03	30.00	120.00	6.00	货币
4	孙玉燕	51.00	3.98	59.65	110.65	5.53	货币
5	何新	80.00	6.25	27.00	107.00	5.35	货币
6	李雪松	70.00	5.47	24.00	94.00	4.70	货币
7	张国	48.00	3.75	39.30	87.30	4.37	货币
8	陈伊莲	50.00	3.91	17.00	67.00	3.35	货币
9	许保成	50.00	3.91	17.00	67.00	3.35	货币
10	胡永军	20.00	1.56	40.00	60.00	3.00	货币
11	钟秀玲	30.00	2.34	10.00	40.00	2.00	货币
12	靳春辉	30.00	2.34	10.00	40.00	2.00	货币
13	陈玉君	15.00	1.17	25.00	40.00	2.00	货币
14	曾胜	10.00	0.78	20.00	30.00	1.50	货币
15	许红彤	20.00	1.56	7.00	27.00	1.35	货币
1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78	-	10.00	0.50	货币
<b>合计</b>		<b>1280.00</b>	<b>100.00</b>	<b>720.00</b>	<b>2000.00</b>	<b>100.00</b>	—

#### 7、201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3 日，海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敬耀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邵彦红、孙喆、蔡瑞、

韩荣玲、杨涵、尕英、孙建梅、蒋均、梁昌辉、邵爱菊、李慧琴、王芳、刘晓英、陈新、巨树峰、隆福强、林兴民、李忠晶、李玲、吴卫梅、王学燕、田巧梅、李芳、王辉、史蕾、马育强、汪荣，转让比例分别为 0.84%、0.35%、0.5%、0.46%、0.34%、0.30%、0.29%、0.25%、0.25%、0.25%、0.25%、0.25%、0.25%、0.23%、0.22%、0.20%、0.20%、0.15%、0.15%、0.15%、0.15%、0.15%、0.15%、0.10%、0.10%、0.10%；原股东孙玉燕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一定比例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春、刘玉英、朱红、李锐，转让比例分别为 0.50%、0.25%、0.19%、0.14%；原股东张国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一定比例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建峰、王千里，转让比例分别为 0.34%、0.14%。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交割完毕。

2013 年 9 月 30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人数变更为 49 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出资		股权转让后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敬耀	886.05	44.30	748.85	37.44	货币
2	刘俊	214.00	10.70	214.00	10.70	货币
3	许克兵	120.00	6.00	120.00	6.00	货币
4	何新	107.00	5.35	107.00	5.35	货币
5	李雪松	94.00	4.70	94.00	4.70	货币
6	孙玉燕	110.65	5.53	89.25	4.46	货币
7	张国	87.30	4.37	77.90	3.90	货币
8	陈伊莲	67.00	3.35	67.00	3.35	货币
9	许保成	67.00	3.35	67.00	3.35	货币
10	胡永军	60.00	3.00	60.00	3.00	货币
11	钟秀玲	40.00	2.00	40.00	2.00	货币
12	靳春辉	40.00	2.00	40.00	2.00	货币
13	陈玉君	40.00	2.00	40.00	2.00	货币

14	曾胜	30.00	1.50	30.00	1.50	货币
15	许红彤	27.00	1.35	27.00	1.35	货币
16	邵彦红	-	-	16.70	0.84	货币
1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50	10.00	0.50	货币
18	蔡瑞	-	-	10.00	0.50	货币
19	王春	-	-	10.00	0.50	货币
20	韩荣玲	-	-	9.10	0.46	货币
21	孙喆	-	-	7.00	0.35	货币
22	周建峰	-	-	6.70	0.34	货币
23	杨涵	-	-	6.70	0.34	货币
24	尕英	-	-	6.00	0.30	货币
25	孙建梅	-	-	5.70	0.29	货币
26	蒋均	-	-	5.00	0.25	货币
27	梁昌辉	-	-	5.00	0.25	货币
28	邵爱菊	-	-	5.00	0.25	货币
29	李慧琴	-	-	5.00	0.25	货币
30	王芳	-	-	5.00	0.25	货币
31	刘晓英	-	-	5.00	0.25	货币
32	陈新	-	-	5.00	0.25	货币
33	刘玉英	-	-	5.00	0.25	货币
34	巨树峰	-	-	4.65	0.23	货币
35	隆福强	-	-	4.35	0.22	货币
36	林兴民	-	-	4.00	0.20	货币
37	李忠晶	-	-	4.00	0.20	货币
38	朱红	-	-	3.70	0.19	货币
39	李玲	-	-	3.00	0.15	货币

40	吴卫梅	-	-	3.00	0.15	货币
41	王学燕	-	-	3.00	0.15	货币
42	田巧梅	-	-	3.00	0.15	货币
43	李芳	-	-	3.00	0.15	货币
44	王辉	-	-	3.00	0.15	货币
45	李锐	-	-	2.70	0.14	货币
46	王千里	-	-	2.70	0.14	货币
47	史蕾	-	-	2.00	0.10	货币
48	马育强	-	-	2.00	0.10	货币
49	汪荣	-	-	2.00	0.1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第十五条“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费用之和确认股权原值；”有限公司时期，历次个人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按照其实际取得股权的价款作为转让价格且不存在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即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所以股权转让方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8、2013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

2013 年 11 月 1 日，海科有限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了筹备委员会。

同日，海科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将海科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3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驰天会审字 [2013]1-510 号《审计报告》，经确认，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海科有限的资产总计

82,188,264.29 元，负债合计 61,954,405.76 元，净资产为 20,233,858.53 元。

2013 年 10 月 14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合评字[2013]第 1-129 号《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确认，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海科有限的评估净资产为 2,045.0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海科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关于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筹建情况的议案；（2）《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3）《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4）关于选举敬耀、刘俊、许克兵、何新、李雪松、孙玉燕、张国、胡永军、陈玉君为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6）关于选举邵彦红、孙喆为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7）《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8）关于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9）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10）关于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关于提请创立大会授权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12）《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3 年 11 月 20 日，海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治刚担任海科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1 月 28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13]1-08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13 年 11 月 28 日，海科有限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20,233,858.53 元按不高于 1.01169293：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2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剩余 233,858.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8 日，海科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敬耀为海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2）聘任李芳为董事会秘书；（3）《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新

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3年12月3日，自治区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公司类型及名称的变更。海科股份取得了注册号为650100050043766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06室；法定代表人为敬耀；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海信科龙旗下品牌的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 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敬耀	51021519631028****	7,488,500	7,488,500	净资产折股	37.44
2	刘俊	62010319750906****	2,140,000	2,140,000	净资产折股	10.70
3	许克兵	65220119630724****	1,200,000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4	何新	65030019631001****	1,070,000	1,070,000	净资产折股	5.35
5	李雪松	65220119660826****	940,000	940,000	净资产折股	4.70
6	孙玉燕	6590011975011*****	892,500	892,500	净资产折股	4.46
7	张国	65232619730810****	779,000	779,000	净资产折股	3.90
8	陈伊莲	65240119701202****	670,000	670,000	净资产折股	3.35
9	许保成	65310119660517****	670,000	670,000	净资产折股	3.35
10	胡永军	12010419740919****	600,000	6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11	钟秀玲	65252419750728****	400,000	4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2	靳春辉	65212319730908****	400,000	4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3	陈玉君	43050219781203****	400,000	4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4	曾胜	652523.19760806****	300,000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
15	许红彤	65280119690603****	270,000	270,000	净资产折股	1.35
16	邵彦红	65010819780120****	167,000	167,000	净资产折股	0.84
1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400014751	1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8	王春	65282719860405****	1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9	蔡瑞	41282719790210****	1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20	韩荣玲	65282919790421****	91,000	91,000	净资产折股	0.46
21	孙喆	65020419781024****	70,000	70,000	净资产折股	0.35
22	杨涵	65412119740925****	67,000	67,000	净资产折股	0.34
23	周建峰	65010519740404****	67,000	67,000	净资产折股	0.34
24	尕莫	65010619681205****	60,000	6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25	孙建梅	65010319741030****	57,000	57,000	净资产折股	0.29
26	刘玉英	65230219741010****	5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27	蒋均	51302719721116****	5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28	梁昌辉	65010419690818****	5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29	邵爱菊	65010219680219****	5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30	李慧琴	65010219711121****	5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31	王芳	34122719800528****	5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32	刘晓英	65232219860101****	5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33	陈新	65030019620329****	5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34	巨树峰	65252219780118****	46,500	46,500	净资产折股	0.23
35	隆福强	62010319650908****	43,500	43,500	净资产折股	0.22
36	林兴民	65422419840801****	4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37	李忠晶	65020319690404****	4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38	朱红	65270119750611****	37,000	37,000	净资产折股	0.19
39	李玲	65230119660209****	3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40	吴卫梅	65420119720302****	3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41	王学燕	65010219721103****	3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42	田巧梅	65220119711031****	3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43	李芳	65010419830506****	3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44	王辉	6521221979070****	3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45	李锐	65010419761229****	27,000	27,000	净资产折股	0.14
46	王千里	65900119780201****	27,000	27,000	净资产折股	0.14
47	史蕾	65900119750808****	2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48	马育强	62040219770327****	2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49	汪荣	65280119691118****	2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b>合计</b>		—	<b>20,000,000</b>	<b>20,000,000</b>	—	<b>100.00</b>

公司改制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股份总额不高于净资产，符合《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只是公司类型和名称的变更，未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东不需要因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5次增资及整体变更，均不涉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涉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试行）》关于挂牌企业设立需要满足的条件。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改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

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 9、2014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22日，海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1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晟泰民合实缴出资。

2014年9月29日，海科股份收到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的投资款1,130.00万元，有《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交通银行记账回执》、《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为凭。

2014年10月28日，自治区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海科股份取得了注册号为650100050043766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持股情况		本次实缴(股)	变更后持股情况		出资方式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晟泰民合	-	-	11,300,000	11,300,000	36.10	货币
2	敬耀	7,488,500	37.44	-	7,488,500	23.92	货币
3	刘俊	2,140,000	10.70	-	2,140,000	6.84	货币
4	许克兵	1,200,000	6.00	-	1,200,000	3.83	货币
5	何新	1,070,000	5.35	-	1,070,000	3.42	货币
6	李雪松	940,000	4.70	-	940,000	3.00	货币
7	孙玉燕	892,500	4.46	-	892,500	2.85	货币
8	张国	779,000	3.90	-	779,000	2.49	货币
9	陈伊莲	670,000	3.35	-	670,000	2.14	货币
10	许保成	670,000	3.35	-	670,000	2.14	货币
11	胡永军	600,000	3.00	-	600,000	1.92	货币
12	钟秀玲	400,000	2.00	-	400,000	1.28	货币

13	靳春辉	400,000	2.00	-	400,000	1.28	货币
14	陈玉君	400,000	2.00	-	400,000	1.28	货币
15	曾胜	300,000	1.50	-	300,000	0.96	货币
16	许红彤	270,000	1.35	-	270,000	0.86	货币
17	邵彦红	167,000	0.84	-	167,000	0.53	货币
1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0	-	100,000	0.32	货币
19	王春	100,000	0.50	-	100,000	0.32	货币
20	蔡瑞	100,000	0.50	-	100,000	0.32	货币
21	韩荣玲	91,000	0.46	-	91,000	0.29	货币
22	孙喆	70,000	0.35	-	70,000	0.22	货币
23	杨涵	67,000	0.34	-	67,000	0.21	货币
24	周建峰	67,000	0.34	-	67,000	0.21	货币
25	尕英	60,000	0.30	-	60,000	0.19	货币
26	孙建梅	57,000	0.29	-	57,000	0.18	货币
27	刘玉英	50,000	0.25	-	50,000	0.16	货币
28	蒋均	50,000	0.25	-	50,000	0.16	货币
29	梁昌辉	50,000	0.25	-	50,000	0.16	货币
30	邵爱菊	50,000	0.25	-	50,000	0.16	货币
31	李慧琴	50,000	0.25	-	50,000	0.16	货币
32	王芳	50,000	0.25	-	50,000	0.16	货币
33	刘晓英	50,000	0.25	-	50,000	0.16	货币
34	陈新	50,000	0.25	-	50,000	0.16	货币

35	巨树峰	46,500	0.23	-	46,500	0.15	货币
36	隆福强	43,500	0.22	-	43,500	0.14	货币
37	林兴民	40,000	0.20	-	40,000	0.13	货币
38	李忠晶	40,000	0.20	-	40,000	0.13	货币
39	朱红	37,000	0.19	-	37,000	0.12	货币
40	李玲	30,000	0.15	-	30,000	0.10	货币
41	吴卫梅	30,000	0.15	-	30,000	0.10	货币
42	王学燕	30,000	0.15	-	30,000	0.10	货币
43	田巧梅	30,000	0.15	-	30,000	0.10	货币
44	李芳	30,000	0.15	-	30,000	0.10	货币
45	王辉	30,000	0.15	-	30,000	0.10	货币
46	李锐	27,000	0.14	-	27,000	0.09	货币
47	王千里	27,000	0.14	-	27,000	0.09	货币
48	史蕾	20,000	0.10	-	20,000	0.06	货币
49	马育强	20,000	0.10	-	20,000	0.06	货币
50	汪荣	20,000	0.10	-	20,000	0.06	货币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b>11,300,000</b>	<b>31,300,000</b>	<b>100.00</b>	---

#### 10、2015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0 日，转让方王春、汪荣、李芳分别与受让方敬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春、汪荣、李芳分别将其持有的海科股份的 10 万股、2 万股、3 万股股份转让给敬耀。

2015 年 4 月 13 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非交易过户》凭证予以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均已完成。根据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海科股份的《股

东清册》，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份进行了登记。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人数变更为 47，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前持股		股份转让后持股		出资方式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1	晟泰民合	11,300,000	36.10	11,300,000	36.10	货币
2	敬耀	7,488,500	23.92	7,638,500	24.39	货币
3	刘俊	2,140,000	6.84	2,140,000	6.84	货币
4	许克兵	1,200,000	3.83	1,200,000	3.83	货币
5	何新	1,070,000	3.42	1,070,000	3.42	货币
6	李雪松	940,000	3.00	940,000	3.00	货币
7	孙玉燕	892,500	2.85	892,500	2.85	货币
8	张国	779,000	2.49	779,000	2.49	货币
9	陈伊莲	670,000	2.14	670,000	2.14	货币
10	许保成	670,000	2.14	670,000	2.14	货币
11	胡永军	600,000	1.92	600,000	1.92	货币
12	钟秀玲	400,000	1.28	400,000	1.28	货币
13	靳春辉	400,000	1.28	400,000	1.28	货币
14	陈玉君	400,000	1.28	400,000	1.28	货币
15	曾胜	300,000	0.96	300,000	0.96	货币
16	许红彤	270,000	0.86	270,000	0.86	货币
17	邵彦红	167,000	0.53	167,000	0.53	货币
1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2	100,000	0.32	货币
19	蔡瑞	100,000	0.32	100,000	0.32	货币
20	韩荣玲	91,000	0.29	91,000	0.29	货币
21	孙喆	70,000	0.22	70,000	0.22	货币
22	杨涵	67,000	0.21	67,000	0.21	货币

23	周建峰	67,000	0.21	67,000	0.21	货币
24	尕英	60,000	0.19	60,000	0.19	货币
25	孙建梅	57,000	0.18	57,000	0.18	货币
26	蒋均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27	梁昌辉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28	邵爱菊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29	李慧琴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30	王芳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31	刘晓英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32	陈新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33	刘玉英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34	巨树峰	46,500	0.15	46,500	0.15	货币
35	隆福强	43,500	0.14	43,500	0.14	货币
36	林兴民	40,000	0.13	40,000	0.13	货币
37	李忠晶	40,000	0.13	40,000	0.13	货币
38	朱红	37,000	0.12	37,000	0.12	货币
39	李玲	30,000	0.10	30,000	0.10	货币
40	吴卫梅	30,000	0.10	30,000	0.10	货币
41	王学燕	30,000	0.10	30,000	0.10	货币
42	田巧梅	30,000	0.10	30,000	0.10	货币
43	王辉	30,000	0.10	30,000	0.10	货币
44	李锐	27,000	0.09	27,000	0.09	货币
45	王千里	27,000	0.09	27,000	0.09	货币
46	史蕾	20,000	0.06	20,000	0.06	货币
47	马育强	20,000	0.06	20,000	0.06	货币
48	李芳	30,000	0.10	-	-	货币

49	汪荣	20,000	0.06	-	-	货币
50	王春	100,000	0.32	-	-	货币
<b>合计</b>		<b>31,300,000</b>	<b>100.00</b>	<b>31,300,000</b>	<b>100.00</b>	—

注：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芳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系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发生，上述李芳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规定，经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双方确认，该股份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均已依约支付，该股份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毕，该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李芳作为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其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纯粹出于个人原因，且股份的转让价格与公司同时期转让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转让价格一样。因此，李芳在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转让股份的行为未侵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均确认该次股份转让未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并同意对上述股份转让进行确认。

### 11、2015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6 日，转让方杨涵、林兴民、韩荣玲分别与受让方敬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涵、林兴民、韩荣玲分别将其持有的海科股份的 6.7 万股、4 万股、9.1 万股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敬耀。

2015 年 5 月 18 日，转让方陈新、田巧梅分别与受让方敬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新、田巧梅分别将其持有的海科股份的 5 万股、3 万股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敬耀。

2015 年 5 月 6 日及 2015 年 5 月 18 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分别出具《非交易过户》凭证予以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均已完成。根据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的海科股份的《股东清册》，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人数变更为 42 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前持股		股份转让后持股		出资方式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1	晟泰民合	11,300,000	36.10	11,300,000	36.10	货币
2	敬耀	7,638,500	24.39	7,916,500	25.28	货币
3	刘俊	2,140,000	6.84	2,140,000	6.84	货币
4	许克兵	1,200,000	3.83	1,200,000	3.83	货币
5	何新	1,070,000	3.42	1,070,000	3.42	货币
6	李雪松	940,000	3.00	940,000	3.00	货币
7	孙玉燕	892,500	2.85	892,500	2.85	货币
8	张国	779,000	2.49	779,000	2.49	货币
9	陈伊莲	670,000	2.14	670,000	2.14	货币
10	许保成	670,000	2.14	670,000	2.14	货币
11	胡永军	600,000	1.92	600,000	1.92	货币
12	钟秀玲	400,000	1.28	400,000	1.28	货币
13	靳春辉	400,000	1.28	400,000	1.28	货币
14	陈玉君	400,000	1.28	400,000	1.28	货币
15	曾胜	300,000	0.96	300,000	0.96	货币
16	许红彤	270,000	0.86	270,000	0.86	货币
17	邵彦红	167,000	0.53	167,000	0.53	货币
1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2	100,000	0.32	货币
19	蔡瑞	100,000	0.32	100,000	0.32	货币
20	孙喆	70,000	0.22	70,000	0.22	货币
21	周建峰	67,000	0.21	67,000	0.21	货币
22	尕英	60,000	0.19	60,000	0.19	货币
23	孙建梅	57,000	0.18	57,000	0.18	货币

24	蒋均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25	梁昌辉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26	邵爱菊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27	李慧琴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28	王芳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29	刘晓英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30	刘玉英	50,000	0.16	50,000	0.16	货币
31	巨树峰	46,500	0.15	46,500	0.15	货币
32	隆福强	43,500	0.14	43,500	0.14	货币
33	李忠晶	40,000	0.13	40,000	0.13	货币
34	朱红	37,000	0.12	37,000	0.12	货币
35	李玲	30,000	0.10	30,000	0.10	货币
36	吴卫梅	30,000	0.10	30,000	0.10	货币
37	王学燕	30,000	0.10	30,000	0.10	货币
38	王辉	30,000	0.10	30,000	0.10	货币
39	李锐	27,000	0.09	27,000	0.09	货币
40	王千里	27,000	0.09	27,000	0.09	货币
41	史蕾	20,000	0.06	20,000	0.06	货币
42	马育强	20,000	0.06	20,000	0.06	货币
43	韩荣玲	91,000	0.29	-	-	货币
44	杨涵	67,000	0.21	-	-	货币
45	陈新	50,000	0.16	-	-	货币
46	林兴民	40,000	0.13	-	-	货币
47	田巧梅	30,000	0.10	-	-	货币
合计		31,300,000	100.00	31,300,000	100.00	—

12、2015年5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5日，海科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定向发行不超过1,370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30万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增资数额由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确定。

2015年1月17日，海科股份分别与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张洪彬、徐子傑、黃圣明、赵文红、李延章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认缴370万股；张洪彬认缴200万股；徐子傑认缴100万股；黃圣明认缴100万股；赵文红认缴75万股；李延章认缴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3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以2元/股的发行价格增发870万股股份。

2015年2月6日至3月2日，根据《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确认海科股份先后收到张洪彬、黃圣明、徐子傑、赵文红、李延章投资款共计1,000万元。

2015年5月8日至7月7日，根据《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确认海科股份先后共计收到晟泰民合投资款共计740万元。

2015年5月27日，自治区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5年6月15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关于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代办工作完成通知》。根据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截至2015年6月15日的海科股份的《股东清册》，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权结构变更进行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科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股东人数变更为47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持股情况		本次实缴(股)	变更后持股情况		出资方式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晟泰民合	11,300,000	36.10	3,700,000	15,000,000	37.50	货币
2	敬耀	7,916,500	25.28	-	7,916,500	19.79	货币
3	刘俊	2,140,000	6.84	-	2,140,000	5.35	货币
4	张洪彬	-	-	2,000,000	2,000,000	5.00	货币

5	许克兵	1,200,000	3.83	-	1,200,000	3.00	货币
6	何新	1,070,000	3.42	-	1,070,000	2.68	货币
7	黄圣明	-	-	1,000,000	1,000,000	2.50	货币
8	徐子傑	-	-	1,000,000	1,000,000	2.50	货币
9	李雪松	940,000	3.00	-	940,000	2.35	货币
10	孙玉燕	892,500	2.85	-	892,500	2.23	货币
11	张国	779,000	2.49	-	779,000	1.95	货币
12	赵文红	-	-	750,000	750,000	1.87	货币
13	陈伊莲	670,000	2.14	-	670,000	1.67	货币
14	许保成	670,000	2.14	-	670,000	1.67	货币
15	胡永军	600,000	1.92	-	600,000	1.50	货币
16	钟秀玲	400,000	1.28	-	400,000	1.00	货币
17	靳春辉	400,000	1.28	-	400,000	1.00	货币
18	陈玉君	400,000	1.28	-	400,000	1.00	货币
19	曾胜	300,000	0.96	-	300,000	0.75	货币
20	许红彤	270,000	0.86	-	270,000	0.68	货币
21	李延章	-	-	250,000	250,000	0.63	货币
22	邵彦红	167,000	0.53	-	167,000	0.42	货币
2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2	-	100,000	0.25	货币
24	蔡瑞	100,000	0.32	-	100,000	0.25	货币
25	孙喆	70,000	0.22	-	70,000	0.18	货币
26	周建峰	67,000	0.21	-	67,000	0.17	货币

27	尕英	60,000	0.19	-	60,000	0.15	货币
28	孙建梅	57,000	0.18	-	57,000	0.14	货币
29	蒋均	50,000	0.16	-	50,000	0.13	货币
30	梁昌辉	50,000	0.16	-	50,000	0.13	货币
31	邵爱菊	50,000	0.16	-	50,000	0.13	货币
32	李慧琴	50,000	0.16	-	50,000	0.13	货币
33	王芳	50,000	0.16	-	50,000	0.13	货币
34	刘晓英	50,000	0.16	-	50,000	0.13	货币
35	刘玉英	50,000	0.16	-	50,000	0.13	货币
36	巨树峰	46,500	0.15	-	46,500	0.12	货币
37	隆福强	43,500	0.14	-	43,500	0.11	货币
38	李忠晶	40,000	0.13	-	40,000	0.10	货币
39	朱红	37,000	0.12	-	37,000	0.09	货币
40	李玲	30,000	0.10	-	30,000	0.08	货币
41	吴卫梅	30,000	0.10	-	30,000	0.08	货币
42	王学燕	30,000	0.10	-	30,000	0.08	货币
43	王辉	30,000	0.10	-	30,000	0.08	货币
44	李锐	27,000	0.09	-	27,000	0.07	货币
45	王千里	27,000	0.09	-	27,000	0.07	货币
46	史蕾	20,000	0.06	-	20,000	0.05	货币
47	马育强	20,000	0.06	-	20,000	0.05	货币
<b>合计</b>		<b>31,300,000</b>	<b>100.00</b>	<b>8,700,000</b>	<b>40,000,000</b>	<b>100.00</b>	—

注：根据晟泰民合和海科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海

科股份在家电购销旺季资金需求量大，晟泰民合将 680 万元闲余资金分期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4 月 1 日借给海科股份旺季备货。后晟泰民合决定以此笔款项入股海科股份，并与海科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海科股份 2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一致同意晟泰民合以现金的方式增资入股海科股份。但因海科股份一直未能偿还此笔欠款，故晟泰民合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投资款。2015 年 7 月 7 日，晟泰民合履行了出资义务。2015 年 9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中天运新疆[2015]普字第 00058 号《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已到位。

除晟泰民合外，张洪彬、徐子傑、赵文红均晚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海科股份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确认书》，同意对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予以确认，同意确认人自身及海科股份不追究该等认购对象的迟延履行出资的相关责任。

申报律师认为，海科股份 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部分认购对象虽存在延迟交付出资的情形，鉴于该等认购对象并无延迟交付出资的故意，且该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付了出资，并已在自治区工商局高新区分局和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登记，没有对海科股份及其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损害，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海科股份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已对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予以了确认，并同意自身及海科股份不追究该等认购对象的相关责任，公司该次出资真实、充足。

### 13、2015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4 日，转让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敬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科股份的 10 万股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敬耀。

2015 年 6 月 17 日，转让方刘俊与受让方张伟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俊将其持有的海科股份的 53.5 万股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国。

2015 年 6 月 23 日，转让方邵彦红与受让方敬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邵

彦红将其持有的海科股份的 16.7 万股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敬耀。

2015 年 6 月 25 日，转让方邵爱菊、李玲、马育强、李慧琴、梁昌辉、隆福强、王辉、吴卫梅、周建峰、蒋均、李锐、刘玉英、尕英、史蕾、朱红、李忠晶、王芳、王学燕、王千里、孙建梅、蔡瑞、刘晓英、孙喆分别与受让方晟泰民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转让方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海科股份的 5 万股、3 万股、5 万股、5 万股、4.35 万股、3 万股、3 万股、3 万股、6.7 万股、5 万股、2.7 万股、5 万股、6 万股、2 万股、3.7 万股、4 万股、5 万股、3 万股、2.7 万股、5.7 万股、10 万股、5 万股、7 万股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晟泰民合。

2015 年 6 月 26 日，转让方巨树峰与受让方晟泰民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巨树峰将其持有的海科股份的 4.65 万股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晟泰民合。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非交易过户》凭证予以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均已完成，转让价款均已支付。根据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17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的海科股份的《股东清册》，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人数变更为 22 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前持股		股份转让后持股		出资方式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1	晟泰民合	15,000,000	37.50	16,085,000	40.21	货币
2	敬耀	7,916,500	19.79	8,183,500	20.46	货币
3	张洪彬	2,000,000	5.00	2,000,000	5.00	货币
4	刘俊	2,140,000	5.35	1,605,000	4.01	货币
5	许克兵	1,200,000	3.00	1,200,000	3.00	货币
6	何新	1,070,000	2.68	1,070,000	2.68	货币
7	黄圣明	1,000,000	2.50	1,000,000	2.50	货币
8	徐子傑	1,000,000	2.50	1,000,000	2.50	货币
9	李雪松	940,000	2.35	940,000	2.35	货币

10	孙玉燕	892,500	2.23	892,500	2.23	货币
11	张国	779,000	1.95	779,000	1.95	货币
12	赵文红	750,000	1.87	750,000	1.87	货币
13	陈伊莲	670,000	1.67	670,000	1.67	货币
14	许保成	670,000	1.67	670,000	1.67	货币
15	胡永军	600,000	1.50	600,000	1.50	货币
16	张伟国	-	-	535,000	1.34	货币
17	钟秀玲	400,000	1.00	400,000	1.00	货币
18	靳春辉	400,000	1.00	400,000	1.00	货币
19	陈玉君	400,000	1.00	400,000	1.00	货币
20	曾胜	300,000	0.75	300,000	0.75	货币
21	许红彤	270,000	0.68	270,000	0.68	货币
22	李延章	250,000	0.63	250,000	0.63	货币
2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5	-	-	货币
24	邵彦红	167,000	0.42	-	-	货币
25	蔡瑞	100,000	0.25	-	-	货币
26	孙喆	70,000	0.18	-	-	货币
27	尕英	60,000	0.15	-	-	货币
28	孙建梅	57,000	0.14	-	-	货币
29	蒋均	50,000	0.13	-	-	货币
30	梁昌辉	50,000	0.13	-	-	货币
31	邵爱菊	50,000	0.13	-	-	货币
32	李慧琴	50,000	0.13	-	-	货币
33	王芳	50,000	0.13	-	-	货币
34	刘晓英	50,000	0.13	-	-	货币
35	巨树峰	46,500	0.12	-	-	货币

36	隆福强	43,500	0.11	-	-	货币
37	李忠晶	40,000	0.10	-	-	货币
38	李玲	30,000	0.08	-	-	货币
39	吴卫梅	30,000	0.08	-	-	货币
40	王学燕	30,000	0.08	-	-	货币
41	王辉	30,000	0.08	-	-	货币
42	史蕾	20,000	0.05	-	-	货币
43	马育强	20,000	0.05	-	-	货币
44	刘玉英	50,000	0.13	-	-	货币
45	朱红	37,000	0.09	-	-	货币
46	李锐	27,000	0.07	-	-	货币
47	周建峰	67,000	0.17	-	-	货币
48	王千里	27,000	0.07	-	-	货币
<b>合计</b>		<b>40,000,000</b>	<b>100.00</b>	<b>40,000,000</b>	<b>100.00</b>	—

注：上述孙喆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系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发生，孙喆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但经该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双方确认，该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依约支付，股份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孙喆转让其股份纯粹出于个人原因，转让价格与同时期转让股份的股东的转让价格一致，并不存在高于其他股东转让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司核心信息进行获利的情形。因此，孙喆任监事期间违规转股的行为并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实质侵害。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均确认该次股份转让未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并同意对上述股份转让进行确认。

针对李芳、孙喆违规转股的事项，申报律师认为：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芳转让所持

公司股份系在其离职不足六个月发生，上述李芳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规定，经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双方确认，该股份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均已依约支付，该股份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毕，该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均确认该次股份转让未对本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并同意对上述股份转让进行确认。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经历了五次增资、七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减资事项。

海科有限2009年、2011年、2013年增资、海科股份2014年、2015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2013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形式为净资产折股；股东历次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除2015年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部分认购对象有迟延缴付出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前四次股权转让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其转让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后三次股权转让发生在股份公司时期，根据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非过户交易》凭证及《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确认股份转让完毕。

除上述李芳、孙喆股份转让事项外，公司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因此，海科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三）股东主体适格性”）同时，公司股东持有股份为自身真实享有的股权并且均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登记，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 （七）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情况

2014年1月21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股份公司挂牌通知书》（新股挂[2014]2号），同意接受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正式挂牌（企业简称“新疆海科”，企业代码“650002”）。公司委托新疆股权交易中心长期通过其网站、交易大厅电子显示屏或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的其他媒体向特定的投资人发布公司提供的信息。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全疆唯一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且于2013年4月已通过国务院部级联席会议的备案验收，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2015年9月30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来，能够遵守《公司法》及《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规则》、《新疆股权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相关挂牌的业务规则，在挂牌期间依法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股份登记、挂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年10月9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了《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通知》（新股挂[2015]21号）。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同意公司停牌，停牌期间将暂停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待新三板接受公司挂牌或公司提出复牌申请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再进行摘牌或复牌处理。

### （八）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共有1个控股子公司海科民全，5个参股公司，分别是喀什海科、库尔勒海科、哈密海科、奎屯海科、伊利全硕。

#### 1、控股子公司

##### （1）2015年3月，海科民全设立

2015年3月10日，海科民全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乌鲁木齐市海科民全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81万元，其中海科股份认缴75万元，朱林认缴6万元；选举陈玉君为公司执行董事、董芳为公司的监事；全体股东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3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50104050093733”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12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君；注册资本81万；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海科民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科股份	75.00	0.00	92.59	货币
2	朱林	6.00	0.00	7.41	货币
<b>合计</b>		<b>81.00</b>	<b>0.00</b>	<b>100.00</b>	—

## (2)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海科民全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事项具体如下：同意原股东朱林将其持有的海科民全7.4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海科股份，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6日，转让方朱林与受让方海科股份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交割完毕。同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科股份	81.00	81.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81.00</b>	<b>81.00</b>	<b>100.00</b>	—

注：海科民全设立时，海科股份与朱林分别以货币的形式认缴了 75 万元和 6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 81 万元。2015 年 5 月 6 日，根据《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海科民全已收到海科股份的投资款共计 81 万元。2015 年 5 月 19 日，海科民全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科股份受让朱林 6 万元的出资额，且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双方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由于朱林自海科民全设立起并未实际出资，所以实质上是朱林转让给海科股份 6 万元的认缴份额，且朱林的出资义务由海科股份承担并继续履行。因此，转让方与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2、参股公司

海科股份参股的5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参股比例
喀什海科	200.00	李湘涛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滨河路 191 号汇丰小区 3 幢 13 层 1 单元 1137	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	30.00%
库尔勒海科	460.00	巨树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巴州大厦 1 幢 A2501 号	批发、安装、维修：家用电器	13.04%
奎屯海科	160.00	蒋均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 3-B 区乌鲁木齐西路 2 幢	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	3.12%
哈密海科	200.00	胡化云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爱国北路 9 号院 1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销售海信科龙旗下品牌的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从事相关的安装维修服务。	10.00%
伊犁全硕	400.00	万跃武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 5 巷 105 号华东百盛 A 座 10 层 1004 室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	2.50%

## 3、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所销售产品的制造商在新疆地区的售后网点的服务质量层次不齐，并且

技术服务人员技能水平相对滞后。不同产品的售后网点对于收费标准、服务时间等指标有不同要求，上述售后服务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要求。因此公司成立了专门负责售后服务的公司——海科民全。成立海科民全不仅能够为海科股份提供专业化的售后服务，而且能够提供标准化的售后服务。在家电销售旺季，其他售后网点不能及时对其产品提供安装或者维护时，海科民全可以为其母公司提供专属的售后服务。

#### 4、子公司业务

海科民全的主要业务是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其中，技术咨询主要特指客户向海科民全的业务人员咨询有关家用电器的日常使用和保养等相关信息。以上服务主要向海科股份的客户提供。

海科民全开展上述业务所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为

公司具备 2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具体信息见下表：

类别	姓名	职责	是否具有工程师资质
空调工程师	王灯电	海科民全空调技术指导负责人，主要提供空调技术方面的支持、业务培训工作，以及安全施工指导。	否
冰洗冷工程师	刘重辰	海科民全冰洗冷技术指导负责人，主要提供冰洗冷技术方面的支持、业务培训工作，以及安全施工指导。（冰洗冷技术指冰箱、洗衣机、冰柜等家电的相关技术。）	是

因此，海科民全作为一家家用电器售后服务公司，其所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海科民全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

由于海科民全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海科民全尚未产生收入。

#### 5、公司与海科民全的业务衔接情况

海科民全承担海科股份所销售白色家电产品的售后服务职责，即是海科股份销售业务的后续衍生业务。

#### 6、公司与海科民全的业务分工情况

在公司的整体业务体系中，公司主要从事冰箱、空调、洗衣机、冷柜等白色家电

产品在新疆的批发销售活动。海科民全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产品的安装及维修服务。在业务协作方面，海科民全对公司销售产品的安装和维修可以完善公司的服务流程；另外，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若需要海科股份会派出技术人员对海科民全进行技术指导。

## 7、公司对子公司控制情况

海科民全是独立的法人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直接持有海科民全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能够决定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子公司现行章程，公司可以通过其持有的股东表决权向子公司委派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通过董事/执行董事任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决定以及公司委派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和审批子公司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控制和规范子公司业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财务、销售等）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从而实现公司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及经营状况而设定，公司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敬耀、孙玉燕、张国、胡永军、陈玉君组成；敬耀任董事长。

敬耀，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玉燕，女，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乌鲁木齐天域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青岛海信营销乌鲁木齐分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海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持股持股比例为2.23%。

张国，男，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06年12月先后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心主任、冰箱产品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海信科龙营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冰箱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海科股份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1.95%。

胡永军，男，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业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海科股份董事。持股比例为1.5%。

陈玉君，男，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广东科龙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主管；2000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广东科龙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主管；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产品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海科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1%。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曾胜（股东代表监事）、孙喆（股东代表监事）、李治刚（职工代表监事）3人组成。曾胜任监事会主席。

曾胜，男，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石油化工总厂工人；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石河子营销中心业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商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先后任广东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业务经理、推广策划主管、科龙空调产品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孙喆，女，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重庆小天鹅总经理秘书；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信息主管；2004年8月至2008年5月任汉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任宜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1

年3月，在家休养；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管办主任、监事等职；2013年12月至今任海科股份综管办主任、监事。

李治刚，男，生于1972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武警水电新疆工程指挥部小车班司机；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司机；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司机，2013年12月至今任海科股份监事、司机。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包括总经理敬耀、常务副总经理陈玉君、副总经理张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玉燕、董事会秘书金燕。

总经理敬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常务副总经理陈玉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张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玉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金燕，女，生于198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山东蓝海酒店集团旗下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临沂蓝海国际大饭店、济南蓝海大饭店的信贷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任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员；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新疆亚中机电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新疆日发新域牧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员；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在新疆财经大学进修并自主创业；2015年3月至今任海科股份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包括：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现上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行为，因此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19.64	11,849.51	8,966.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6.22	3,043.38	1,66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6.22	3,043.38	1,666.32
每股净资产（万元）	1.36	1.33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36	1.33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0%	74.32%	81.42%
流动比率（倍）	1.54	1.20	1.21
速动比率（倍）	0.93	0.61	0.6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78.99	21,486.45	21,674.62
净利润（万元）	62.83	247.06	19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3	247.06	19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1	238.27	17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1	238.27	170.29
毛利率（%）	16.97%	16.94%	14.84%
净资产收益率（%）	1.65%	11.92%	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	11.24%	1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7	20.00	31.69
存货周转率（次）	3.21	3.84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8.01	207.02	-60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09	-0.40

注：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均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年度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12/6）/〔（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6、年度存货周转率按照“年度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半年度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12/6）/〔（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江慧、程蕾、马超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周茹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79 号键龙金融中心 12 楼 1209-1210 室
联系电话	0991-2350235
传真	0991-235008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周茹 项目小组成员：赵旭东、温晓军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3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黄健 项目小组成员：蒋艳艳、刘颖、杨玉、王海伦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梅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	0991-2831424
传真	0991-2831424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芳洋 项目小组成员：陈月杰、刘瑶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冰箱、空调、洗衣机、冷柜等白色家电产品在新疆的批发销售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作为新疆著名的销售服务代理商，经过数年的建设，构架了覆盖新疆的销售网络。公司主要批发销售的产品有：

1、海信系列产品：海信冰箱、海信空调、海信洗衣机、海信冷柜、海信厨电等。



海信冰箱



海信空调



海信洗衣机

2、科龙系列产品：科龙家用及商用空调。



科龙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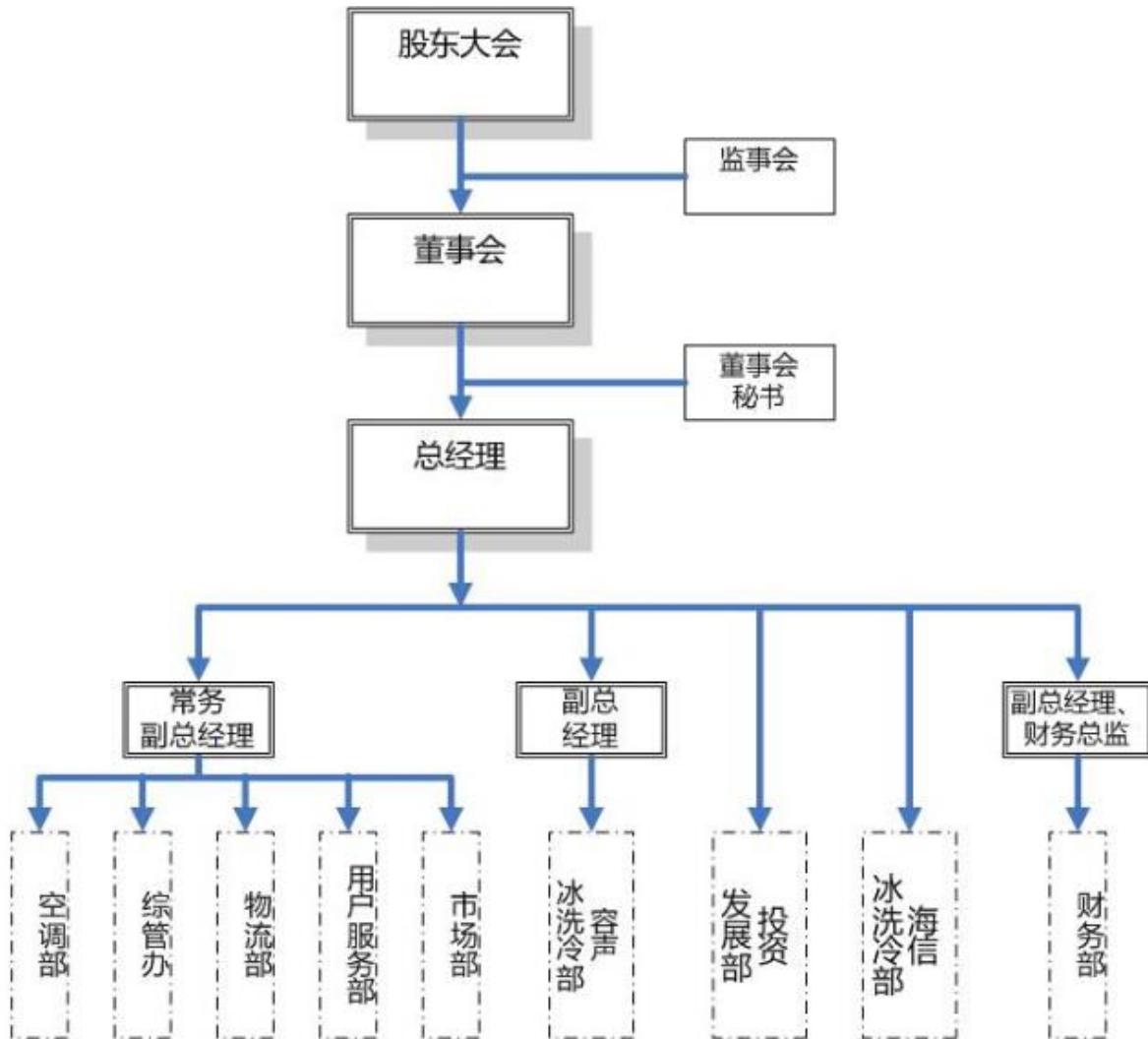
3、容声系列产品：容声冰箱、容声冷柜、容声洗衣机。



容声冰箱、容声冰柜

##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投资发展部	参与企业发展规划，并对规划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下达实施审议批准的发展规划方案和决议；制定企业经营战略，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参与分析和论证企业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协助企业制定战略和行政规划时，确保最大程度地合理判断企业策略；传达高层的部分决议时，确保沟通准确清晰，避免决议被误解；搜集各类信息并上报高层、确保信息能够准确反映企业和市场的真实情况；

财务部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的保管；负责公司的投融资管理。
综合办	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干部、人事管理政策和劳动法规，建立适合本公司特点的劳动人事管理办法；负责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部门职责及人员编制等管理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员工调配方案；负责指导、监督公司各部门开展的员工思想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及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会同公司各部门，负责承办公司员工的招调、聘用、转正、定级、调资、辞退及劳动工资、人事档案、干部信息管理、社保保险等工作；负责制订、完善公司员工业绩考评制度，负责公司干部具体考核、考评，并提出有关任免、奖惩的建议意见；
市场部	根据产品部经营战略的需要，制定市场推广计划；通过市场调研分析，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市场推广计划的制定及活动方案的执行；维护企业与品牌形象，一切市场推广活动以企业及品牌形象为核心；通过市场调研，进行市场分析，在营销目标的指引下，进行行销策划与品牌推广的策划与实施，包括广告、促销等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用户服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维修过程的管理工作；负责客户投诉的接待、解答、解决、处理工作；负责安排人员上门维修服务，并做好工作完成的记录；负责维修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物流部	负责公司仓储、配送等各项物流组织及相关工作，包括负责库存周转、仓储装卸规范性、配送及时性以及各环节的物流质量等工作的管理，负责各物流环节资源的组织和管理，组织各项物流工作指标的收集、汇总、报告、考核，同时对出现的物流问题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等。
海信冰洗冷部	对公司“海信品牌”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各销售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指定销售管理办法、产品及物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建立销售管理网络，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负责编制年季月度产品销售计划；负责编制销售统计报表，作好销售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时汇总编制产品需求量计划报表；负责驻外参股公司、营销网点销售调度工作，及时汇总编制产品需求量计划，合理的平衡产品供货计划，作好对外销售点联络工作；
容声冰洗冷部	对“容声品牌”的冰箱、洗衣机、冷柜产品在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各销售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负责按照公司统一战略部署及总经理办公会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总体销售管理制度及销售目标，制定部门销售管理办法、产品及物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建立销售管理网络，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
空调部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制定空调产品全年销售计划，带领团队完成全年销售目标；合理规划部门人员编制，建设销售团队，并负责对部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考核、管理，提高其能力；组织各节点促销，控制各项费用，提高销售业绩和单品毛利率；维护各系统客户关系，争取更多资源；维护与上游厂商关系，统筹厂商资源；组织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并对销售数据进行分析管理；

##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冰箱、空调、洗衣机、冷柜等白色家电产品在新疆的批发销售活动。

公司按照与参股销售商和合作销售商签订的销售计划，结合市场需求，从生产厂商订货，在保证供应的基础上控制风险，通过下级销售商，把产品销售到客户。

###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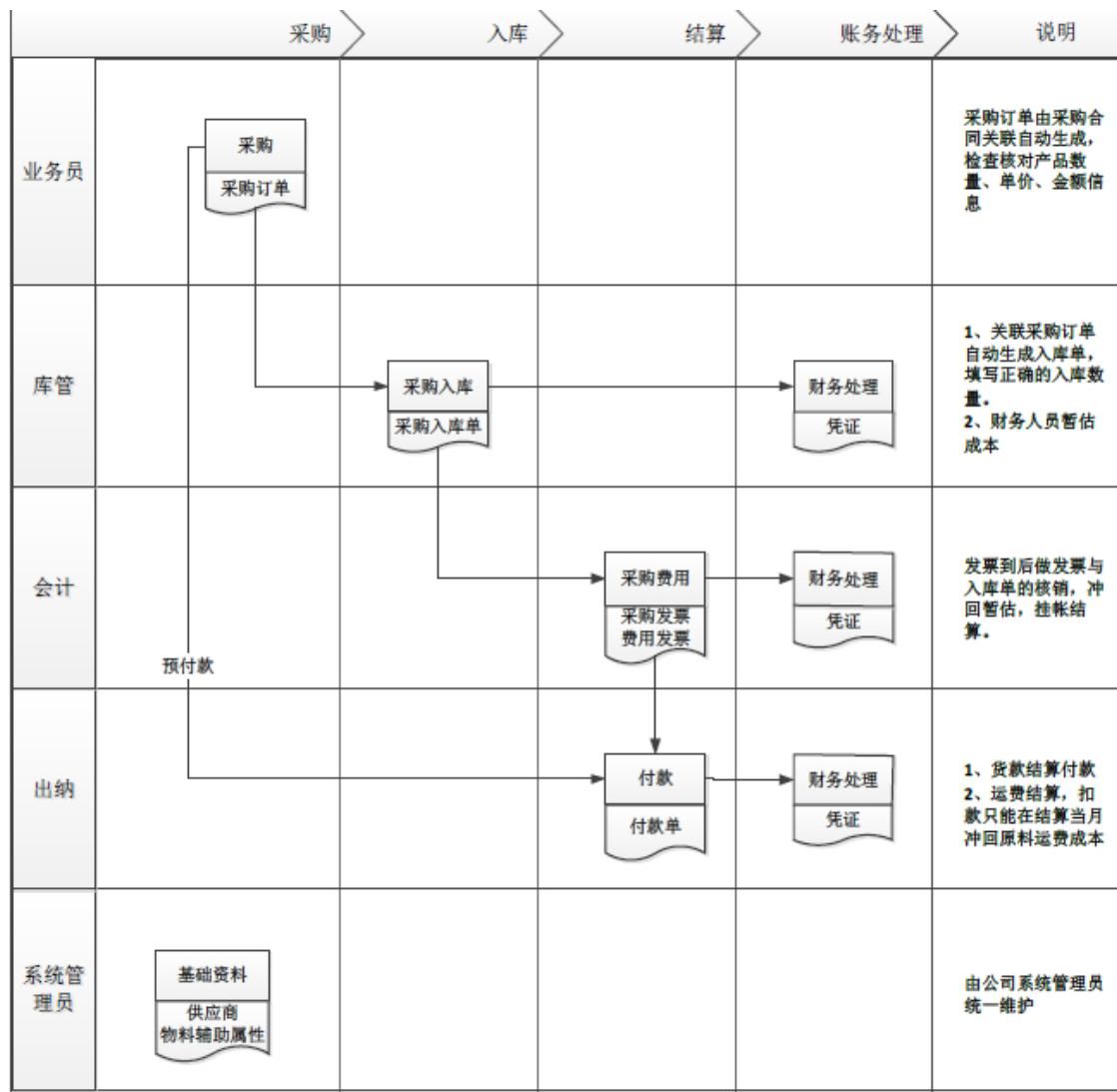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采购、领用与付款等相关活动的控制程序。物资采购包括申请、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通过加强控制与监督，堵塞采购各环节的漏洞，在保障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采购风险。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按采购内容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办公用品及其他常规物品的采购。办公用品由各部门于每月 26 号之前，将本部门所需物品统计完毕列清单，经部门领导签字后交由综管办统一填写申购单，申购单一式二联，包含以下要素：申请部门（综管办），申请日期（开单日期），物品名称、数量、单位、规格，如对规格无要求，要填写无，申请人签字，部门负责人签字，申购单第一联留存综管办，第二联交采购员。

（2）针对大型家用电器，如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公司以直接采购为主：首先，通过与家电厂商签署区域代理协议，成为该品牌的（独家）区域代理商；其后，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销售计划向家电厂商采购相关商品，然后向下游经销商批发供货。

为保证采购商品的质量可靠、价格合理、货源稳定，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格管理。公司引进新的商品时，均会对商品及其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公司只向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采购。

采购业务流程如下图：



## 2、公司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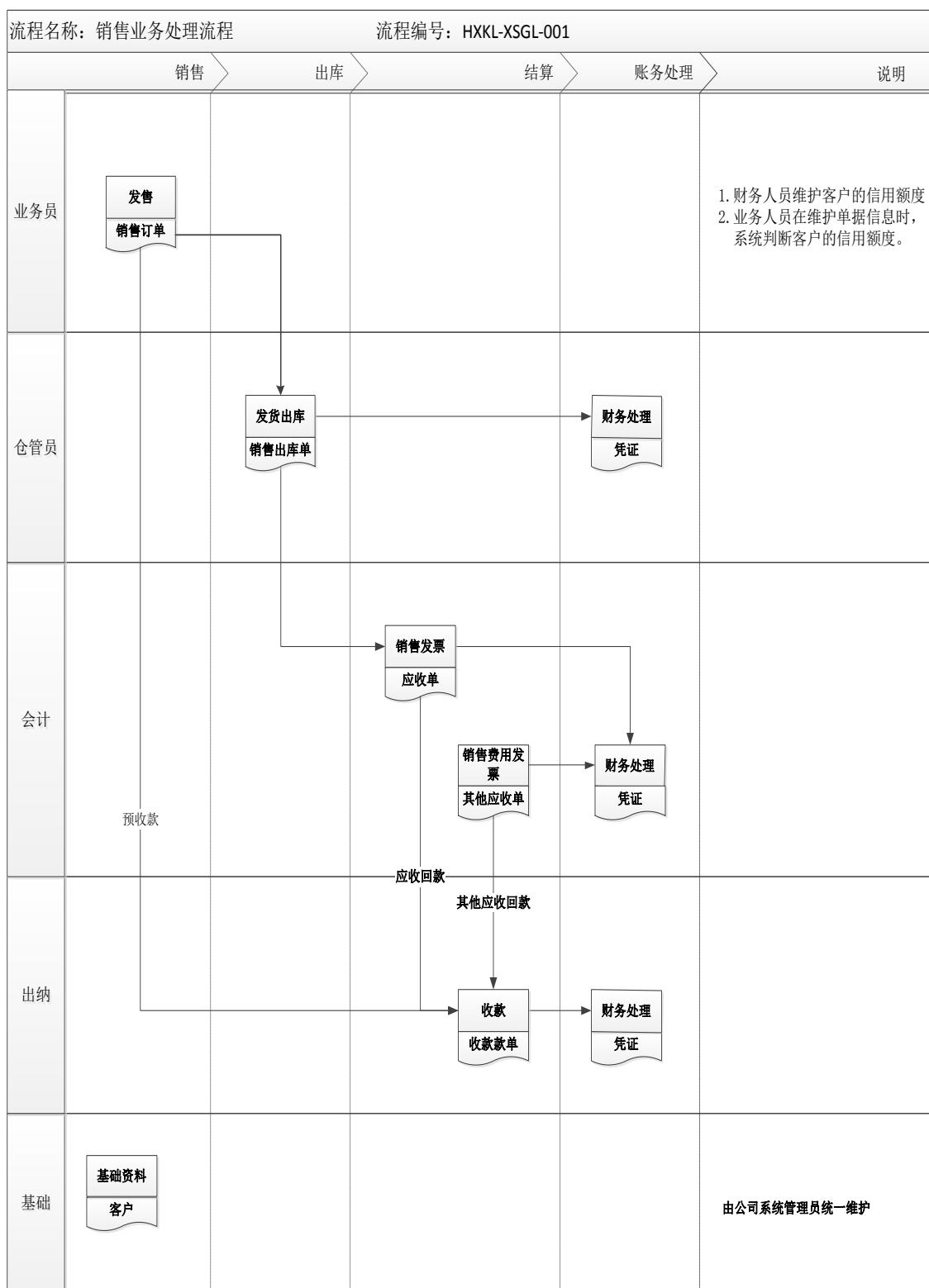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方式有批发、零售、委托代销及电商销售等四种方式。

### (1) 批发和零售的销售流程

批发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 6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批发销售。公司直接从家电厂商采购商品，商品验收入库后纳入库存管理，之后由公司通过批发销售，获得进销差价从而实现盈利。

零售主要是乌鲁木齐本地的市民直接向公司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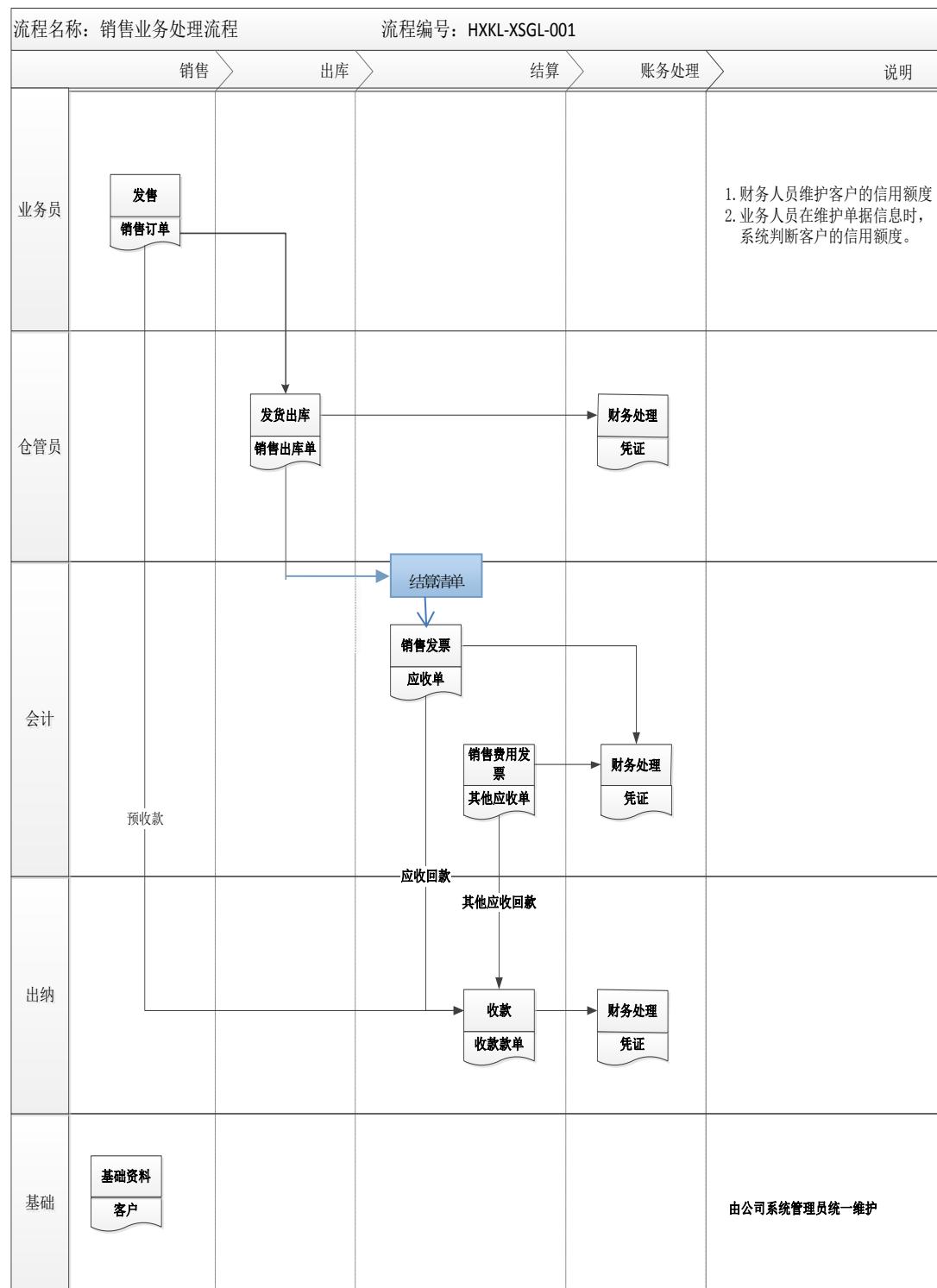
批发和零售的销售流程如下图：



## (2) 委托销售

公司委托销售主要是公司把商品委托给新疆本地的大型零售企业——友好集团、家乐福、华润万家等。

委托销售的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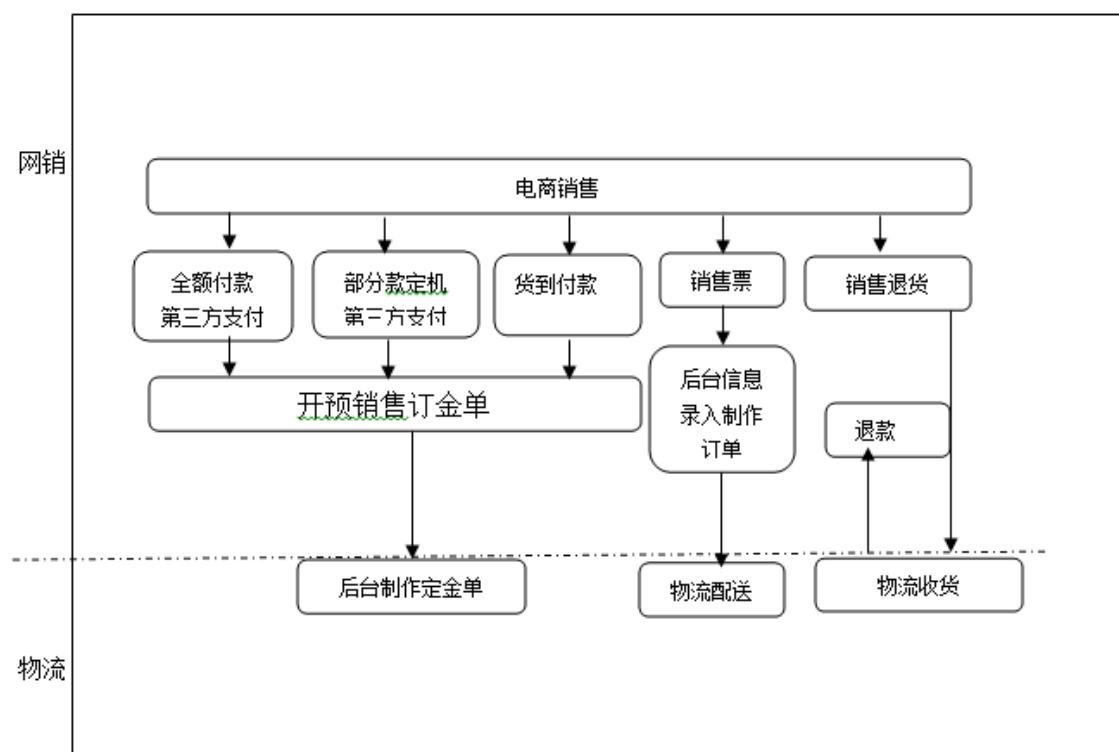


### (3) 电商销售

公司在淘宝上建立了专业网店，实现线下与线上商城的良性互动。

网店采用以直接采购、独立销售、共享物流服务为特点的运营机制，以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为主，为消费者提供产品资讯、服务状态查询互动，并作为新产品实验基地，将消费者购物习惯、喜好等相关讯息反馈供应商。

电商销售的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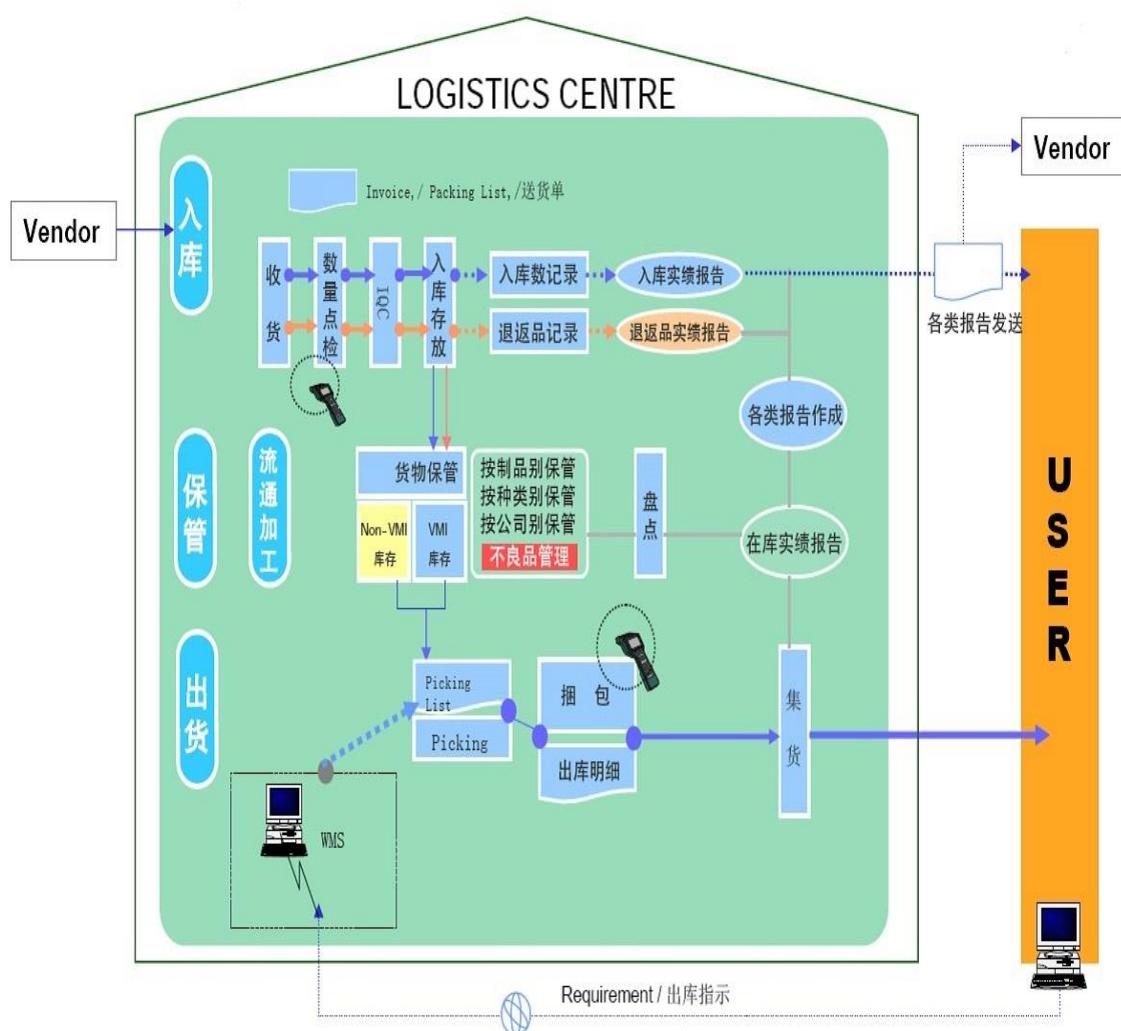
### 3、物流配送流程

公司物流配送主要以第三方代理配送为主。公司向家电厂商进行商品采购时，厂商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把货物运送至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的总库房，再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运送至销售客户。

### 4、客户服务业务流程

客户服务主要为安装服务。售后服务主要以第三方代理服务为主。

## 5、物流园业务流程



## 6、公司不合格产品处置流程

针对销售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合格产品处置的分工：对于不合格产品的处理，以物流部、用户服务部为主要责任部门，海信冰洗冷部（或容声冰洗冷部、空调部）辅助予以配合。（1）海信冰洗冷部（或容声冰洗冷部、空调部）接到客户退回的认定为不合格产品时，由海信冰洗冷部（或容声冰洗冷部、空调部）开具销售退回单一式三联，填写退回单位、数量、退回原因等，其中一份由海信冰洗冷部（或容声冰洗冷部、空调部）留存，其余两份分别交至用户服务部、物流部；（2）对于退回的不合格产品，

首先由用户服务部质检员进行单独存放，并填写不合格产品处理单，同时对不合格产品挂列不合格卡片；（3）由用户服务部质检员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评审，由用户服务部提出不合格产品处理方案；（4）对于可修理予以出售的，由用户服务部修理完毕由质检员检验确认合格后再予以出售；（5）对于无法再次重新加工出售的，将产品予以正式报废。

### 三、公司关键资源

#### （一）商品资源

公司与海信、科龙、容声三大国内主流家电品牌签订了新疆市场区域经销商的独家代理协议，代理三大品牌产品在新疆区域的销售。公司与供应商为直接供货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的经营模式，自行采购、自主销售，掌握商品采购、货品选择的主动权，有利于精准采购、品类优化和商品管理。

#### （二）品牌及渠道资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敬耀从事家电行业工作多年，在新疆家电行业享有良好的声誉，并担任正和岛新疆岛邻机构轮值主席。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用电器（电子）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2012年，公司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办评为“2012年自治区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2014年，公司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为“2014年度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器设备协议供货指定经销商”。

家电线下销售模式主要依靠经销商，销售渠道对家电产品的销售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利用自身的经销商地位，积累了较多的上下游渠道资源，利用海信、科龙、容声的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在全疆2、3级市场，已经与350多家专卖店和经销商网点建立了良好的销售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布局合理的渠道网络体系。同时，在新疆率先开展家电产品在线销售活动，实现公司产品的线上线下产品的联动，利用现有网点就近配送，减少物流成本，提高配送速度，有力的促进了公司在线销售市场的拓展。

公司主要下游经销商分布如下图：



### (三) 人力资源

公司负责销售的人员在家电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玉君、副总经理张国，均从 1999 年开始就从事家电销售，从业经验有 16 年。总经理敬耀从 2002 年开始就从事家电销售行业，家电销售经验丰富，在新疆家电销售领域处于领军地位。公司业务团队能够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和及时联系供应商，跟踪市场产品变化，主动寻找商机。自 2007 年公司设立起至今，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一直相对稳定，配合默契，决策效率高，经营业绩突出。

### (四)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项下的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元)
海科股份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806、807室	154.31	2014.11.15至2015.11.14	办公	90,134.56
海科股份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06、711室	127.28	2015.5.27至2016.5.26	办公	74,331.52
海科股份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905室	77.17	2015.6.26至2016.6.25	办公	45067.28

上述出租房屋，出租方均取得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证号：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00337755号），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均正常履行。

## 2、商标

###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HAIKE新海科	海科股份	17904072	35	2015年09月15日
2	 新海科	海科股份	17904127	39	2015年09月15日
3	 HAIKE新海科	海科股份	17904091	39	2015年09月15日
4	 新海科	海科股份	17904166	35	2015年09月15日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通用网址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1	www.5go5buy.com	海科股份	2015.9.16	2016.9.16	新 ICP 备 13003321

#### 4、财务软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3年12月17日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的金蝶销售合同，公司买了一套金蝶财务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总金额(元)
金蝶财务软件	155,250.00

#### (五)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所处行业不需要相关的准入许可资格或资质。

#### (六) 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69,685.10元。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638,012.94	740,680.26	322,520.87
办公设备	31,672.16	44,503.63	89,695.9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9,685.10	785,183.89	412,216.86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使用情况	账面价值
胜达 2359CC 轻型客车现代	1	338,081.00	321,176.95	使用中	16,904.05
宝马 2979CC 越野 X5 车辆	1	623,846.76	135,811.47	使用中	488,035.29
辉翼 2359CC 轻型客车	1	240,720.00	169,381.25	使用中	71,338.75

17寸液晶显示器 (飞利浦)	6	4,854.70	3,531.54	使用中	1,323.16
19寸液晶显示器 (飞利浦)	20	15,076.27	11,247.23	使用中	3,829.04
20.5寸液晶显示器 (飞利浦)	1	837.61	795.65	使用中	41.96
联想扬天 20WLCD 显示器 (19寸)	6	8,401.71	6,034.96	使用中	2,366.75
组装电脑	1	2,029.91	1,178.53	使用中	851.38
电脑主机	35	66,131.12	53,030.42	使用中	13,100.70
空调	18	38,651.89	18,862.77	使用中	19,789.12
打印机	6	7,619.67	5,392.24	使用中	2,227.43
笔记本电脑	8	35,306.83	13,168.15	使用中	22,138.68
传真机	3	2,068.38	1,627.23	使用中	441.15
办公桌	2	2,200.00	1,915.75	使用中	284.25
服务器 DELLT420	2	24871.79	10501.44	使用中	14370.35
数据采集器 16080	3	7435.90	6866.74	使用中	569.16
BCD-180AK(K)-34	1	653.78	382.78	使用中	271.00
HP LASERJET1020PLUS	1	1,128.21	595.07	使用中	533.14
UPS 电源	1	2,094.02	607.86	使用中	1,486.16
办公椅	1	1,150.00	637.30	使用中	512.70
电视推车	1	1,460.00	1,271.87	使用中	188.13
海信电视 50寸 LED	1	2,564.10	-	使用中	2,564.10
海信电视 LED46K01P	1	2,564.10	2,367.95	使用中	196.16
海信洗衣机 XQB50-C8207	1	822.58	659.16	使用中	163.42
佳能 MF4010 一体机	1	1,239.32	1,176.87	使用中	62.45
两门书柜	1	550.00	479.35	使用中	70.65

容声冰箱 178E-K61-C	1	1,219.05	978.78	使用中	240.27
三星 ML-2010	1	1,050.00	765.00	使用中	285.00
数据投影机	2	7,398.46	4,458.96	使用中	2,939.50
税控电脑（联想）	1	4,256.41	2,471.05	使用中	1,785.36
松下 KX-FT872CN	2	1,367.52	1,299.69	使用中	67.83
索尼 H20 数码相机	1	2,220.00	1,512.00	使用中	708.00
合计	—	1,449,871.09	780,185.99	—	669,685.10

上述资产已经由海科股份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海科股份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海科股份资产独立。

### 机动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机动车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产权人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登记日期
1	新 A015HH	海科股份	小型越野客车	宝马 5UXKR0C5	2014.7.15
2	新 AED366	海科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胜达 KMHSH81B	2010.11.16
3	新 AKL879	海科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辉翼 KMHWG81R	2012.3.2

## （七）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构成

员工岗位	人数	占比 (%)
经营管理	14	8.43
销售服务	152	91.57
合计	166	100.00

### 2、学历构成

员工岗位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0.60
本科	17	10.24

大专	71	42.77
中专	15	9.04
高中及以下	62	37.35
<b>合计</b>	<b>166</b>	<b>100.00</b>

### 3、年龄构成

员工年龄	人数	占比 (%)
18-29	32	19.28
30-39	79	47.59
40-49	52	31.33
50 岁以上	3	1.81
<b>合计</b>	<b>166</b>	<b>100.00</b>

公司属于批发业，主要从事冰箱、空调、洗衣机、冷柜等白色家电产品在新疆的批发销售活动，是业务、技能密集型行业，对员工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均要求较高。从受教育程度看，53.61%的员工是大专水平以上；从岗位结构看，销售人员占比 91.57%；从年龄结构看，40 岁以下员工占比 66.87%。从职业经历看，公司负责销售的常务副总经理陈玉君、副总经理张国，均从 1999 年开始就从事家电销售，从业经验有 16 年。总经理敬耀从 2002 年开始就从事家电销售行业，家电销售经验丰富，在新疆家电销售领域处于领军地位。批发销售主要依赖于仓储，公司目前公司与新疆友好利通物流责任有限公司签订有专门的仓储合同，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拥有的资产与公司业务匹配。

综上，公司员工整体受教育水平高，销售人员多，员工比较年轻，员工职业经历丰富，目前公司与新疆友好利通物流责任有限公司签订有专门的仓储合同，与销售批发行业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4、员工社保缴纳说明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6 名，其中 162 人缴纳社保，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在异地缴纳。

##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敬耀、常务副总经理陈玉君、副总经理张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玉燕、董事会秘书金燕共五名，其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敬耀，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陈玉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张国，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孙玉燕，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金燕，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孙玉燕、陈玉君。

孙玉燕，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陈玉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 （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类别（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核心业务人员)		
敬耀	总经理	8,183,500	20.46
孙玉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业务人员	892,500	2.23
张国	董事、副总经理	779,000	1.95
陈玉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400,000	1.00
金燕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0,255,000	25.64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第七部分中的“（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 （一）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收入的构成

###### （1）收入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冰箱、空调、冷柜、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其中，冰箱系列产品及空调系列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96%，88.93%，86.42%。

公司产品分为五类，分别为冰箱系列、空调系列、冷柜系列、洗衣机系列、其它，五类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冰箱系列	51,780,854.04	60.52	139,303,338.80	64.96	146,727,339.89	67.82
空调系列	22,157,798.28	25.90	51,400,070.27	23.97	45,716,784.67	21.13
冷柜系列	7,565,248.20	8.84	13,182,700.05	6.15	14,117,412.21	6.53
洗衣机系列	3,893,326.76	4.55	10,346,754.39	4.82	9,213,481.20	4.26
其它	155,775.26	0.18	218,557.87	0.10	563,567.85	0.2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5,553,002.54	99.72	214,451,421.38	99.81	216,338,585.82	99.8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36,861.69	0.28	413,066.16	0.19	407,657.87	0.19

计						
营业收入合计	<b>85,789,864.23</b>	<b>100.00</b>	<b>214,864,487.54</b>	<b>100.00</b>	<b>216,746,243.69</b>	<b>100.00</b>

##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8,919,002.22	22.1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2,059,643.79	14.10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9,956,208.02	11.64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558,735.11	6.50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755,274.90	5.56
<b>合计</b>	<b>51,248,864.04</b>	<b>59.91</b>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1,779,764.05	19.48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25,236,258.89	11.77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1,526,724.83	10.04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382,341.10	7.17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4,475,762.67	6.75
<b>合计</b>	<b>118,400,851.54</b>	<b>55.21</b>

公司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6,926,794.52	17.07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30,896,951.79	14.2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2,226,172.80	10.27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902,064.17	7.81
哈密通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854,333.32	5.02
<b>合计</b>	<b>117,806,316.60</b>	<b>54.45</b>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5%、55.21%、59.91%。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 17.07%、19.48%、22.10%。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在 50%-60%之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

公司产品以批发为主，目前主要市场是新疆区域市场。前五大客户中，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是国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通过多年合作，已与其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是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负责新疆苏宁电器的采购工作。其他几个客户都是新疆本地的经销商，在当地家电销售市场均具有良好的口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二）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70,997,173.35	100.00%	178,048,452.72	100.00%	184,171,355.47	100.00%
合计	70,997,173.35	100.00%	178,048,452.72	100.00%	184,171,355.47	100.00%

### 2、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依赖情况

公司制定了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采购、领用与付款等相关活动的控制程序，加强供应商评价与筛选，物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与监督，堵塞采购各环节的漏洞，在保障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采购风险。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

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重及依赖情况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含税)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
1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7,326,254.39	71.32
2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8,840,239.65	28.39
3	广东海信家电有限公司	186,990.00	0.28
4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3,450.00	0.01
<b>合计：</b>		<b>66,356,934.04</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含税)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
1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22,476,660.00	52.11
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6,120,175.99	36.64
3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6,286,906.24	11.18
4	广东海信家电有限公司	165,712.00	0.07
<b>合计：</b>		<b>235,049,454.23</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含税)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
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0,399,821.24	100.00
<b>合计：</b>		<b>230,399,821.24</b>	<b>100.00</b>

注：公司 2015 年因调换货品，从客户哈密市汇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全硕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 3.82 万元；2014 年因调换货品，从客户阿克苏金桥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及乌鲁木齐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4.01 万元，以上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因此未将以上客户作为供应商在上表中列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均为 100.00%。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比 100.00%、52.10%、71.36%，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高。针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公司一方面继续与原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并力图扩大合作深度；另一方面，公司建成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后，将改变传统销售模式，发掘新的合作伙伴，化解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下游销售渠道，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谈判地位，以加强公司作为重要经销渠道地位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4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销售方	销售客户				
<b>2013 年</b>								
1	2013 年容声冰箱代理商经销协议	“容声”牌系列冰箱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2300.00	2013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2013 年海信冰箱代理商经销协议	“海信”牌系列冰箱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	2013 年容声冰箱代理商经销协议	“容声”牌系列冰箱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通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4	2013 年容声冰箱代理商经销协议	“容声”牌系列冰箱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新星五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5	2013 年容声冰箱代理商经销协议	“容声”牌系列冰箱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巴州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420.00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6	2013 年容声冰箱代理商经销协议	“容声”牌系列冰箱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家电交易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2013 年容声冰箱代理商经销协议	“容声”牌系列冰箱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伊宁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销售方	销售客户				
<b>2014 年</b>								
1	2014 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2995.00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2014 年度海信科	“海信、容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	1950.00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龙容声经销协议	“声、科龙”牌电器	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有限公司		12月	-2014年11月30日	
3	2014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4	2014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870.00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5	2014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巩留县海盛家电商行	500.00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履行中
6	2014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金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7	2014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茂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5.00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8	2014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新星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	685.00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9	2014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通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10	2014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巴州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期间	履行情况
			销售方	销售客				
<b>2015年</b>								
1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石河子家电交易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2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阿克苏金桥有限责任公司	451.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3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975.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4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854.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5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480.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牌电器						
6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我家电器有限公司	2950.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7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864.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8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奎屯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837.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9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10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巩留县海盛家电商行	580.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11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叶城县博利达电器	650.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12	2015年度海信科龙容声经销协议	“海信、容声、科龙”牌电器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市区友谊路富扬服务部	1400.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履行中

注：海科股份与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的交易是根据海信科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美电器（总部）、苏宁云商（总部）签订的合同而形成的交易。

## 2、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采购方	供应商			
1	产品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海信和科龙旗下系列品牌产品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中
2	产品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空调产品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空调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	2015年8与1日 -2017年7月31日	履行中
3	产品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海信和科龙旗下系列品牌产品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海信和科龙旗下系列品牌产品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海信和科龙旗下系列品牌产品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使用人	权属人	租赁标的物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1	房屋租赁合同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905室	2015年6月17日	一年	77.17 m <sup>2</sup>
2	房屋租赁合同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06、711室	2015年5月6日	一年	127.28 m <sup>2</sup>
3	房屋租赁合同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06、709、711室	2014年5月4日	一年	207.44 m <sup>2</sup>
4	房屋租赁合同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12室	2014年4月24日	一年	80.16 m <sup>2</sup>
5	房屋租赁合同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806、807室	2014年10月30日	一年	154.31 m <sup>2</sup>
6	房屋租赁合同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06、709、711室	2013年4月25日	一年	207.44 m <sup>2</sup>
7	房屋租赁合同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804室	2013年9月23日	一年	77.17 m <sup>2</sup>
8	房屋租赁	新疆惠源电力有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	新疆海信科龙	新疆惠源电	乌鲁木齐新医路	2013年7月24	一年	110.23 m <sup>2</sup>

	合同	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力有限责任公司	463号惠源大厦710室	日		
9	房屋租赁合同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1204室	2013年4月15日	一年	77.17 m <sup>2</sup>

4、报告期内，公司的仓储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保管人	存货人	储存货物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仓储面积
1	仓储合同	新疆友好利通物流责任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	2015年1月1日	一年	13300 m <sup>2</sup>

5、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债权方	债务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	2012.01.10	2012.01.09.-2013.01.0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北京路中心支行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15.03.30	2015.03.25-2016.03.24	保证担保	履行中
3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00	2012.08.15	2012.08.15-2013.08.1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公司友好支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50	2013.03.18	2013.03.21-2014.03.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00	2013.09.23	2013.09.23-2014.09.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03.26	2014.03.21-2015.03.2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50	2014.07.09	2014.07.09-2015.07.0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支行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4.09.26	2014.09.26-2015.09.26	保证担保	履行中

#### （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将以新三板上市为契机，结合新疆的地域、人文特征，把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机遇，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谋求转型发展。公司的近中期目标是建设好泛中亚地区最大、最专业的家电（电子产品）电商物流园；远期目标是成为泛中亚地区最大、最专业的家电（电子产品）跨境电商物流平台运营商。

1、公司的近期目标：公司的近中期目标：建设好泛中亚地区最大、最专业的家电（电子产品）电商物流园

“新疆家电电商生态物流园”，占地 198 亩，计划投资 2.1 亿元。家电物流园建成后，将成为西北及中亚地区最大的标准化、规范化的家电（电子产品）专业物流集散、电商服务及售后服务中心。物流园主要包括：仓储、装卸、配送、电商服务、体验直销、交易结算及售后服务等。

中国家电（电子产品）企业通过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形成整体的专业物流供应链，大幅降低企业的流通成本，集合一线家电（电子产品）品牌厂家供应商共用一个物流中心和供应链，避免各企业分别建立各自的物流中心造成的资源、人力、资金的浪费。

物流园施行物流自动化和智能化，物流作业过程的设备、设施的自动化，包括包装、装卸、分拣、运输、识别等作业过程。例如，自动分拣系统，自动识别系统，自动检测系统，自动存取系统，自动跟踪系统等。物流自动化可方便物流信息的实时采集与追踪，提高整个物流系统的管理和监控水平。

物流园打造“智慧物流”，将电子商务与物流紧密结合，实现家电企业销售与物流配送、安装维修等环节的智能融合，方便消费者反向追溯产品信息。利用大数据及信息技术的组成（1.条码技术 2.EDI 技术 3.射频技术 4.GIS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 5.GPS 技术），在家电物流全过程中以最小的综合成本来满足顾客的需求。

#### 2、物流园主要提供的服务

公司经营家电多年，有大量的物流协作单位，建立家电（电子产品）物流配

送中心，可以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很快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在此阶段，物流园将提供以下 4 个方面的服务：

(1) 公司的产品物流（包括各地州配送及周边县市配送），通过本物流园，一站式直接配送到新疆各地州，通过减少大量的中间环节，极大的降低产品的最终价格，让利于民，提高本地居民的消费需求，活跃本地市场；

(2) 引进国内其他知名品牌的家电（电子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一级代理商到物流园设立网点或办事处，物流园提供电商交易平台和物流仓储、周转和配送服务。

(3) 将该物流园建设为现代化的家电（电子产品）物流集散中心，随着专业市场的开发和运营，物流的货品将逐步扩大，线路也将逐步扩展和延伸，最终发展成为泛中亚区域家电（电子产品）物流集散中心。

(4)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为“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乌鲁木齐是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枢纽，且 2013 年，乌鲁木齐制定了《乌鲁木齐市物流业发展规划（2013-2020）》，对物流企业在土地、资金等方面进行扶持。公司通过电商物流园搭建连接中国优秀家电（电子产品）厂家和中亚地区消费者的家电（电子产品）电商物流平台。

3、为近中期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采取如下实施计划，情况如下：

(1) 物流园一期

一期建设 3 万 m<sup>2</sup> 的仓储及物流设施（含 1 万 m<sup>2</sup> 海关出口监管仓），于 2016 年 4 月进入开工建设阶段，2016 年 9 月 30 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2) 物流园二期

二期建设 8 万 m<sup>2</sup> 仓储、物流设施，办公大楼及其他附属设施，计划 2017 年 4 月建设计划 2017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4、公司的远期目标：成为泛中亚地区最大、最专业的家电（电子产品）跨境电商物流平台运营商

新疆是面向中亚等国周边市场的进出口基地，是中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仅

中亚五国就有 400 万平方公里土地、6000 余万人口，家电（电子产品）市场容量约 500 亿元人民币，如果再考虑阿富汗、巴基斯坦、乌克兰等区域，则市场规模超过 1000 亿。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家电（电子产品）跨境电商物流平台，借助新疆区位优势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将给沿线各国、各地区带来巨大商机。

通过家电（电子产品）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公司可以针对中亚家电（电子产品）市场开展协同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三流的网络化：实现支付型跨境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订货与企业传统销售结合，协同公司从产品采购、销售交货、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甚至是最后的成效评估等，都通过网络与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使上下游企业各方能够同步作业。

通过家电（电子产品）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为中国优秀家电（电子产品）厂家供应商搭建链接泛中亚地区消费者的桥梁，帮助中国优秀家电（电子产品）厂家供应商拓展海外市场，让泛中亚地区消费者能方便快捷地买到物美价廉的中国产品，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最大、最专业的家电（电子产品）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

## 5、公司实现远期目标的计划和步骤

**第一步：利用自身“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优势，建立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加强自身平台功能**

利用建设、改造现有的网上商城建立网上购销配送体系，直接面对工厂(F2C)和产品用户，利用“产业园区”仓储，减少供销中间环节、保证渠道的畅通，减少成本、提高效率，使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电子商务网站。

## **第二步：改善内部管理机制、整合所有企业资源**

面对新的企业销售模式，改变自身的管理机制，改变旧的管理模式对新经济的瓶颈效应，以此适应电子信息化高速反应所带来的一切影响；同时整合企业所有的资源，使其成为信息化的资源，以 Internet 应用来整合改进集团内部各项管理程序，推行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核心的全方位电子信息化解决方案，从跨境合作、采购、供应、销售、库存、客户管理到生产（定制化）、海关、汇兑、办公自动化等，最大限度地利用自身的各种资源，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

场范围、提高顾客满意度。

### 第三步：全行业电子商务系统

在公司上述两步电子商务实施后，已具备很大很全面的基于 Internet 的管理模式和应用平台；具有的企业级的电子商务平台已经成功运作每天的交易，所有的配送体系都已经完善，市场运作也形成巨大的惯性，电子商务网站已经成为具有个性化特点的信息化销售渠道、配送体系门户网站，在这样的基础上已经成功的电子商务模式推广到整个行业中来，将已经成功的电子商务系统与企业生产信息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等进行融合，形成跨境电子商务模式。

## 6、物流园可行性分析

新疆及中亚地区地广人稀，物流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是家电（电子）企业线上线下销售成功与否的关键；但新疆缺乏大型标准化、规范化的家用电器物流园，众多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家，只能租用老式的、破旧的、小面积（300—1000 m<sup>2</sup>）仓库，或把其他开发区的工业厂房当仓库。这样，既不安全，也不方便，更不能满足电商物流快速发展的需求。然而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提供家电（电子产品）整体的供应链服务，大幅降低了企业的流通成本，集合中国知名家电（电子）品牌厂家供应商共用一个物流中心和服务中心，避免各企业分别建立各自的物流及服务中心造成资源的浪费。因此，已经有多家家电厂商表达了入驻建成后的物流园的意向。公司从事家电行业多年，结识国内外众多的知名厂家和知名品牌，并与全疆的家电连锁和专卖店有着长期的业务往来，以上均为公司即将运行的物流园的先期客户资源。

公司自 2012 年设立物流部，负责各项物流环节的资源组织和管理工作。公司虽然租赁仓库存放库存商品，但相关存货管理人员均为海科股份的工作人员。以上人员均具有物流行业的丰富经验，除此之外，物流园建成后，公司也积极引进更多的相关人才，保证业务转型的顺利进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积极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代理联运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快新疆与内地及周边国家物流大通道建设，支持企业参与中亚国家互联互通项目建设，

形成区内物流、国内物流和国际物流互动发展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因此公司物流园项目能够得到较多的政策支持及资金支持。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在传统家电经营领域，公司独家代理海信、科龙、容声等品牌产品在新疆的销售权，通过批发、零售赚取价格差、以及通过获取上游工厂进货奖励实现盈利；

从 2015 年起，公司进入升级转型阶段，“家电电商物流+”成为公司新的商业模式，集传统家电销售与现代电商物流为一体，利用公司大型家电(电子产品)仓储物流平台，打造仓储装卸、体验直销、交易结算、家电金融、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及全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新的盈利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首先，公司与海信、科龙、容声三大国内主流家电品牌签订了新疆市场区域经销商的代理协议，独家代理三大品牌的白色家电产品在新疆区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后，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销售计划向家电厂商采购相关商品。

###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有批发、零售、委托代销及电商销售等四种方式。

批发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模式，公司 6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批发销售。公司直接从家电厂商采购商品，商品验收入库后纳入库存管理，之后由公司通过批发销售，获得进销差价从而实现盈利。

海科股份与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的交易是根据海信科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销售子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签订的《经营采购合同》或《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而形成的交易。其他批发模式下的销售均根据海科股份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进行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与公司的关系	结算方式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36,756,065.62	关联方	银行承兑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775,415.10	关联方	银行承兑、电汇
哈密通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854,333.32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
新市区友谊路富阳服务部	10,360,758.09	非关联方	转账支票、电汇
伊宁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519,086.84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

## 2014 年度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与公司的关系	结算方式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29,768,477.75	关联方	银行承兑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997,339.43	关联方	银行承兑、电汇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6,936,642.16	关联方	银行承兑、电汇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9,470,926.85	关联方	银行承兑、电汇
新市区友谊路富阳服务部	8,101,542.51	非关联方	转账支票、电汇

## 2015 年 1-6 月

经销商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与公司的关系	结算方式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11,648,763.50	关联方	银行承兑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6,503,720.19	关联方	银行承兑、电汇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63,671.83	关联方	银行承兑、电汇
新市区友谊路富扬服务部	4,969,883.82	非关联方	转账支票、电汇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570,983.99	关联方	银行承兑、电汇
-----------------	--------------	-----	---------

目前，公司在哈密、库尔勒等5个地州通过参股的方式设有销售公司，其他地州采用合作的方式设有销售网点，公司业务涵盖了整个新疆地区，形成了覆盖新疆的销售网络。公司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代理合作协议，负责海信、科龙、容声品牌的白色家电产品在新疆独家代理销售。

公司定位为海信、科龙、容声等国内主流家电品牌的新疆市场区域经销商，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利用既有的销售渠道即广泛分布于各地州的经销商和终端零售商家向顾客提供产品销售及市场服务。公司积极与零售商家合作，借助其直接毗邻消费者群体的终端卖场，积极把握市场动态和顾客需求，并派出公司销售人员常驻卖场给予专业的现场指导，保证对于市场需求的快速、及时反应。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国美、苏宁等主流家电连锁巨头及新疆各地州的下级经销商。

### (三) 盈利模式

公司注重名牌产品与市场需求的结合，作为国内家电知名品牌的区域总经销商，盈利主要来源产品批发销售利润和供应商的销售返点。一方面，通过销售环节准确把握市场实际需求，重点推销符合市场实际需求的各型号家电产品，提高经销产品市场适应性；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经销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在产品销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注重发掘新疆家电消费市场的新需求，积极探索适应新疆本地消费习惯与环境的家电产品发展方向，并及时将相应信息向上游生产厂家反馈，协助厂家推出更加适应新疆市场的家电产品。通过上述方式扩张销售的同时也争取厂家给予新疆市场部分产品销售政策的支持。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立足于新疆市场，集中优势资源，坚持专业化经营模式，公司经销的各系列产品已覆盖全疆各地州的零售卖场，并进入国美、苏宁等国内主流家电连锁巨头在新疆的终端大卖场。

#### （四）物流园盈利模式

物流园通过提供仓储、装卸、配送、电商服务、体验直销、交易结算及售后服务来盈利。中国家电企业通过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形成整体的专业物流供应链，大幅降低企业的流通成本，集合一线家电品牌供应商共用一个物流中心和供应链，避免各企业分别建立各自的物流中心造成的资源、人力、资金的浪费。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物流园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土地，环评批复已经办理。公司正在加紧建设物流园。物流园项目目前还没有产生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海信、科龙、容声三大品牌、九大品类（海信冰箱、海信空调、海信洗衣机、海信生活电器、海信厨电、科龙空调、容声冰箱、容声冷柜、容声洗衣机）产品在新疆的批发销售活动。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为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大类下的“家用电器批发”小类，行业代码为 F51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下的“批发业”“家用电器批发”，行业代码为 F5137。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流通业中的家用电器批发业，在经营方式上采取批发的形式，目前我国对商业流通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形式。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部和各地商务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如下：

商务部和各地商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起草和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商贸流通业的发展，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是国内从事家用电器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以及相关业务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和自律性的社会团体组织，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商业联合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代表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联系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为行业、会员、政府之间搭建沟通桥梁、提供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①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及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4.03.15	国家主席令第七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9.08.27	国家主席令第十八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08.01	国家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12.01	国家主席令第十号
5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05.01	国务院令第485号

### ②产业政策

《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2008年11月28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2009年2月26日）、《关于进一步加大家电下

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改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2009 年 6 月 1 日）、《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09 年 12 月 15 日）、《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

2008 年《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指出：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 号）指出，采取财政补贴方式，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坚持与“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下乡”等扩大消费政策相衔接；与将于 2011 年施行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制度设计相一致；既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又要做到简便易行，方便广大消费者。

2009 年《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74 号）指出，要继续落实和完善“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政策；支持骨干企业建立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家电行业和产业集群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家电行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引导家电中小企业和小家电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更好地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12 年《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国内贸易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预计 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5% 左右；生产资料销售总额 76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6% 左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超过 7 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 11% 左右。形成 15 至 20 家具有全国影响力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内贸易企业及一批区域性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利用股票上市、发行债券、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筹

措发展资金。

### 3、上下游行业情况

家电行业链条的上游主要各种家电制造企业，中游主要是指家电批发商，下游则各种家电零售商或者家电连锁零售商以及服务商。公司作为家电批发商处于产业链条的中游，作为沟通上下游的桥梁，对产业的健康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 （二）行业的现状、规模

### 1、行业现状

#### （1）市场竞争激烈，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家用电器行业处于成熟期，市场处于垄断竞争市场，各种市场主体之间竞争激烈，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的减慢，家电行业市场规模虽然呈现增长态势，但增速在减缓。

#### （2）家用电器网上销售成为大趋势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网络购物逐渐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对我国传统的家电销售模式形成冲击。随着网络购物相关规范的逐步建立及网络购物环境的日渐改善，中国网络购物市场开始逐渐进入成熟期，网络购物的种类也越来越广。为应对电子商务对传统家电销售行业的冲击，传统家电销售企业加快拓展线上业务，有的企业选择自建平台，有的企业则采取并购其它平台的方式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电商市场。

### 2、行业规模

家用电器行业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家用电器市场规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保持较快增长。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3 年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2,843.0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4.2%；利润总额 784.0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28.7%；税金总额 393.4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36.0%；2014 年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4,139.1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0.0%；利润总额 931.6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8.5%；税金总额 475.8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21.5%；2015 年 1—4 月，家用电器行业主

营业务收入 4302.1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3.0%；利润总额 234.9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9.4%；税金总额 118.7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9.4%。行业规模增长呈现稳中趋缓。

根据 wind 咨询，新疆每百户耐用品的数量如下图：

单位：台

耐用品类型 每百户拥有量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洗衣机	47.94	72.77	77.35
空调机	0.65	1.03	1.35
电冰箱	43.48	63.94	68.77

从上表可知，新疆洗衣机和电冰箱保有量缓慢增长；空调机处于未普及阶段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 （三）行业进入壁垒

#### 1、销售服务网络覆盖面壁垒

家用电器由于体积较为庞大，或者不易于搬动和再运输，往往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公司拥有覆盖全疆的销售服务网络，能够对客户进行高效的销售和服务，能够获得更多产品资源和客户资源，从而构筑强大的竞争优势。

#### 2、资金和规模壁垒

家电销售及服务行业整体可分为全国、省、市县级市场。通常市县级市场进入的资金门槛较低，这也是行业内企业众多的主要原因。但要成长为跨品牌、跨区域的全国性或省级家电销售服务商，则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一方面家电销

售服务商必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量以满足客户的实时需求；另一方面家电销售及服务商提供给下游客户的信用期限往往较家电制造商提供给其的信用期限长，部分家电企业甚至还要求经销商必须现款提货，这同样给家电销售服务商带来流动资金压力。

家电厂商在选择销售服务商时，资金实力是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这使得资金充裕的企业更容易获得设备制造商的信任，从而取得产品资源。另外，绝大部分家电制造商均对代理商现款提货给予一定的折扣，这又使得资金充裕的代理商在竞争中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家电销售及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新进入的企业一般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客户资源的迅速积累和销售渠道的迅速扩张，这样就很难在企业与上游制造商谈判中拥有足够的议价能力，以获取更多的竞争优势；另外，在竞争中拥有渠道和服务网络优势的企业更能获得客户的认可。

### 3、人才壁垒

家电销售服务行业专业性较强，公司拥有销售、服务、财务等管理经验的人才，以及拥有广泛、稳定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足够多的专业人才，从而成为重要的进入壁垒。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经趋缓，我国经济现阶段呈现的突出阶段性特征表现在“三期叠加”即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以往刺激经济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使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居民消费水平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我国宏观经济不景气，则会对零售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

### 2、电子商务冲击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子商务的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消费电子、家电销售批发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电子商务在销售价格、

时效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电商渠道购买商品。同时，网络电商为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线下连锁销售企业不得不采取跟进策略，降低售价，促成交易，因此行业整体利润率下滑。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对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造成较大冲击和影响。

### 3、主营业务收入随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我国家电零售行业一般第一和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较高，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则是相对较低，春节、元旦、国庆等重大假日对收入的影响较大，我国家电零售行业的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点非常明显，这种季节性变化会对家电连锁零售企业的各季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家用电器的消费逐步从追求低价转向品质、品牌、售后、体验等方面，这有利于公司通过新品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家用电器向智能化转变，家电存在换代的需求，这为家电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综合来看，家电行业存在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 （2）家电市场将迎来新一轮消费结构的升级和产品的更新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追求时尚的年轻一代消费支出的快速提高，城市市场对节能环保健康、高端家电产品的需求将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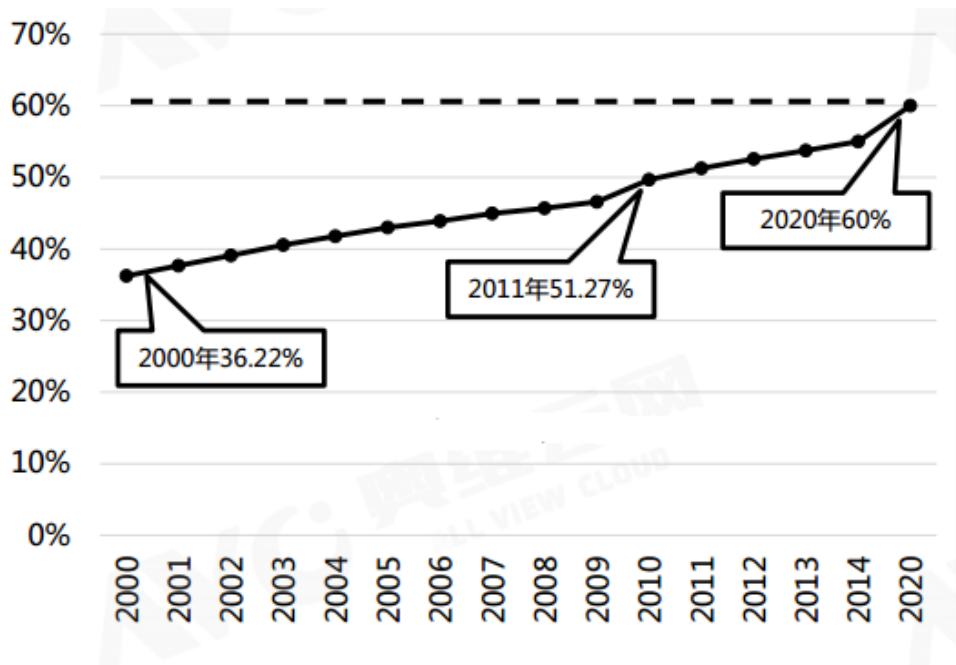
#### （3）农村家电市场的发展

随着农民收入提高和政府的政策激励，家电产品在农村将快速普及并实现消费升级，农村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的需求将大大增加。

#### （4）城镇化水平的大幅提高为家电行业的发展提高良机

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为家电工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下图为200

年到2020年城镇化率的曲线图：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2015年家电市场环境解析》)

根据上图：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将会新增大量城镇人口，将增加大量各类家电产品的需求。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房地产业降温影响家电产品的更新需求

房地产市场和家电产品需求密切相关，居民住房条件的改善将直接促进对家电产品的更新需求，同时也将带动对家电产品的增购的需求。住房空间的增大将对家用空调、高端彩电等产生更多的多台需求。但是，自2013年以来支撑家电业发展的房地产业有所降温。虽然2015年国家放松了对房地产业的调控，但房地产市场仍然不振，这直接影响到家电市场的更新需求和新增需求。

### (2)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家电行业周期性不强，但具备非常强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主要与区域的气候和生活习惯有关。具体到新疆市场上表现为：新疆纬度较高，气候寒冷，一年中冬季长、夏季短；境内游牧民族众多，生活习惯与内地迥异。独特的气候与习俗造成新疆家电市场上的空调与冰箱销售相比内地偏少，平均家庭保有量相对

偏低。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家用电器行业处于成熟期，家电行业目前呈垄断竞争格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门店所在地的其他大型家电连锁企业、大中型百货商店、大型综合超市等零售企业。除此以外，以淘宝（天猫）、苏宁易购、国美在线、当当网、京东商城为代表的网络电商迅猛发展，对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造成较大冲击。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海信、科龙、容声三大品牌的新疆独家经销商，负责上述品牌白色家电产品在新疆的销售，公司对上述品牌的销售具有垄断地位。公司从 2007 年成立以来就作为上述品牌的新疆经销商，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在新疆家电销售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在新疆家电销售领域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用电器（电子）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2012 年，公司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办评为“2012 年自治区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2014 年，公司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为“2014 年度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器设备协议供货指定经销商”。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在家电行业，公司所独家代理的海信、科龙、容声等品牌白色家电产品在新疆市场的批发销售。和同类竞争企业相比，公司拥有的竞争优势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主流产品供应商地位的优势

公司本身由承继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业务而成，在新疆承担主流产品供应商的角色，向全疆所有家电卖场、商场超市、零售网点等供货，拥有供应商的地位优势，对产品定价有较大的掌控能力。

#### （2）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

海信、科龙、容声三大品牌，九大品类产品，无论黑电（电视）、白电（冰

箱、空调、洗衣机、冷柜、厨电）、还是生活电器，都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优势。如，海信电视连续九年中国市场份额第一；冰箱产品（海信冰箱、容声冰箱）市场份额第二；空调产品（海信空调、科龙空调）市场份额第四。

### （3）团队优势

公司以董事长兼总经理敬耀先生为主的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骨干，均具备多年在中国知名从事经营管理和家电产品营销的经验。自 2007 年公司设立起至今，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一直相对稳定，配合默契，决策效率高，经营业绩突出。

### （4）营销优势

公司利用自身的经销商地位，利用海信、科龙、容声的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在全疆 2、3 级市场，已经与 350 多家专卖店和经销商网点建立了良好的销售关系，拥有稳定的、布局合理的渠道网络体系。同时，在新疆率先开展家电产品在线销售活动，实现公司产品的线上线下产品的联动，利用现有网点就近配送，减少物流成本，提高配送速度，有力的促进了公司在线销售市场的拓展。

### （5）加快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建设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网络电商对公司商品零售产生一定冲击，但亦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商机。公司在淘宝网建立了专门的网店“海信科龙新疆店”（[www.xjhisense.taobao.com](http://www.xjhisense.taobao.com)），面向新疆销售公司产品。但发展速度与网络电商等竞争对手相比偏慢。公司将积极谋求扩大网上。

通过建设家电（电子产品）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为中国优秀家电（电子产品）厂家供应商搭建链接泛中亚地区消费者的桥梁，帮助中国优秀家电（电子产品）厂家供应商拓展海外市场，让泛中亚地区消费者能方便快捷地买到物美价廉的中国产品，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最大、最专业的家电（电子产品）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现金流压力较大

家电经销业普遍存在授予信用期的现象，公司发货至客户后，往往需要给予一定的回款期才能回款；同时，一旦推出的当下主打型号的家电产品不畅销，很容易造成库存积压的情况。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常常面临巨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和较重的债务负担。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虽能够维持现有的经营，但若进一步扩张营销网络，公司将面临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 （2）缺乏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提高物流管理水平、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引进优秀销售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贷方式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而中小企业融资难、缺乏直接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海科有限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地、股份制改造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健全、会议通知程序履行不完整等问题。上述问题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转效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职责履行情况

2013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组成、股东大会的权限、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形式、会议记录的内容等作了原则性规定；审议通过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出席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决议、休会和三会等内容作了更为细化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基本规范。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存在一次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方担保，此次关联方担保已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且公司管理层分别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8月29日进行

了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学习，管理层已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出席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决议等事项有明确的了解，并承诺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职责履行情况

2013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敬耀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聘任李芳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基本能按照公司章程与议事规则及时召开并做出有效决策。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职责履行情况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治刚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2名，审议通过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有效地保证了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4、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海科股份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过系统学习、公司治理在进一步规范后，目前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海科股份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除以下事项外，均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执行：①公司给关联方乌鲁木齐全泰和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高新技术支行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未及时依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该担保事项召开股东大会；②由于公司之前未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未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上述事项均予以追认并通过表决，相关股东也均按照制度要求回避表决。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涉及股权结构变动、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也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会议、个别非重大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

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了以下内容：“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

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已取得了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质监局等政府机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晟泰民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敬耀符合《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海口市公安局金盘派出所于2015年7月8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实际控制人敬耀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晟泰民合、实际控制人敬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声明：“公司控股股东晟泰民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实际控制人敬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三、合法规范经营

### （一）业务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是家用电器的销售，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 （二）环保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空调、洗衣机、冷柜等白色家电产品在新疆的批发销售活动。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根据 2014 年 1 月 2 日，四部委联合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为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家用电器批发”，行业代码为 F51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下的“批发业”“家用电器批发”，行业代码为 F5137。公司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分类划分，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大规模的排放废水、废气等，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导致的罚款性支出。

针对海科股份拟建设项目“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已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乌环评审[2015]125 号《关于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电商生态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海科股份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2013-C-24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132,245.56 平方米，成交价 8,760 万元。

鉴于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尚不涉及环保竣工验收事项。

综上，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三）质量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营业务是家用电器销售，公司不涉及具体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事宜。

2015年7月29日，乌鲁木齐高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海科股份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涉及具体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事宜，故不存在违法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四）劳动保障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为166人，其中缴纳社保的有162人，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人在异地缴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74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报告期海科股份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保障员工及海科股份的利益不受损失，海科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海科股份报告期因未及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 （五）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区分局2015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按时参加年检和申报企业年度报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亦不存在可能被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 （六）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其主要业务运作流程，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问题。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行政处罚。

## （七）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科民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如消防、海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判决已生效且判决结果执行终结的诉讼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海科有限拟向浦发银行贷款 400 万，与新疆慧丰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丰担保”）签订了《担保合同》，双方约定了权利义务。海科有限代慧丰担保向浦发银行交纳了贷款保证金 600,000 元。后海科股份按期偿还了贷款，慧丰担保应归还海科代缴的保证金，但慧丰担保出具了两份还款承诺函后一直未归还此笔保证金。

海科股份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区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由沙区法院受理，并采取了简易程序审理完毕。沙区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2014)沙民二初字第 3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慧丰担保返还原告海科公司贷款保证金 600,000.00 元并加收银行同期利息 8,500.00 元，责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逾期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判决生效后，慧丰担保仍未履行判决，2014 年 7 月，海科股份向乌鲁木

齐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慧丰担保一直未履行该判决。沙区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裁定：终结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14）沙民二初字第 337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程序。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除上述案件外，不存在其他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管理层已就此出具了书面声明。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空调、洗衣机、冷柜等白色家电产品在新疆的批发销售活动。

公司系由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自 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海信科龙旗下品牌的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由此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可以认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海信科龙作为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对公司在传统家电的经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在此期间内，公司对海信科龙存在依赖。2015 年 6 月，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敬耀，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且公司修改了经营范围，对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了平等的洽商地位。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服务的职能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曾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分别采取注销和转让的方式消除了同业竞争，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调查期间内重大资产产权转移均有相应的合同和发票，购货有相应购货申请单和购货发票。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无异议。

截至审计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审计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审计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敬耀（差旅费、招待费）款项为14,307.70元。

除此之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对其他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欠款。

截至审计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1,693,117.71元，主要构成为应收销售货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86.36%。

截至审计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17,735,534.53元，主要构成为预付土地款及货款，账龄在1年以内预付款项占预付账款总额100.00%。

截至审计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204,424.77元，主要构成为借款、担保保证金、押金等，账龄在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43.82%。

截至审计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3,696,466.15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公司应付款项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100.00%。

截至审计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1,484,875.29元，主要为维修款、服务费等。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68.4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均记录清晰，收回或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不能结清、大股东占款或产生高风险坏账等风险。在公司申请挂牌前，由于制度尚不十分规

范，公司也存在着一些关联方借款情况。公司已对不规范的关联方借款进行了清理与规范，未来会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合规经营，减少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并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均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自主设立，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晟泰民合未投资

或控制其它企业，实际控制人现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有：

实际控制人现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乌鲁木齐全泰真言广告有限公司	67.31%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策划、设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
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	68.6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晟泰民合已对其原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与海科股份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针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采取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有：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乌鲁木齐全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56%	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6.67%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

(1) 敬耀持有乌鲁木齐全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5.56%的股权，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海科股份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与挂牌主体海科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全泰电器成立了以曾胜为清算组组长的清算组并在乌鲁木齐晚报上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2015年6月9日与2015年6月23日，乌鲁木齐高新区国税局与地税局分别下发了《税务通知书》，同意了全泰电器的注销申请。2015年9月21日，乌鲁木齐新市区工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乌新登记内销字[2015]第424642号），准予全泰电器的注销登记。

(2) 敬耀持有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海科股份在“销售家用电器”的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5年2月27日，全泰合硕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敬耀、孙玉燕、

陈玉君分别将其持有的66.67%、8.33%、8.33%全泰合硕的股权转让给刘迎阳；原股东胡永军、张国分别将其持有的8.33%、8.34%全泰合硕的股权转让给张建欢。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转让完毕。

2015年3月5日，乌鲁木齐新市区工商局核准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后，全泰合硕的股东为刘迎阳(83.33%)，张建欢(16.67%)。现公司股东为赵金(83.33%)，张建欢(16.67%)。此二人与海科股份、控股股东晟泰民合及实际控制人敬耀不存在投资关系及三代以内的旁系或直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并行之有效。

申报律师经认为，持有海科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乌鲁木齐全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海科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解决，并且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可能，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独立经营，保证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海科股份的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海科股份及海科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科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海科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海科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海科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若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科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海科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科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占用情形已予以结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

###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本人（单位）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尚未偿还的情况；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章程及制度来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若违反上述制度的

约定，本人（单位）将责成相关责任方对由此给海科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人持股数 (股)	本人持股比例 (%)	直系亲属直 接或间接持 股数量(股)
1	敬耀	董事长、总经理	8,183,500	20.46	-
2	孙玉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892,500	2.23	-
3	张国	董事、副总经理	779,000	1.95	-
4	胡永军	董事	600,000	1.50	-
5	陈玉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0,000	1.00	-
6	曾胜	监事会主席	300,000	0.75	-
7	孙喆	监事	-	-	-
8	李志刚	职工监事	-	-	-
9	金燕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11,155,000	27.89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1	敬耀	董事长、总经理	晟泰民合执行董事；全泰 真言执行董事
2	孙玉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3	张国	董事、副总经理	——
4	胡永军	董事	——
5	陈玉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全泰真言监事；海科民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曾胜	监事会主席	——
7	孙喆	监事	——
8	李志刚	职工监事	——
9	金燕	董事会秘书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它兼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1	敬耀	董事长、总经理	晟泰民合 68.60%; 全泰真言 61.54%
2	孙玉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晟泰民合 4.35%; 全泰真言 9.62%
3	张国	董事、副总经理	晟泰民合 3.11%; 全泰真言 5.77%
4	胡永军	董事	晟泰民合 3.11%; 全泰真言 7.69%
5	陈玉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晟泰民合 4.66%; 全泰真言 9.62%
6	曾胜	监事会主席	晟泰民合 4.35%
7	孙喆	监事	——
8	李志刚	职工监事	——
9	金燕	董事会秘书	——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承诺函》、《董监高任职资格声明》、《高管不存在双重任职声明》等。

除上述重要承诺外，本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要协议安排。

**(六)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不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董监高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情形。

**(九) 上述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

董事变动情况表					
阶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选举时间	任免依据
海科有限	1	敬耀（董事长）、侯屹、李雪松、陆怀彬、许克兵、何新、陈伊莲、许保成、孙玉燕	敬耀（董事长）、刘俊、李雪松、许克兵、何新、孙玉燕、张国、胡永军、陈玉君	2013.7.9	股东会
海科股份	2	敬耀（董事长）、刘俊、李雪松、许克兵、何新、孙玉燕、张国、胡永军、陈玉君	敬耀（董事长）、张国、孙玉燕、胡永军、陈玉君。	2015.6.29	股东大会

#### 2、监事

监事变动情况表					
阶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选举时间	任免依据
海科有限	1	陈玉君（监事会主席）、孙喆、刘春霞	邵彦红（监事会主席）、曾胜、孙喆	2013.7.9	股东会
海科股份	2	邵彦红（监事会主席）、曾胜、孙喆	邵彦红（监事会主席）、孙喆、李治刚（职工监事）	2013.11.20 2013.11.28	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
	3	邵彦红（监事会主席）、孙喆、李治刚（职工代表监事）	曾胜（监事会主席）、孙喆、李治刚（职工监事）	2014.10.22	股东大会

####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表					
阶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选举时间	任免依据
海科股份	1	李芳（董事会秘书）	金燕（董事会秘书）	2015.6.7	董事会

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  
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  
字第 90587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  
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乌鲁木齐市海 科民全电子技 术服务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 齐市	家电安装、 维修及技术 咨询服务	81.00 万元	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安装、维 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五 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机械设备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4、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181,208.17	33,564,708.19	28,391,37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300,000.00	-	200,000.00
应收账款	21,545,145.95	14,322,897.95	7,162,808.13
预付款项	4,735,534.53	4,760,447.68	9,770,281.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06,589.13	1,442,623.28	2,140,069.28
存货	36,789,275.93	51,914,292.06	40,977,32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057,753.71</b>	<b>106,004,969.16</b>	<b>88,641,866.6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93,495.65	1,495,999.08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69,685.10	785,183.89	412,216.86
在建工程	637,580.90	42,491.2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6,467.20	142,962.9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51.86	23,472.34	8,55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	10,000,0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138,680.71</b>	<b>12,490,109.45</b>	<b>1,020,774.34</b>
<b>资产总计</b>	<b>108,196,434.42</b>	<b>118,495,078.61</b>	<b>89,662,641.02</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9,500,000.00	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200,000.00	52,300,000.00	44,530,000.00
应付账款	3,696,466.15	1,942,868.66	-
预收款项	10,704,268.07	19,884,809.07	17,650,908.10
应付职工薪酬	128,207.94	192,258.81	2,015,300.98
应交税费	2,020,444.98	1,231,889.10	462,692.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84,875.29	3,009,419.81	2,840,505.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734,262.43</b>	<b>88,061,245.45</b>	<b>72,999,407.5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9,734,262.43</b>	<b>88,061,245.45</b>	<b>72,999,407.5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000,000.00	31,3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933,858.53	233,858.53	233,858.5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71,686.54	-1,100,025.37	-3,570,62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62,171.99	30,433,833.16	16,663,233.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462,171.99</b>	<b>30,433,833.16</b>	<b>16,663,233.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8,196,434.42</b>	<b>118,495,078.61</b>	<b>89,662,641.0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125,585.93	33,564,708.19	28,391,37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1,545,145.95	14,322,897.95	7,162,808.13
预付款项	4,735,534.53	4,760,447.68	9,770,281.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63,818.04	1,442,623.28	2,140,069.28
存货	36,789,275.93	51,914,292.06	40,977,32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1,259,360.38</b>	<b>106,004,969.16</b>	<b>88,641,866.6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03,495.65	1,495,999.08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69,685.10	785,183.89	412,216.86
在建工程	637,580.90	42,491.2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6,467.20	142,962.9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51.86	23,472.34	8,55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	10,000,0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48,680.71</b>	<b>12,490,109.45</b>	<b>1,020,774.34</b>
<b>资产总计</b>	<b>108,208,041.09</b>	<b>118,495,078.61</b>	<b>89,662,641.02</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9,500,000.00	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200,000.00	52,300,000.00	44,530,000.00
应付账款	3,696,466.15	1,942,868.66	-
预收款项	10,704,268.07	19,884,809.07	17,650,908.10
应付职工薪酬	128,207.94	192,258.81	2,015,300.98
应交税费	2,021,264.98	1,231,889.10	462,692.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84,875.29	3,009,419.81	2,840,505.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735,082.43</b>	<b>88,061,245.45</b>	<b>72,999,407.5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9,735,082.43</b>	<b>88,061,245.45</b>	<b>72,999,407.5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000,000.00	31,3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33,858.53	233,858.53	233,858.5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60,899.87	-1,100,025.37	-3,570,62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72,958.66	30,433,833.16	16,663,233.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472,958.66</b>	<b>30,433,833.16</b>	<b>16,663,233.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8,208,041.09</b>	<b>118,495,078.61</b>	<b>89,662,641.02</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789,864.23	214,864,487.54	216,746,243.69
减：营业成本	71,230,648.67	178,458,341.66	184,574,48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735.95	399,027.73	323,452.55
销售费用	10,224,344.17	28,198,682.83	25,892,228.65
管理费用	1,489,411.60	3,816,124.09	2,970,632.55
财务费用	669,167.79	687,602.07	406,200.01
资产减值损失	751,918.06	59,659.44	32,695.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503.43	-54,00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847,134.56	3,191,048.80	2,546,548.29
加：营业外收入	119.78	261,361.74	400,680.75
减：营业外支出	5,873.69	74,140.59	7,34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34.15	-
<b>三、利润总额</b>	841,380.65	3,378,269.95	2,939,881.02
减：所得税费用	213,041.82	907,670.23	942,010.48
<b>四、净利润</b>	628,338.83	2,470,599.72	1,997,87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338.83	2,470,599.72	1,997,870.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28,338.83	2,470,599.72	1,997,87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338.83	2,470,599.72	1,997,87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3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789,864.23	214,864,487.54	216,746,243.69
减：营业成本	71,230,648.67	178,458,341.66	184,574,48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735.95	399,027.73	323,452.55
销售费用	10,224,194.17	28,198,682.83	25,892,228.65
管理费用	1,479,183.33	3,816,124.09	2,970,632.55
财务费用	668,759.39	687,602.07	406,200.01
资产减值损失	751,918.06	59,659.44	32,695.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503.43	-54,00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57,921.23	3,191,048.80	2,546,548.29
加：营业外收入	119.78	261,361.74	400,680.75
减：营业外支出	5,873.69	74,140.59	7,34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34.15	-
三、利润总额	852,167.32	3,378,269.95	2,939,881.02
减：所得税费用	213,041.82	907,670.23	942,010.48
四、净利润	639,125.50	2,470,599.72	1,997,87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125.50	2,470,599.72	1,997,870.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125.50	2,470,599.72	1,997,87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125.50	2,470,599.72	1,997,87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71,351.51	246,465,261.47	244,446,1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6,727.73	2,260,931.91	6,353,268.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228,079.24</b>	<b>248,726,193.38</b>	<b>250,799,397.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81,675.95	205,804,250.04	217,311,70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5,950.70	12,259,646.67	10,909,85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8,866.74	4,273,963.01	3,729,88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1,636.35	24,318,138.13	24,870,549.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108,129.74</b>	<b>246,655,997.85</b>	<b>256,821,992.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80,050.50</b>	<b>2,070,195.53</b>	<b>-6,022,595.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13,1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b>	<b>13,181.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7,514.52	10,810,741.20	107,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5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87,514.52</b>	<b>11,760,741.20</b>	<b>707,08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87,514.52</b>	<b>-11,710,741.20</b>	<b>-693,899.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11,300,000.00	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9,500,000.00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600,000.00</b>	<b>20,800,000.00</b>	<b>12,7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5,500,000.00	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935.00	686,125.01	439,77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15,935.00</b>	<b>6,186,125.01</b>	<b>4,539,771.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84,065.00</b>	<b>14,613,874.99</b>	<b>8,160,228.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83,500.02</b>	<b>4,973,329.32</b>	<b>1,443,734.31</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4,708.19	28,591,378.87	27,147,644.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481,208.17</b>	<b>33,564,708.19</b>	<b>28,591,378.87</b>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71,351.51	246,465,261.47	244,446,1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6,566.13	2,260,931.91	6,353,268.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227,917.64</b>	<b>248,726,193.38</b>	<b>250,799,397.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81,675.95	205,804,250.04	217,311,70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3,417.30	12,259,646.67	10,909,85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7,581.74	4,273,963.01	3,729,88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0,915.39	24,318,138.13	24,870,549.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353,590.38</b>	<b>246,655,997.85</b>	<b>256,821,992.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25,672.74</b>	<b>2,070,195.53</b>	<b>-6,022,595.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13,1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50,000.00</b>	<b>13,181.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7,514.52	10,810,741.20	107,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	95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97,514.52</b>	<b>11,760,741.20</b>	<b>707,08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97,514.52</b>	<b>-11,710,741.20</b>	<b>-693,899.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11,300,000.00	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9,500,000.00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600,000.00</b>	<b>20,800,000.00</b>	<b>12,7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5,500,000.00	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935.00	686,125.01	439,77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15,935.00</b>	<b>6,186,125.01</b>	<b>4,539,771.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84,065.00</b>	<b>14,613,874.99</b>	<b>8,160,228.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39,122.26</b>	<b>4,973,329.32</b>	<b>1,443,734.31</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4,708.19	28,591,378.87	27,147,644.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425,585.93</b>	<b>33,564,708.19</b>	<b>28,591,378.87</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233,858.53	-	-	-	-	-1,100,025.37	-	30,433,83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00,000.00	233,858.53	-	-	-	-	-1,100,025.37	-	30,433,83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700,000.00	8,700,000.00	-	-	-	-	628,338.83	-	18,028,33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28,338.83	-	628,338.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00,000.00	8,700,000.00	-	-	-	-	-	-	17,4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700,000.00	8,700,000.00	-	-	-	-	-	-	17,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8,933,858.53	-	-	-	-	-	-471,686.54	-	48,462,171.99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3,858.53	-	-	-	-	-3,570,625.09	-	16,663,23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3,858.53	-	-	-	-	-3,570,625.09	-	16,663,23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1,300,000.00	-	-	-	-	-	2,470,599.72	-	13,770,59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70,599.72	-	2,470,599.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00,000.00	-	-	-	-	-	-	-	11,3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00,000.00	-	-	-	-	-	-	-	11,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300,000.00	233,858.53	-	-	-	-	-1,100,025.37	-	30,433,833.16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	-	-	-	-	-5,334,637.10	-	7,465,36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	-	-	-	-	-5,334,637.10	-	7,465,36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200,000.00	233,858.53	-	-	-	-	1,764,012.01	-	9,197,87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97,870.54	-	1,997,870.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	-	-	-	-	-	-	-	7,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00,000.00	-	-	-	-	-	-	-	7,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33,858.53	-	-	-	-	-233,858.53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233,858.53	-	-	-	-	-233,858.53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33,858.53	-	-	-	-	-3,570,625.09	-	16,663,233.44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233,858.53	-	-	-	-	-1,100,025.37	30,433,83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00,000.00	233,858.53	-	-	-	-	-1,100,025.37	30,433,83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700,000.00	8,700,000.00	-	-	-	-	639,125.50	18,039,12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9,125.50	639,12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00,000.00	8,700,000.00	-	-	-	-	-	17,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700,000.00	8,700,000.00	-	-	-	-	-	17,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8,933,858.53	-	-	-	-	-	-460,899.87	48,472,958.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3,858.53	-	-	-	-	-3,570,625.09	16,663,23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3,858.53	-	-	-	-	-3,570,625.09	16,663,23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1,300,000.00	-	-	-	-	-	2,470,599.72	13,770,59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70,599.72	2,470,59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00,000.00	-	-	-	-	-	-	11,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300,000.00	-	-	-	-	-	-	11,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233,858.53	-	-	-	-	-	-1,100,025.37	30,433,833.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	-	-	-	-	-5,334,637.10	7,465,36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	-	-	-	-	-5,334,637.10	7,465,36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200,000.00	233,858.53	-	-	-	-	1,764,012.01	9,197,87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97,870.54	1,997,87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	-	-	-	-	-	-	7,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200,000.00	-	-	-	-	-	-	7,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33,858.53	-	-	-	-	-	-233,858.5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233,858.53	-	-	-	-	-	-233,858.53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3,858.53	-	-	-	-	-	-3,570,625.09	16,663,233.44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变现能力较强，对取得的应收票据随时用于支付货款，因此将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作为现金等价物。

##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在50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的确定原则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3	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至2年	5	5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20	2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主要包括库存

商品、赠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结转应分摊的商品进销差价采取实际成本确定其发出的成本。公司 2014 年 2 月以前采用类别分摊商品进销差价，2014 年 3 月以后，为了更准确核算成本，改为按单个商品核算商品进销差价，对于退回的商品，在核算退库成本时，公司按照计划成本核算退库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

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定的采购合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负责，因此对售后服务费用公司未确认相关的费用。

## （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

#### （1）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货物已经发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销售方式有批发、零售、委托代销及电商销售等四种方式

①批发与零售：在该销售模式下，商品交付给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后，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部分客户按固定账期结算，公司首先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待账期到期时，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收入；部分客户上门提货，发出货物即视为风险转移，具体确认单据为经客户签字的出库单；部分需要经过运输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物交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具体确认单据为第三方的物流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及运单。

②网络销售：公司开通了淘宝网等网上销售渠道，客户在网上订购商品并支付货款至第三方结算账户，客户收到货物点击确认支付时，为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

③委托代销：委托代销作为公司销售方式之一，公司每月以代销单位提供的销售清单为依据确认收入，电商以购货方网上确认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七)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可以根据政府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确定资金使用是否形成资产划分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因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本次《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其追溯重述对上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为了更精确的核算商品进销差价，于 2014 年 2 月起，对商品进销差价的核算由按类别分摊改为按单个商品分别核算商品进销差价，前期按类别分摊商品进销差价的差异对报告期的影响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商品进销差价的差异对损益的影响	-2,126,678.22	1,840,206.63

##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19.64	11,849.51	8,966.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6.22	3,043.38	1,66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6.22	3,043.38	1,666.32
每股净资产(万元)	1.36	1.33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36	1.33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0%	74.32%	81.42%
流动比率(倍)	1.54	1.20	1.21
速动比率(倍)	0.93	0.61	0.6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78.99	21,486.45	21,674.62

净利润（万元）	62.83	247.06	199.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3	247.06	19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1	233.02	17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1	233.02	170.29
毛利率（%）	16.97%	16.94%	14.84%
净资产收益率（%）	1.65%	11.92%	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	11.24%	1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7	20.00	31.69
存货周转率（次）	3.21	3.84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8.01	207.02	-60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09	-0.40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年度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12/6）/[（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注 6：年度存货周转率按照“年度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半年度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12/6）/[（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计算。

注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一般，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6.97%	16.94%	14.84%
净利润率	0.73%	1.15%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1.92%	18.39%

公司目前主要以销售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获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毛利率为16.25%，平均净利润率为0.93%，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10.65%，公司目前从事传统家电批发业，毛利率及净利润率不高，但随着公司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的建成，公司业务逐渐转型，公司将为各品牌家电厂商及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公司收入也从单一的销售商品的收入丰富成包括安装、维修服务收入，家电（电子）跨境电商运营平台服务收入，平台金融服务收入等多元化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平均毛利率为16.25%，2015年1-6月及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小幅上升；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净利润率为0.93%，2014年该指标较2013年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主推毛利率较高的艺术空调所致；2015年1-6月该指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出于谨慎性的原则，计提了对慧丰担保的60万元坏账准备，使得本期净利润下降较为明显。传统家电批发零售业处于成熟期，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无重大变化。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39%、11.92%、1.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67%、11.24%、1.6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增资1,130万元，2015年增资870万元，导致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

增幅较大，但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幅较小，由于201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情况下降，公司销售旺季多在下半年，加之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计提了对慧丰担保的60万元坏账准备，2015年上半年年化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49.13%。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分别为0.13、0.11、0.02，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及2015年进行了两次增资，导致普通股股数增加，但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幅小于普通股股数增幅，加之公司2015年上半年销售情况不及2014年。综上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持续下降。

## 2、可比上市公司海信科龙（000921）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0.65%	21.67%	21.84%
净利润率	3.78%	2.68%	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21.65%	56.78%

“白电”上市公司海信科龙(000921)、格力电器(000651)、美的集团(000333)、美菱电器(000521)、青岛海尔(600690)、小天鹅A(000418)、奥马电器(002668)及惠而浦(600983)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6.10%、27.11%、26.19%。由于以上“白电”上市公司产业链较长，既包括生产环节，也包括销售环节，但海科股份目前只从事销售环节的业务，因此毛利率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但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符合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上述原因也导致海科股份各盈利指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从盈利能力看，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目前，家电线下销售模式主要依靠经销商，销售渠道对家电产品的销售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在哈密、库尔勒等5个销售额大的地州通过参股的方式设有销售公司（喀什海科、库尔勒海科、奎屯海科、哈密海科、伊犁全硕），其他地州采用合作的方式设有销售网点。公司利用自身的经销商地位，积累了较多的上下游渠道资源，在全疆2、3级市场，已经与350多家专卖店和经销商网点建立了良好的销售关系，拥有布局合理的零售网络体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新疆的销售渠道具有依赖性，并且公司能持续获得新疆独家代理商地位，从而稳定现有业务的毛利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建成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后，将改变传统销售模式，丰富收入类型，例如提供仓储、装卸、配送、电商服务、体验直销、交易结算及售后服务，该类业务较传统的批发业有相对高的毛利水平，从而维持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0%	74.32%	81.42%
流动比率（倍）	1.54	1.20	1.21
速动比率（倍）	0.93	0.61	0.65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偿债能力持续上升，系公司2014年及2015年主要采用股权进行融资，先后增资1,130万元及870万元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债务主要为经营性流动负债及短期银行借款，其中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及预收款项。

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一般，2015年上半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3年及2014年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2015上半年公司销售情况下滑，公司采购量随之减少，导致公司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减少。

2、可比上市公司海信科龙（00092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1%	46.66%	73.38%
流动比率（倍）	0.94	0.91	0.93
速动比率（倍）	0.64	0.58	0.64

与可比上市公司海信科龙（000921）相比，公司以上长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无重大差异，公司偿债能力与上市公司持平。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水平良好，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 （三）营运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一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7	20.00	31.69
存货周转率(次)	3.21	3.84	5.28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2014年该指标相较2013年下降的原因为：第一，苏宁云商（002024）2014年盈利能力下降，延迟偿还海科股份的货款；第二，公司2014年开始积极发展新疆三、四线城市的传统渠道，因此给予相关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较为宽松，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5年上半年该指标较2014年下降较为明显除上述拓展销售渠道因素外，还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较为明显，公司营业收入的获取集中于下半年，因此按照上半年营业收入计算出的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该指标年度数据。

从2014年开始，“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节能惠民”等政策的逐渐到期，加之新疆房地产行业继续下行，综合导致公司销售情况下滑，存货周转速度减缓。

## 2、可比上市公司海信科龙（000921）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3	14.62	15.71
存货周转率(次)	3.45	7.68	8.99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信科龙（000921）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公司该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海科股份所处产业环节较海信科龙距终端消费者更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信科龙（000921）存货周转率相比，公司该指标略低，主要是因为海科股份需要在每年固定的订货会期间采购当年所需的存货，但销售又存在季节性影响，因此存货周转率较可以上市公司略低。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一般，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所需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80,050.50	2,070,195.53	-6,022,59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09	-0.40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因销量下滑导致采购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公司2015上半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2015上半年的销售收入较以前期间有所下降，同时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业务，海科股份给予了参股公司信用政策支持，加之苏宁云商经营情况不佳，对供应商的还款进行了延期，综合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第二，公司主要产品——冰箱的采购期间发生在每年11月，因此2015上半年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小，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第三，公司于2015上半年偿还了张海燕、敬耀等人的借款，导致现金流量流出。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2014年、2015年先后增加股本共2,000万元，导致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 2、可比上市公司海信科龙（000921）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164,845.29	965,990,457.87	218,798,34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71	0.16

从获取现金能力上来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海信科龙，不具有可比性。

##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如下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628,338.83	2,470,599.72	1,997,870.54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1,918.06	59,659.44	32,695.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592.80	259,030.92	219,428.36
无形资产摊销	16,495.74	21,994.3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34.1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935.00	686,125.01	439,77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3.43	54,000.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979.52	-14,914.86	-8,17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25,016.13	-10,936,963.06	-11,997,86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1,300.70	-1,452,810.10	3,253,44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93,570.27	10,921,839.07	40,229.5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0.50	2,070,195.53	-6,022,595.0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81,208.17	33,564,708.19	28,391,378.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64,708.19	28,391,378.87	25,107,644.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300,000.00	-	2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200,000.00	2,04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3,500.02	4,973,329.32	1,443,734.3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5,789,864.23	214,864,487.54	216,746,243.69
加：销项税	14,584,276.28	36,526,962.78	36,846,861.11
加：应收账款 (期初-期末)	-7,222,248.00	-7,160,089.82	-647,756.20
加：预收账款-货款 (期末-期初)	-9,180,541.00	2,233,900.97	-8,499,219.60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71,230,648.67	178,458,341.66	184,574,486.50
加：进项税	10,271,888.92	32,956,956.24	34,336,607.96
加：存货(期末一期初)	-15,125,016.13	10,936,963.06	11,997,860.26
加：应付账款 (期初-期末)	-1,753,597.49	-1,942,868.66	145,273.34
加：应付票据 (期初-期末)	22,100,000.00	-7,770,000.00	-7,650,000.00
加：预付账款 (期末-期初)	-24,913.15	-5,009,833.72	-4,973,925.18
减：当期列入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的赠品及周转材 料	-299,983.21	1,902,933.54	1,040,972.66
减：当期软件费等预付款 项	-	-	77,625.00
减：当期预付的中介费、 运输装卸等费用	717,318.08	-	-

##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还款	11,474,025.21	201,935.01	4,811,736.34
退还保证金	-	52,335.70	500,000.00
政府补助	-	250,000.00	400,000.00
押金	59,967.95	101,538.97	128,255.15
利息收入	363,439.55	337,431.01	439,141.66
关联方往来	-	860,000.00	-
股权交易中心退回款项	-	400,000.00	-
退还保证金	300,000.00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59,295.02	57,691.22	74,135.79
合计	12,256,727.73	2,260,931.91	6,353,268.94

##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借款	4,629,831.94	242,645.98	8,340,203.00
商家节能惠民补助支出	-	3,062,810.29	2,906,113.75
装卸运费费	3,160,981.73	8,819,208.99	4,847,717.86
仓储费	1,343,955.00	2,339,391.85	1,574,625.27
安装维修费	766,212.90	1,896,330.87	1,207,363.30
保证金	-	-	1,040,000.00
广告费	369,436.80	1,003,606.20	804,142.50
旅游费	-	-	751,551.00
中介服务费	331,200.00	97,885.00	516,075.00
差旅费	170,034.88	416,212.02	413,714.91
业务招待费	177,774.10	680,238.56	333,527.78
物业、租金及暖气费	237,994.78	127,274.16	216,589.46
贷款担保费	300,000.00	-	250,000.00
会议费	103,770.02	429,590.85	230,310.00
停车、加油及洗车费	48,532.70	229,270.38	199,378.83
业务费	8,000.00	-	191,578.07
手机通讯费	89,261.92	183,360.66	173,745.15
故障机补偿款	-	-	130,200.00
产品安装费	-	807,410.00	-
办公费	83,867.20	682,110.75	-
展台制作费	-	469,155.00	-
促销费	-	242,933.18	-
关联方往来	700,000.00	860,000.00	-
待抵扣税金	-	265,730.10	-
手续费	635,353.81	444,128.44	49,719.37
退货	-	39,673.00	-
低值易耗品	-	11,150.00	-
付新疆股权交易中心	-	20,000.00	-
服务器费	-	29,100.00	-
捐赠	-	20,000.00	-
其他	255,428.57	898,921.85	693,994.51
合计	13,411,636.35	24,318,138.13	24,870,549.7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3,899.00 元、-11,710,741.20 元、-3,387,514.52 元，2013 年主要为投资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主要为构建在建工程——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60,228.34 元，14,613,874.99 元，12,184,065.00 元，主要为股权融资及银行贷款。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获取现金能力一般，但是随着公司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的建成，及市场拓展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不断提高。

###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销售冰箱、空调、冷柜、洗衣机等白色家电。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股权筹资能力较强，具有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进行2次定向增资。目前公司的筹资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997,870.54、2,470,599.72、628,338.83。并且随着公司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的建成，公司业务逐渐转型，公司将为各品牌家电厂商及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公司收入也从单一的销售商品的收入丰富成包括安装、维修服务收入，家电（电子）跨境电商运营平台服务收入，平台金融服务收入等多元化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因此，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是白色家电的批发与零售。主要产品包括：海信、科龙、容声品牌的冰箱、空调、冷柜、洗衣机等白色家电。公司通过批发、零售、委托代销和电商销售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新疆地区的客户。

#### 1、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货物已经发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销售方式有批发、零售、委托代销及电商销售等四种方式，**其中，批发模式下，除国美、苏宁外，均采用经销商模式。**

(1) 批发与零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产品经销为买断式销售，因此在该销售模式下，商品交付给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后，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其中，部分客户按固定账期结算，公司首先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待账期到期时，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收入；部分客户上门提货，发出货物即视为风险转移，具体确认单据为经客户签字的出库单；部分需要经过运输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物交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具体确认单据为第三方的物流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及运单。

(2) 网络销售：公司开通了淘宝网等网上销售渠道，客户在网上订购商品并支付货款至第三方结算账户，客户收到货物点击确认支付时，为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

(3) 委托代销：公司每月以代销单位提供的销售清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 2、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冰箱系列	51,780,854.04	60.52	139,303,338.80	64.96	146,727,339.89	67.82
空调系列	22,157,798.28	25.90	51,400,070.27	23.97	45,716,784.67	21.13
冷柜系列	7,565,248.20	8.84	13,182,700.05	6.15	14,117,412.21	6.53
洗衣机系列	3,893,326.76	4.55	10,346,754.39	4.82	9,213,481.20	4.26
其它	155,775.26	0.18	218,557.87	0.10	563,567.85	0.2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5,553,002.54	99.72	214,451,421.38	99.81	216,338,585.82	99.8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36,861.69	0.28	413,066.16	0.19	407,657.87	0.19
<b>营业收入合计</b>	<b>85,789,864.23</b>	<b>100.00</b>	<b>214,864,487.54</b>	<b>100.00</b>	<b>216,746,243.6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冰箱、空调、冷柜、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零配件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16,338,585.82元、214,451,421.38元、85,553,002.54元，其中冰箱系列产品及空调系列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192,444,124.56元、190,703,409.07元、73,938,652.32元，冰箱系列产品及空调系列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96%，88.93%，86.42%。

公司主要从事白色家电的批发与零售，其中主要收入贡献产品为冰箱和空调。新疆地区的传统家电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由于“十一”、圣诞节、元旦、春节等大型节日都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除节假日利于举行大型促销活动外，消费者会为春节多储备一些食物，因此从9月至第二年的3月是冰箱及冷柜的销售旺季；除“五一”是冰箱和冷柜的一个销售小高峰外，二、三季度的都是冰箱及冷柜的淡季。由于新疆地区夏季时间较短，冬季都采用暖气供热，因此空调在新疆地区的销售旺季是每年的5-8月。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平稳，2015年上半年有小幅下降。2014年较2013年下降1,881,756.15元，降幅为0.87%，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同期下降9,225,022.04元，降幅为9.73%。2015上半年的销量较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7.59%，但2015上半年的平均售价较2014年同期下降16.10%。主要是因为在“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节能惠民”等政策实施期间，部分消费者的需求

提前释放，随着上述政策的陆续到期，短期内对家电市场的整体景气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各家电品牌均采取降价的措施争取保持其市场份额。

### 3、公司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新疆地区	85,789,864.23	100.00	214,864,487.54	100.00	216,746,243.69	100.00
合计	<b>85,789,864.23</b>	<b>100.00</b>	<b>214,864,487.54</b>	<b>100.00</b>	<b>216,746,243.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全部位于新疆区域内。

### 4、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模式分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批发	82,015,275.28	95.86	209,161,802.48	97.53	205,727,261.16	95.10
其中： 经销模式	<b>51,036,629.27</b>	<b>59.65</b>	<b>142,338,055.94</b>	<b>66.37</b>	<b>146,757,993.44</b>	<b>67.84</b>
零售	2,030,453.27	2.37	3,326,928.25	1.55	8,030,152.59	3.71
委托代销	1,455,932.02	1.70	1,907,159.81	0.89	2,575,448.13	1.19
电商销售	51,341.97	0.06	55,530.84	0.03	5,723.94	0.00
合计	<b>85,553,002.54</b>	<b>100.00</b>	<b>214,451,421.38</b>	<b>100.00</b>	<b>216,338,585.82</b>	<b>100.00</b>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批发的销售模式，主要因为公司是“海信”、“科龙”及“容声”品牌白色家电系列产品在新疆的唯一省级经销商，该类产品均需通过海科股份向下分销。其中，海科股份与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的交易是根据海信科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销售子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签订的《经营采购合同》或《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而形成的交易。其他批发模式下的销售均根据海科股份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进行交易。

(2) 因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有部分当地自然人因个人所需向公司直接购买产品，所以存在少量乌鲁木齐市区的零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3年1-12月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现金	452.40	1.91	511.76	2.35	362.61	4.17
银行存款	9,905.14	41.77	9,245.49	42.48	2,442.17	28.06
银行承兑汇票	13,356.46	56.32	12,005.13	55.16	5,899.62	67.78
合计	23,714.00	100.00	21,762.38	100.00	8,704.39	100.00

公司经询问开户行，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科技大厦支行未明确核对公司库存现金额度，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库存额度向开户行进行备案，公司为加强现金管理，现向银行备案的现金库存额度为50,000元，并已取得开户行的确认说明。

公司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对零售业务及个体批发商中产生的现金收款进行规范，所有现金、支票、汇票等货币资金原则上由出纳负责统一收款，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收款。客户向公司支付各种款项，应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特殊情况下业务人员根据公司授权向客户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将现金交付给公司财务部指定的收款人员。业务人员根据公司授权向客户收取的支票、汇票等有价证券，必须当天(最迟次日)及时以安全的方式转交给公司财务部指定的收款人员。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将收到的现金、支票、汇票等货币资金存放在部门或由个人保管(最迟次日必须存银行或转交公司财务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从收到的公款中坐支现金。业务人员授权向客户收款、以及公司财务部指定收款人员收取的各种款项，均应向交款方开具公司统一规定的一式三联单栏式专用收据，所有收据均由公司财务人员开具，特殊情况下业务人员经过公司授权向客户收取现金时，由财务人员提供给业务人员连号的收据并登记备案，由业务人员向客户现场开具收据，然后回公司交由财务，财务根据备案情况逐一检查。业务人员收取的现金交回公司财务部时，财务部人员收款后应要求业务人员在收据上签名确认。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贷款现金的管理，财务部在收取现金货款时，出纳必须开具收款收据并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使用货款中的现金直接存入费用户进行使用。

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如下：公司将严格遵守《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且公司实行权责分离，会计主管复核公司现金收入与公司业务匹配性，保证公司现金入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公司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及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采用委托代销的进行销售。

(4) 公司在淘宝网上开设店铺，在新疆区域内销售部分“海信”、“科龙”及“容声”品牌白色家电系列产品。

## (二) 公司利润变动、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5,789,864.23	214,864,487.54	216,746,243.69
营业成本	71,230,648.67	178,458,341.66	184,574,486.50
利润总额	841,380.65	3,378,269.95	2,939,881.02
净利润	628,338.83	2,470,599.72	1,997,870.54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冰箱、空调、冷柜、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的销售。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成本主要为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具体核算步骤如下：

- (1) 公司按计划成本核算库存商品。
- (2) 在库存商品发出时，对已确认收入部分结转成本，对未确认收入部分，计入发出商品内，月末对商品进销差价摊销分别计入成本及发出商品，待发出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再结转成本。
- (3) 2014年3月前，公司采用SAP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商品进销差价按照产品系列及品牌类别进行分摊，结转进入成本。

(4) 2014年3月始，公司采用金蝶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商品进销差价分摊至每个商品，结转进入成本。

### 3、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70,997,173.35	100.00	178,048,452.72	100.00	184,171,355.47	100.00
合计	<b>70,997,173.35</b>	<b>100.00</b>	<b>178,048,452.72</b>	<b>100.00</b>	<b>184,171,355.47</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低于2013年度，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销量下滑，因此公司的采购量也相应减少。2015上半年4-6月为冰箱的销售淡季，相应的采购成本与2014及2013年度有所下降。

### 3、公司存货、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库存商品	27,027,391.20	39,019,225.49	40,024,979.48
原材料	201,323.19	295,896.53	238,222.93
周转材料	11,418.07	11,418.07	11,418.07
商品进销差价	-1,824,602.71	-1,693,048.86	-5,050,850.49
发出商品	7,127,973.51	7,142,365.77	-
在途物资	4,245,772.67	7,138,435.06	5,753,559.01
存货合计	<b>36,789,275.93</b>	<b>51,914,292.06</b>	<b>40,977,329.00</b>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71,230,648.67	178,458,341.66	184,574,486.50
采购总额	70,326,946.12	213,867,109.43	214,255,797.73
材料成本差异当期增加额	-9,591,925.22	-22,383,074.57	-17,557,333.13

公司2013年存货期末余额加2014年采购金额加材料成本差异2014年增加额减2014年营业成本基本等于2014年末存货余额，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获得供应商给予的销售折扣1,484,923.04元；库存商品中的赠品进入销售费用、部分原材料维修自用及低值易耗品摊销进入管理费用192,624.40元；存货盘亏

397,411.20 元；存货自用转增固定资产 13,771.50 元。

公司 2014 年存货期末余额加 2015 年 1-6 月采购金额加材料成本差异 2015 年 1-6 月增加额减 2015 年 1-6 月营业成本基本等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6 月获得供应商给予的销售折扣 4,918,971.57 元；库存商品中的赠品进入销售费用、部分原材料维修自用及低值易耗品摊销进入管理费用 499,491.37 元；存货盘亏 6,101.11 元；因质量问题赔付客户两台商品价值 10,400.00 元；2015 年 5 月公司调整计划成本 805,575.69 元。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 6、公司产品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冰箱系列	<b>51,780,854.04</b>	<b>41,479,207.86</b>	<b>10,301,646.18</b>	<b>19.89%</b>
其中：海信冰箱	10,644,423.91	8,055,456.25	2,588,967.66	24.32%
容声冰箱	41,136,430.13	33,423,751.61	7,712,678.52	18.75%
空调系列	<b>22,157,798.28</b>	<b>20,322,723.92</b>	<b>1,835,074.36</b>	<b>8.28%</b>
其中：科龙空调	18,070,003.69	16,534,116.22	1,535,887.47	8.50%
海信空调	4,087,794.59	3,788,607.70	299,186.89	7.32%
冷柜系列	<b>7,565,248.20</b>	<b>6,009,531.43</b>	<b>1,555,716.77</b>	<b>20.56%</b>
其中：容声冷柜	6,724,955.95	5,143,213.40	1,581,742.55	23.52%
海信冷柜	840,292.25	866,318.03	-26,025.78	-3.10%
洗衣机系列	<b>3,893,326.76</b>	<b>3,065,187.12</b>	<b>828,139.64</b>	<b>21.27%</b>
其中：海信洗衣机	3,100,310.68	2,445,559.97	654,750.71	21.12%
容声洗衣机	793,016.08	619,627.15	173,388.93	21.86%
其他	<b>155,775.26</b>	<b>120,523.02</b>	<b>35,252.24</b>	<b>22.63%</b>
其中：海信小家电	-	-	-	0.00%
海信厨电	155,775.26	120,523.02	35,252.24	22.63%
合计	<b>85,553,002.54</b>	<b>70,997,173.35</b>	<b>14,555,829.19</b>	<b>17.01%</b>

(续)

类别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b>冰箱系列</b>	<b>139,303,338.80</b>	<b>117,589,121.51</b>	<b>21,714,217.29</b>	<b>15.59%</b>
其中：海信冰箱	26,261,025.63	23,950,173.20	2,310,852.43	8.80%
容声冰箱	113,042,313.17	93,638,948.31	19,403,364.86	17.16%
<b>空调系列</b>	<b>51,400,070.27</b>	<b>40,425,584.06</b>	<b>10,974,486.21</b>	<b>21.35%</b>
其中：科龙空调	40,840,535.61	31,101,705.21	9,738,830.40	23.85%
海信空调	10,559,534.66	9,323,878.85	1,235,655.81	11.70%
<b>冷柜系列</b>	<b>13,182,700.05</b>	<b>11,071,785.24</b>	<b>2,110,914.81</b>	<b>16.01%</b>
其中：容声冷柜	12,777,121.30	10,692,952.03	2,084,169.27	16.31%
海信冷柜	405,578.75	378,833.21	26,745.54	6.59%
<b>洗衣机系列</b>	<b>10,346,754.39</b>	<b>8,784,469.63</b>	<b>1,562,284.76</b>	<b>15.10%</b>
其中：海信洗衣机	10,198,898.82	8,649,148.28	1,549,750.54	15.20%
容声洗衣机	147,855.57	135,321.35	12,534.22	8.48%
<b>其他</b>	<b>218,557.87</b>	<b>177,492.28</b>	<b>41,065.59</b>	<b>18.79%</b>
其中：海信小家电	218,557.87	177,492.28	41,065.59	18.79%
海信厨电	-	-	-	0.00%
<b>合计</b>	<b>214,451,421.38</b>	<b>178,048,452.72</b>	<b>36,402,968.66</b>	<b>16.97%</b>

(续)

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b>冰箱系列</b>	<b>146,727,339.89</b>	<b>123,465,134.58</b>	<b>23,262,205.31</b>	<b>15.9%</b>
其中：海信冰箱	23,497,349.94	22,433,785.17	1,063,564.77	4.5%
容声冰箱	123,229,989.95	101,031,349.41	22,198,640.54	18.0%
<b>空调系列</b>	<b>45,716,784.67</b>	<b>41,154,656.79</b>	<b>4,562,127.88</b>	<b>10.0%</b>
其中：科龙空调	38,809,808.89	34,051,727.37	4,758,081.52	12.3%
海信空调	6,906,975.78	7,102,929.42	-195,953.64	-2.8%
<b>冷柜系列</b>	<b>14,117,412.21</b>	<b>10747821.32</b>	<b>3,369,590.89</b>	<b>23.9%</b>
其中：容声冷柜	14,117,412.21	10,747,821.32	3,369,590.89	23.9%
海信冷柜	-	-	-	0.0%
<b>洗衣机系列</b>	<b>9,213,481.20</b>	<b>8,302,431.19</b>	<b>911,050.01</b>	<b>9.9%</b>
其中：海信洗衣机	9,213,481.20	8,302,431.19	911,050.01	9.9%
容声洗衣机	-	-	-	0.0%
<b>其他</b>	<b>563,567.85</b>	<b>501,311.59</b>	<b>62,256.26</b>	<b>11.0%</b>
其中：海信小家电	563,567.85	501,311.59	62,256.26	11.0%

海信厨电	-	-	-	0.0%
合计	216,338,585.82	184,171,355.47	32,167,230.35	14.9%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16.25%，2013 年毛利率为 14.9%，2014 年毛利率为 16.97%，较 2013 年小幅上升。其中，空调系列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11.37%，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主推毛利率较高的艺术空调所致；但公司产品中毛利贡献较多的产品为冰箱系列产品，其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0.27%，因此，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只上升了 2.11%。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17.01，与 2014 年全年的毛利率相比上升 0.04%，但与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相比，则下降 4.1%，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多家空调厂商推出艺术空调，为应对市场竞争，保持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公司降低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并且公司为拓展 3、4 级市场，2015 年销售的中低端空调数量较 2014 年增加，因此毛利率略低。

可比上市公司海信科龙（000921）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7%、21.84%，由于海信科龙产业链较长，既包括生产环节，也包括销售环节，但海科股份目前只从事销售环节的业务，因此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 （三）各期主要费用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费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0,224,344.17	28,198,682.83	25,892,228.65
管理费用	1,489,411.60	3,816,124.09	2,970,632.55
财务费用	669,167.79	687,602.07	406,200.01
营业收入	85,789,864.23	214,864,487.54	216,746,243.69
比重及变化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11.92%	13.12%	11.95%
管理费用占比	1.74%	1.78%	1.37%
财务费用占比	0.78%	0.32%	0.19%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稳定，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

入比重平均值为 12.33%，占收入比重基本稳定，主要构成为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及装卸运输费。同行业上市公司海信科龙（000921）平均销售费用占年收入 15.82%，公司销售费用略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房租、担保费、业务招待费、折旧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无重大变化，并略低于海信科龙（000921）平均每年 3.29% 的比重，公司管理费用的控制处于较好水平。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和应收票据贴现费。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平均为 0.43%，可比上市公司海信科龙（000921）利息支出占收入比重平均为 -0.16%，主要是因为海信科龙采用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取得资金运营收益，但海科股份需进行借贷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2、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费	4,777,641.09	10,508,550.67	11,537,943.90
财产保险费-财产险	-	-	7,575.00
社会保险费	668,645.75	1,236,950.59	967,944.39
住房公积金	48,778.00	76,847.00	71,325.33
动力费	4,800.00	6,856.80	26,871.89
办公费	20,635.03	75,047.28	256,963.9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000.00	2,210.00	1,279.00
装卸运输费	1,435,026.22	5,844,224.11	6,090,468.30
仓储费	1,346,569.33	2,436,208.93	1,482,697.17
车辆运营费	30,222.98	77,910.06	128,573.33
业务招待费	117,896.42	604,953.39	1,123,658.70
差旅费	116,800.27	338,674.96	270,009.82
广告宣传费	384,842.44	1,259,179.31	1,591,349.70
展台制作费	82,332.00	612,395.24	301,664.84
促销费	466,018.82	1,444,016.95	1,064,099.99
保修费	413,471.29	1,850,254.01	526,968.40
通讯费	45,730.36	86,443.09	138,298.4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品安装费	237,396.57	1,294,918.18	278,957.00
交通费	-	-	25,579.45
折旧费	1,117.60	1,962.96	
其他税费	-	20,903.90	
会议费	15,420.00	417,867.40	
培训费	-	2,308.00	
合计	<b>10,224,344.17</b>	<b>28,198,682.83</b>	<b>25,892,228.65</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部门的工资福利费、装卸运输费、仓储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5%、13.12%、11.92%，公司销售费用无重大变化，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第一，由于2014年增加了约2500平方米租用仓库，同时仓储费用也从2013年每日0.45元/平方米增加至每日0.5元/平方米，导致仓储费增加；第二，由于供应商改变销售政策，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保修费、产品安装费由海科股份承担，导致上述两项费用2014年大幅增加。2015年1—6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所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从2015年开始不在承担向参股公司销售发生的装卸运输费。

### 3、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569,060.36	1,018,843.35	280,077.73
折旧费	121,475.20	257,067.96	219,428.36
社会保险费	74,637.45	156,800.08	194,591.49
住房公积金	12,716.00	37,089.00	47,372.67
其他税费	49,230.20	61,551.80	101,860.06
租赁费	159,946.27	249,785.25	193,076.14
办公费	35,061.70	143,642.53	9,450.37
担保费	-	486,000.00	711,000.00
车辆运营费	32,248.06	186,192.15	180,002.67
业务招待费	43,809.30	105,178.31	226,956.74
差旅费	51,769.14	88,305.46	103,753.2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会议费	-	244,524.35	238,505.60
培训费	133,498.00	33,194.89	25,340.00
通讯费	43,982.85	95,137.09	13,217.44
审计费	50,000.00	18,000.00	404,900.00
律师费	70,000.00	9,885.00	20,000.00
交通费	-	-	1,100.00
动力费	17,425.74	30,241.44	-
低值易耗品摊销	4,720.00	8,940.00	-
倒库装卸费	2,685.59	471,641.11	-
上市费用	-	20,000.00	-
无形资产摊销	16,495.74	21,994.32	-
其他	650.00	2,110.00	-
咨询费	-	70,000.00	-
<b>合计</b>	<b>1,489,411.60</b>	<b>3,816,124.09</b>	<b>2,970,632.55</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金、房租、担保费、业务招待费、折旧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7%、1.78%、1.7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无重大变化，费用控制良好。

#### 4、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15,935.00	686,125.01	602,271.66
利息收入	-363,439.55	-337,431.01	-439,141.66
银行手续费	35,444.34	67,222.75	59,468.46
其他	581,228.00	271,685.32	183,601.55
<b>合计</b>	<b>669,167.79</b>	<b>687,602.07</b>	<b>406,200.01</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9%、0.32%、0.78%。公司财务费用无重大变化。2015年由于资金紧张，贴现票据较2013年及2014年有所增加，导致2015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增加。

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与公

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 (四) 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34.1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0,000.00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3.91	-61,144.70	-6,66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5,753.91	187,221.15	393,332.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	46,805.29	98,333.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3.91	140,415.86	294,99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3.91	140,415.86	294,99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4,092.74	2,330,183.86	1,702,870.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5,753.91	140,415.86	294,999.55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	250,000.00	400,000.00
其他	119.78	11,361.74	680.75
合计	119.78	261,361.74	400,680.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其他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0,680.75 元，261,361.74 元和 119.78 元。报告期内的其他收入均为存货盘盈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助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进入股转系统挂牌专项补助资金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000.00	400,000.00	—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盘亏及经销会赠机	5,873.69	2,481.44	5,150.3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634.15	
对外捐赠		70,000.00	
滞纳金支出			2,197.64
其他		25.00	
合计	5,873.69	74,140.59	7,348.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因为存货盘亏及经销会赠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对外捐赠支出。2014年度对外捐赠支出主要为慈善捐赠70,000.00元。2013年度滞纳金支出主要为税务滞纳金2,197.64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时晚于税务局要求的时间，因此缴纳相应的滞纳金，以上事项未构成公司重大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海科股份和均为一般纳税人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海科民全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海科股份和海科民全均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海科股份和海科民全均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海科股份和海科民全均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海科股份和海科民全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488.68	45,946.46	67,751.13
银行存款	8,289,719.49	1,218,761.73	761,627.74
其他货币资金	13,880,000.00	32,300,000.00	27,562,000.00
<b>合计</b>	<b>22,181,208.17</b>	<b>33,564,708.19</b>	<b>28,391,378.87</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1,138.35万元，降幅33.92%，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517.33万元，增幅18.22%，主要是2014年广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1,500万元，公司开据更多的应付票据进行结算，导致应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 (二) 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733,682.51	-	14,291,360.82	-	7,105,046.56	-
1至2年	2,959,435.20	147,971.76	12,734.00	636.70	26,639.70	1,331.99
2至3年	-	-	1,440.70	144.07	4,324.40	432.44
3至4年	-	-	474.40	94.88	35,702.37	7,140.47
4至5年	-	-	35,527.37	17,763.69	-	-
<b>合计</b>	<b>21,693,117.71</b>	<b>147,971.76</b>	<b>14,341,537.29</b>	<b>18,639.34</b>	<b>7,171,713.03</b>	<b>8,904.9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售货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7.17 万元、1,434.15 万元、2,169.31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6.98 万元，增幅 99.96%，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5.16 万元，增幅 50.42%。2014 年末及 2015 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提高主要因为，2014 年苏宁云商（002024）营业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经营情况不佳，因此对供应商的还款也进行了延期。同时，公司为抵御自 2014 年以来市场的不利因素，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发展三四线城市的传统渠道，给予了巩留县海盛家电商行等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支持。

公司的客户以苏宁、国美等大型家电卖场和中小型家电商行等为主，对购买金额较大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客户，公司为拓展市场，增加营业收入，放宽了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期限；对购买金额较小的零售客户，在交付货物的同时收取货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别在1年以内和1-2年，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3、结合类似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主要从事白色家电的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家电类企业通常采取的坏账政策作为参考，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具体坏账计提政策，与奔腾集团（832650）、苏宁云商（002024）、美菱电器（000521）、美的集团（000333）的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	奔腾集团计提 比例 (%)	苏宁云商计提 比例 (%)	美菱电器计提 比例 (%)	美的集团计提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5.00	10.00	10.00	15.00	10.00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	奔腾集团计提 比例 (%)	苏宁云商计提 比例 (%)	美菱电器计提 比例 (%)	美的集团计提 比例 (%)
2至3年	10.00	20.00	20.00	35.00	30.00
3至4年	20.00	30.00	30.00	55.00	50.00
4至5年	50.00	60.00	60.00	85.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因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冰箱销售，因此上表中美的集团（000333）的坏账政策为冰箱及零配件的坏账政策。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无论是与家电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美的集团（000333）、美菱电器（000521）相比，还是与流通为主奔腾集团（832650）、苏宁云商（002024）相比，1年以内以及1-2年计提比例均略低于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第一，美的集团（000333）、美菱电器（000521）从事家电的制造与销售，其主要客户除国美、苏宁等大型卖场外，便是类似海科股份的区域一级经销商，以上上市公司与海科股份处于产业链的两个环节；第二，奔腾集团（832650）、苏宁云商（002024）虽然是家电产品的流通企业，但主要以零售为主，而海科股份以批发为主，因此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为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国美、苏宁等客户均为大型卖场，信誉良好，存在坏帐的风险较小。②除国美苏宁外，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都有业务负责人填写担保责任状，如果产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关责任人会承担相应损失。③公司历史上并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况。

从公司自身特点及历史情况分析，目前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 4、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巩留县海盛家电商行	非关联方	4,444,398.24	一年以内、 1-2年	20.49

新市区友谊路富扬服务部	非关联方	3,968,528.95	一年以内	18.29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438.95	一年以内	16.0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8,527.69	一年以内	11.70
叶城县博利达电器	非关联方	1,913,908.20	一年以内	8.82
<b>合计</b>		<b>16,335,802.03</b>	—	<b>75.3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3,639.25	一年以内	48.83
巩留县海盛家电商行	非关联方	2,985,319.24	一年以内	20.82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3,915.85	一年以内	18.78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3,355.36	一年以内	4.28
新疆世纪中联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美居物流园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5,980.10	一年以内	1.58
<b>合计</b>		<b>13,522,209.80</b>	—	<b>94.29</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1,570.97	一年以内	41.3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9,992.76	一年以内	31.65
石河子家电交易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813.67	一年以内	2.13
哈密天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1,900.00	一年以内	2.12
哈密市汇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987.00	一年以内	1.77
<b>合计</b>		<b>5,663,264.40</b>	—	<b>78.97</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为巩留县海盛家电商行、新市区友谊路富扬服务部、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博利达电器，上述客户应收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5.30%。上述客

户信用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因在销售信用期内，款项还未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27.22	600,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4,424.77	72.78	97,835.64	6.1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4,424.77	72.78	97,835.64	6.10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2,204,424.77</b>	<b>100.00</b>	<b>697,835.64</b>	<b>31.66</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7,873.28	100.00	75,250.00	4.96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7,873.28	100.00	75,250.00	4.96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517,873.28</b>	<b>100.00</b>	<b>75,250.00</b>	<b>4.96</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5,394.28	100.00	25,325.00	1.16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5,394.28	100.00	25,325.00	1.16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2,165,394.28</b>	<b>100.00</b>	<b>25,325.00</b>	<b>1.16</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20.44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55 万元，增幅 45.16%，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向乌鲁木齐市海科民全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70 万所致，该笔款项已经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得到偿还。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 64.57 万元，减幅 29.90%。主要是公司收到了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 40 万元补贴款等。

## 2、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6,043.33	-	451,179.73	-	1,658,894.28	-
1 至 2 年	171,687.89	7,335.64	616,193.55	30,200.00	506,500.00	25,325.00
2 至 3 年	616,193.55	600,400.00	450,500.00	45,050.00	-	-
3 至 4 年	450,500.00	90,100.00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2,204,424.77</b>	<b>697,835.64</b>	<b>1,517,873.28</b>	<b>75,250.00</b>	<b>2,165,394.28</b>	<b>25,325.00</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担保保证金、押金等。账龄在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项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43.82%，账龄在1-2年其他应收款项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7.79%，账龄在2-3年其他应收款项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

27.95%，账龄在3-4年其他应收款项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20.4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6/30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700,000.00	1年以内	31.75
新疆慧丰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600,000.00	2-3年	27.22
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575,000.00	1-2年、3-4年	26.08
周建峰	借款	17,050.00	1年以内	0.77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押金	16,000.00	1-2年	0.73
<b>合计</b>		<b>1,908,050.00</b>	—	<b>86.5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新疆慧丰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39.53
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575,000.00	1年内、2-3年	37.88
李芳	借款	50,612.63	1年以内	3.33
乌鲁木齐市全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付房租费	49,265.02	1年以内	3.25
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16,000.00	1年以内	1.05
<b>合计</b>		<b>1,290,877.65</b>	—	<b>85.04</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新疆慧丰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27.71

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23.09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挂牌补贴	400,000.00	1 年以内	18.4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74,314.27	1 年以内	12.67
张志新	借款	42,500.00	1 年以内	1.96
<b>合计</b>		<b>1,816,814.27</b>	—	<b>83.9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疆慧丰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两家为公司提供了按担保额度每年滚动式银行信用担保分别为 60 万和 57.50 万，共计 117.50 万，该金额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0.80%，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77.41%，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3.30%。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按担保额度每年滚动延续。

其中，慧丰担保未在公司偿还贷款后归还保证金，海科股份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区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由沙区法院受理，并采取了简易程序审理完毕。沙区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2014）沙民二初字第 3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慧丰担保返还原告海科公司贷款保证金 600,000.00 元并加收银行同期利息 8,500.00 元，责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逾期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慧丰担保一直未履行该判决。沙区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裁定：由于慧丰担保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而终结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14）沙民二初字第 337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程序。为此，公司于 2015 年对于该笔保证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就目前为止，公司不具有收回此笔款项的可能性，但如果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惠丰担保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可以再次提出申请并不受执行期限的限制。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向乌鲁木齐市海科民全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70 万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回。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四）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5,534.53	100.00	4,760,447.68	100.00	9,770,281.40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4,735,534.53</b>	<b>100.00</b>	<b>4,760,447.68</b>	<b>100.00</b>	<b>9,770,281.40</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为预付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预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三板挂牌费，及少量运费。

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018,216.45	一年以内	84.8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费	200,000.00	一年以内	4.22
刘仁德	运费	182,622.98	一年以内	3.86
温建民	运费	104,140.60	一年以内	2.20
曲海	运费	94,944.70	一年以内	2.00
<b>合计</b>	<b>—</b>	<b>4,599,924.73</b>	<b>—</b>	<b>97.1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726,159.68	一年以内	99.28
广东海信家电有限公司	货款	34,288.00	一年以内	0.72
<b>合计</b>	<b>—</b>	<b>4,760,447.68</b>	<b>—</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692,656.40	一年以内	99.21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软件费	77,625.00	一年以内	0.79
合计		9,770,281.40	—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中无关联方欠款，无终止确认的预付账款。

### (五) 存货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027,391.20	-	27,027,391.20
原材料	201,323.19	-	201,323.19
周转材料	11,418.07	-	11,418.07
商品进销差价	-1,824,602.71	-	-1,824,602.71
发出商品	7,127,973.51	-	7,127,973.51
在途物资	4,245,772.67	-	4,245,772.67
合计	36,789,275.93	-	36,789,275.93

续：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9,019,225.49	-	39,019,225.49
原材料	295,896.53	-	295,896.53
周转材料	11,418.07	-	11,418.07
商品进销差价	-1,693,048.86	-	-1,693,048.86
发出商品	7,142,365.77	-	7,142,365.77
在途物资	7,138,435.06	-	7,138,435.06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1,914,292.06	-	51,914,292.06

续：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0,024,979.48	-	40,024,979.48
原材料	238,222.93	-	238,222.93
周转材料	11,418.07	-	11,418.07
商品进销差价	-5,050,850.49	-	-5,050,850.49
在途物资	5,753,559.01	-	5,753,559.01
合计	40,977,329.00	-	40,977,329.00

注：公司在2014年3月之前采用SAP系统进行财务核算，该财务系统未设置“发出商品”科目，从而统一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商品进销差价、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2015年6月30日，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为73.47%，发出商品占比19.38%，在途物资占比11.54%，原材料占存货比为0.55%，周转材料占存货比为0.03%商品进销差价占比-4.96%。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93.70万元，增幅27.00%，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运营能力有所下降，存货周转速度减缓，并且，2014年公司收到的供应商的奖励减少，导致商品进销差价减少。公司2015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了1,512.50万元，降幅29.00%，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采购具有集中性特点，每年11月开始公司主要产品——冰箱的新品订货会，公司大量采购，第二年的上半年逐渐消化库存。

2、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是海信冰箱、容声冰箱、科龙空调、海信空调、容声冷柜、海信冷柜、海信洗衣机、海信小家电、容声洗衣机、海信厨电等，原材料主要核算的是家电商品的零配件，周转材料主要是低值易耗品（工作服、路由器等）。

###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结转应分摊的商品进销差价采取实际成本确定其发出的成本。公司2014年2月以前采用类别分摊商品进销差价，2014年3月以后，为了更准确核算成本，改为按单个商品核算商品进销差价，对于退回的商品，在核算退库成本时，本公司按照计划成本核算退库成本。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公司已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经测试，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情况，经实地查看，存货保管完好，未出现毁损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公司目前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存货采购请购、采购管理、存货验收、存放管理等流程做出详细规定，目前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做到明确的权限审批与不相容职位分开。

7、公司以3,380万元的存货抵押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海科股份向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反担保物，担保期间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 (六) 对外投资

1、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核算方法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率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乌鲁木齐市海科民全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3月	81.00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奎屯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2月	160.00	有限公司	3.12%	3.12%	否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月	460.00	有限公司	13.04%	13.04%	否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	200.00	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否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月	200.00	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否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3月	400.00	有限公司	2.50%	2.50%	否

乌鲁木齐市海科民全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81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玉君，住所地是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12号。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海科股份持有其100.00%股权。乌鲁木齐市海科民全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海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帐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处理。

奎屯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注册资本16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均，住所地是新疆伊犁州奎屯市3-B区乌鲁木齐西路2幢。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海科股份持有其3.12%股权。该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注册资本460万元，法定代表人巨树峰，住所地是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萨依巴格路巴州大厦1幢A2501号。经营范围：批发、安装、维修：家用电器。海科股份持有其13.04%的股权。该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湘涛，住所地是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滨河路191号汇丰小区3幢13层1单元1137。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海科股份持有其30%股权。该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化云，住所地是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爱国北路9号院11号楼1单元102室。经营范围：销售海信科龙旗下品牌的家用电器电器及其配件；从事相关的安装维修服务。海科股份持有其10%的股权。该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万耀武，住所地是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5巷105号华东百盛A座10层1004室。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海科股份持有其2.5%股权。该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45,999.08	-	2,503.43	543,495.65
对其他企业投资	950,000.00	-	-	950,000.00
小计	1,495,999.08	-	2,503.43	1,493,495.6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b>1,495,999.08</b>	<b>-</b>	<b>2,503.43</b>	<b>1,493,495.65</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00,000.00	-	54,000.92	545,999.08
对其他企业投资	-	950,000.00	-	950,000.00
小计	600,000.00	950,000.00	54,000.92	1,495,999.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600,000.00</b>	<b>950,000.00</b>	<b>54,000.92</b>	<b>1,495,999.08</b>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600,000.00	-	600,000.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b>	<b>600,000.00</b>	<b>-</b>	<b>600,000.00</b>

### 3、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奎屯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b>成本法小计</b>	<b>—</b>	<b>950,000.00</b>	<b>950,000.00</b>	<b>-</b>	<b>950,000.00</b>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	545,999.08	-2,503.43	543,495.6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权益法小计	——	600,000.00	545,999.08	-2,503.43	543,495.65
合计		1,550,000.00	1,495,999.08	-2,503.43	1,493,495.65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奎屯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成本法小计	——	950,000.00	-	950,000.00	950,000.00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	600,000.00	-54,000.92	545,999.08
权益法小计	——	600,000.00	600,000.00	-54,000.92	545,999.08
合计		1,550,000.00	600,000.00	895,999.08	1,495,999.08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权益法小计	——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 (七) 固定资产

2015年1-6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442,777.08	7,094.01	-	1,449,871.09
其中: 运输工具	1,202,647.76	-	-	1,202,647.76
办公设备	240,129.32	7,094.01	-	247,223.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7,593.19	122,592.80	-	780,185.99
其中：运输工具	461,967.50	102,667.32	-	564,634.82
办公设备	195,625.69	19,925.48	-	215,551.1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785,183.89</b>	-	-	<b>669,685.10</b>
其中：运输工具	740,680.26	-	-	638,012.94
办公设备	44,503.63	-	-	31,672.16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927,174.98	683,632.10	168,030.00	1,442,777.08
其中：运输工具	746,831.00	623,846.76	168,030.00	1,202,647.76
办公设备	180,343.98	59,785.34	-	240,129.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4,958.12	259,030.92	116,395.85	657,593.19
其中：运输工具	424,310.13	154,053.22	116,395.85	461,967.50
办公设备	90,647.99	104,977.70	-	195,625.6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412,216.86</b>	-	-	<b>785,183.89</b>
其中：运输工具	322,520.87	-	-	740,680.26
办公设备	89,695.99	-	-	44,503.6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165,096.39	25,762.22	263,683.63	927,174.98
其中：运输工具	949,379.00		202,548.00	746,831.00
办公设备	215,717.39	25,762.22	61,135.63	180,343.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6,032.39	219,428.36	250,502.63	514,958.12
其中：运输工具	435,350.00	181,381.13	192,421.00	424,310.13
办公设备	110,682.39	38,047.23	58,081.63	90,647.9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计				
其中：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9,064.00	-	-	412,216.86
其中：运输工具	514,029.00	-	-	322,520.87
办公设备	105,035.00	-	-	89,695.99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构成。截至2015年6月30日运输工具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82.95%，办公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17.05%。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家电销售，因此相关资产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44.98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78.02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0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66.96万元。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53.81%（累计折旧率）。公司机器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对外抵押的情况。

5、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37,580.90	42,491.20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637,580.90	42,491.20	-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	-	42,491.20	-	-	42,491.20
合计	-	<b>42,491.20</b>	-	-	<b>42,491.20</b>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	42,491.20	595,089.70	-	-	637,580.90
合计	<b>42,491.20</b>	<b>595,089.70</b>	-	-	<b>637,580.90</b>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涉及资本化利息。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5、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的建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64,957.26	-	-	164,957.26
软件	164,957.26	-	-	164,957.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994.32	16,495.74	-	38,490.06
软件	21,994.32	16,495.74	-	38,490.0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2,962.94	-	-	126,467.20
软件	142,962.94	-	-	126,467.2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164,957.26	-	164,957.26
软件	-	164,957.26	-	164,957.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1,994.32	-	21,994.32
软件	-	21,994.32	-	21,994.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142,962.94
软件	-	-	-	142,962.94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为购买的金蝶财务软件。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0%、0.12%和0.12%。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1,451.86	23,472.34	8,557.48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要求，公司每年按照该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45,807.40	93,889.34	34,229.90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经测算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计算准确，符合谨慎性原则。

3、公司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报告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5、公司对固定资产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该资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确定的。

6、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和比例无随意变更现象，金额没有异常，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与资产质量状况基本相符，库存商品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出让金	13,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b>13,000,000.00</b>	<b>10,000,000.00</b>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公司尚未签订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的权证。

##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条件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500,000.00	9,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b>11,500,000.00</b>	<b>9,500,000.00</b>	<b>5,5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 率 (%)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乌鲁木 齐市北京路中心支 行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浮动利 率	2015.03.23- 2016.03.22	新疆我国家电有限公司、敬耀、聂键
2	乌鲁木齐商 行友好支行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7.80	2014.07.09- 2015.07.09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敬耀、刘俊、孙玉燕、胡永军、张国、陈玉君、曾胜、许克兵
3	乌鲁木齐商 行友好支行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00	2014.09.26- 2015.09.26	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敬耀、陈玉君、胡永军、张国、孙玉燕、曾胜
合计	—	—	1,150.00	—	—	—

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均用于补充销售经营的流动资金。

### (二)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	3,696,466.15	1,942,868.66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b>合计</b>	<b>3,696,466.15</b>	<b>1,942,868.66</b>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3,866.15	一年以内	99.66
哈密市汇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一年以内	0.34
<b>合计</b>		<b>3,696,466.15</b>	——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868.66	一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1,942,868.66</b>	——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账款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元、1,942,868.66 元和 3,696,466.15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2.21%、6.16%，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款项性质主要为采购货款。为抢占市场，抵御市场的不利因素，2015 年公司在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授信期限内加大了进货，从而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幅较大。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客户哈密市汇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主要是因为新疆国美电器哈密分店向客户销售的一套空调只有哈密市汇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尚有存货，为解决调货问题，公司从哈密市汇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购回该套空调，销售给新疆国美电器哈密分店。该笔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无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 (三)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金额如下：

票据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00,000.00	52,300,000.00	44,5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0,200,000.00	52,300,000.00	44,530,0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7.00 万元，增幅 17.4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广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 1,500 万元，公司可以开据更多的票据进行结算；公司采购冰箱主要集中在 11 月份，因此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作，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金比例	质\抵押、担保事项说明
中国银行	10,200,000.00	100.00%	无
	5,830,000.00	40.00%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敬耀、聂键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	3,000,000.00	50.00%	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4,000,000.00	100.00%	无
	4,000,000.00	50.00%	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敬耀、刘俊、孙玉燕、胡永军、张国、陈玉君、曾胜保证担保
广东发展银行	400,000.00	100.00%	无
	7,100,00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敬耀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00.00	50.00%	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敬耀保证担保存货质押

<b>合计</b>	<b>44,530,000.00</b>	—	—
<b>开户银行</b>	<b>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保证金比例</b>	<b>质\抵押、担保事项说明</b>
中国银行	2,800,000.00	100.00%	无
	10,000,000.00	40.00%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敬耀、聂键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	2,000,000.00	100.00%	无
	8,000,000.00	50.00%	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敬耀保证担保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5,500,000.00	100.00%	无
	4,000,000.00	50.00%	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敬耀、刘俊、孙玉燕、胡永军、张国、陈玉君、曾胜保证担保
广东发展银行	16,000,000.00	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敬耀、孙玉燕、陈玉君、张国、胡永军保证担保，存货抵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000,000.00	100.00%	无
<b>合计</b>	<b>52,300,000.00</b>	—	—
<b>开户银行</b>	<b>2015年6月30日余额</b>	<b>保证金比例</b>	<b>质\抵押、担保事项说明</b>
中国银行	12,200,000.00	40.00%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敬耀、聂键保证担保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4,000,000.00	50.00%	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敬耀、孙玉燕、胡永军、张国、陈玉君、曾胜保证担保
广东发展银行	14,000,000.00	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敬耀、孙玉燕、陈玉君、张国、胡永军保证担保，存货抵押
<b>合计</b>	<b>30,200,000.00</b>	—	—

#### (四)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16,817.50	2,620,575.01	2,527,561.99
1至2年	464,414.35	177,388.53	312,943.52
2至3年	3,643.44	211,456.27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1,484,875.29</b>	<b>3,009,419.81</b>	<b>2,840,505.51</b>

1、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敬耀	公司股东、董事 长、总经理	14,307.70	一年 以内	报销差旅费、招待 费、通讯费等	1.29
合计	—	14,307.70	—	—	1.29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未偿还原因
新疆友好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55,393.75	仓储费	长期客户，业务连续
乌市沙依巴克区精益金家电维修部	33,473.94	维修款	长期客户，业务连续
伊宁市三立家电维修部	10,418.32	维修款	长期客户，业务连续
合计	99,286.01	—	—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金龙搬 迁服务部	非关联 方	213,339.01	一年以内	14.37
伊宁市三立家电维修部	非关联 方	212,808.26	一年以内、1-2 年	14.33
新疆友好利通物流有限公 司	非关联 方	63,214.70	一年以内、1-2 年、 2-3 年	4.26
安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59,610.00	一年以内	4.01
青岛普华信德贸易有限公 司	非关联 方	56,960.00	一年以内	3.84
合计	—	605,931.97	—	40.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刘仁德	非关联 方	913,953.74	一年以内	30.37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非关联 方	193,325.90	一年以内	6.42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金龙搬迁服务部	非关联方	191,904.96	一年以内	6.38
党长江	非关联方	141,583.50	一年以内	4.70
安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80.00	一年以内	4.47
<b>合计</b>	—	<b>1,575,248.10</b>	—	<b>52.34</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刘仁德	非关联方	1,631,666.24	一年以内	57.44
奎屯顺捷展台制作安装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4,496.84	一年以内	5.79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金龙搬迁服务部	非关联方	123,455.71	一年以内	4.35
伊宁市思域广告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49.00	一年以内	2.92
库尔勒飞鹰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05.00	一年以内	2.38
<b>合计</b>	—	<b>2,070,172.79</b>	—	<b>72.88</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维修款、服务费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68.48%。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40,505.51元、3,009,419.81元和1,484,875.29元，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2013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支付了库尔勒飞鹰广告有限公司67,605.00元广告费，奎屯顺捷展台制作安装经营部164,496.84元广告费，刘仁德913,953.74元运费等往来款所致。

## (五)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32,526.12	19,793,695.57	17,619,711.85
1至2年	1,571,741.95	60,546.25	27,189.25
2至3年	-	26,560.25	4,007.00
3年以上	-	4,007.00	-
<b>合计</b>	<b>10,704,268.07</b>	<b>19,884,809.07</b>	<b>17,650,908.10</b>

##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462,153.60	货款	预收家电货款
合计	<b>1,462,153.60</b>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15,961.48	1 年以内	36.58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36,800.60	1 年以内 1-2 年	34.91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4,359.25	1 年以内	5.83
哈密通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4,226.94	1 年以内	5.64
喀什市家乐电器经销部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4.67
合计	—	<b>9,381,348.27</b>	—	<b>87.63</b>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71,110.46	1 年以内	37.57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20,174.61	1 年以内	16.70
新疆我家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84,877.30	1 年以内	7.47
哈密通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7,979.54	1 年以内	7.18
焉耆县海志电器城（1）	非关联方	1,171,528.99	1 年以内	5.89
合计	—	<b>14,875,670.90</b>	—	<b>74.81</b>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市区友谊路富扬服务部	非关联方	8,142,825.60	一年以内	46.13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	关联方	1,677,866.03	一年以内	9.51

有限公司				
新疆广视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079.23	一年以内	7.0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884.99	一年以内	5.91
阿克苏金桥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3,961.44	一年以内	5.57
<b>合计</b>	—	<b>2,138,865.62</b>	—	<b>合计</b>

公司预收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650,908.10元、19,884,809.07元和10,704,268.07元，2015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款占比85.32%。账龄在1-2年的预收款占比14.68%。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按规定结转主营业务收入。

### （六）应交税金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金情况如下：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8,144.34	500,291.68	-240,898.57
城建税	57,821.88	30,798.38	-
企业所得税	995,861.54	671,084.62	700,181.59
个人所得税	17,315.88	7,715.57	3,409.97
教育费附加	24,780.80	13,199.31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20.54	8,799.54	-
<b>合计</b>	<b>2,020,444.98</b>	<b>1,231,889.10</b>	<b>462,692.99</b>

应交税金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76.9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底为旺季销售做准备采购的存货较多，当期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造成应交增值税及各项附加税费大幅减少。应交税金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78.86万元，增幅64.01%，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采购集中在上年的11月，因此2015上半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造成应交增值税及各项附加税费大幅

增加。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0,000,000.00	31,3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33,858.53	233,858.53	233,858.53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71,686.54	-1,100,025.37	-3,570,62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462,171.99	30,433,833.16	16,663,233.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b>合计</b>	<b>48,462,171.99</b>	<b>30,433,833.16</b>	<b>16,663,233.44</b>

### (一) 股本变化情况

#### 1、2015年1-6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股份数(股)	本年增加+ 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累计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敬耀	7,488,500.00	695,000.00	8,183,500.00	20.46
刘俊	2,140,000.00	-535,000.00	1,605,000.00	4.01
许克兵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3.00
何新	1,070,000.00	0.00	1,070,000.00	2.68
李雪松	940,000.00	0.00	940,000.00	2.35
孙玉燕	892,500.00	0.00	892,500.00	2.23
张国	779,000.00	0.00	779,000.00	1.95
陈伊莲	670,000.00	0.00	670,000.00	1.67
许保成	670,000.00	0.00	670,000.00	1.67
胡永军	600,000.00	0.00	600,000.00	1.50
钟秀玲	400,000.00	0.00	400,000.00	1.00
靳春辉	400,000.00	0.00	400,000.00	1.00
陈玉君	400,000.00	0.00	400,000.00	1.00
曾胜	300,000.00	0.00	300,000.00	0.75
许红彤	270,000.00	0.00	270,000.00	0.68
邵彦红	167,000.00	-167,000.00	0.00	0.00
王春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蔡瑞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韩荣玲	91,000.00	-91,000.00	0.00	0.00
孙喆	70,000.00	-70,000.00	0.00	0.00
杨涵	67,000.00	-67,000.00	0.00	0.00
周建峰	67,000.00	-67,000.00	0.00	0.00
尕英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孙建梅	57,000.00	-57,000.00	0.00	0.00
刘玉英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蒋均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梁昌辉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邵爱菊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李慧琴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王芳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刘晓英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陈新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巨树峰	46,500.00	-46,500.00	0.00	0.00
隆福强	43,500.00	-43,500.00	0.00	0.00
林兴民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李忠晶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朱红	37,000.00	-37,000.00	0.00	0.00
李玲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吴卫梅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王学燕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田巧梅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李芳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王辉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李锐	27,000.00	-27,000.00	0.00	0.00
王千里	27,000.00	-27,000.00	0.00	0.00
史蕾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马育强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汪荣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晟泰民和	11,300,000.00	4,785,000.00	16,085,000.00	40.21
张洪彬	—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黄圣明	—	1,000,000.00	1,000,000.00	2.50
徐子傑	—	1,000,000.00	1,000,000.00	2.50
赵文红	—	750,000.00	750,000.00	1.87
李彦章	—	250,000.00	250,000.00	0.63
张伟国	—	535,000.00	535,000.00	1.34
<b>合计</b>	<b>31,300,000.00</b>	<b>8,700,000.00</b>	<b>40,000,000.00</b>	<b>100.00</b>

## 2、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股份数(股)	本年增加+ 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0.32
敬耀	7,488,500.00	0.00	7,488,500.00	23.92
刘俊	2,140,000.00	0.00	2,140,000.00	6.84
许克兵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3.83
何新	1,070,000.00	0.00	1,070,000.00	3.42
李雪松	940,000.00	0.00	940,000.00	3.00
孙玉燕	892,500.00	0.00	892,500.00	2.85
张国	779,000.00	0.00	779,000.00	2.49
陈伊莲	670,000.00	0.00	670,000.00	2.14
许保成	670,000.00	0.00	670,000.00	2.14
胡永军	600,000.00	0.00	600,000.00	1.92
钟秀玲	400,000.00	0.00	400,000.00	1.28
靳春辉	400,000.00	0.00	400,000.00	1.28
陈玉君	400,000.00	0.00	400,000.00	1.28
曾胜	300,000.00	0.00	300,000.00	0.96
许红彤	270,000.00	0.00	270,000.00	0.86
邵彦红	167,000.00	0.00	167,000.00	0.53
王春	100,000.00	0.00	100,000.00	0.32
蔡瑞	100,000.00	0.00	100,000.00	0.32
韩荣玲	91,000.00	0.00	91,000.00	0.29
孙皓	70,000.00	0.00	70,000.00	0.22
杨涵	67,000.00	0.00	67,000.00	0.21
周建峰	67,000.00	0.00	67,000.00	0.21
尕英	60,000.00	0.00	60,000.00	0.19
孙建梅	57,000.00	0.00	57,000.00	0.18
刘玉英	50,000.00	0.00	50,000.00	0.16
蒋均	50,000.00	0.00	50,000.00	0.16
梁昌辉	50,000.00	0.00	50,000.00	0.16
邵爱菊	50,000.00	0.00	50,000.00	0.16
李慧琴	50,000.00	0.00	50,000.00	0.16
王芳	50,000.00	0.00	50,000.00	0.16
刘晓英	50,000.00	0.00	50,000.00	0.16
陈新	50,000.00	0.00	50,000.00	0.16
巨树峰	46,500.00	0.00	46,500.00	0.15
隆福强	43,500.00	0.00	43,500.00	0.14
林兴民	40,000.00	0.00	40,000.00	0.13
李忠晶	40,000.00	0.00	40,000.00	0.13
朱红	37,000.00	0.00	37,000.00	0.12
李玲	30,000.00	0.00	30,000.00	0.10
吴卫梅	30,000.00	0.00	30,000.00	0.10
王学燕	30,000.00	0.00	30,000.00	0.10
田巧梅	30,000.00	0.00	30,000.00	0.10

李芳	30,000.00	0.00	30,000.00	0.10
王辉	30,000.00	0.00	30,000.00	0.10
李锐	27,000.00	0.00	27,000.00	0.09
王千里	27,000.00	0.00	27,000.00	0.09
史蕾	20,000.00	0.00	20,000.00	0.06
马育强	20,000.00	0.00	20,000.00	0.06
汪荣	20,000.00	0.00	20,000.00	0.06
晟泰民和	0.00	11,300,000.00	11,300,000.00	36.10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1,300,000.00</b>	<b>31,300,000.00</b>	<b>100.00</b>

### 3、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累计股权(万元)	本年增加+ 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0.50
敬耀	366.00	382.85	748.85	37.44
刘俊	0.00	214.00	214.00	10.70
许克兵	90.00	30.00	120.00	6.00
何新	80.00	27.00	107.00	5.35
李雪松	70.00	24.00	94.00	4.70
孙玉燕	51.00	38.25	89.25	4.46
张国	18.00	59.90	77.90	3.90
陈伊莲	50.00	17.00	67.00	3.35
许保成	50.00	17.00	67.00	3.35
胡永军	20.00	40.00	60.00	3.00
钟秀玲	30.00	10.00	40.00	2.00
靳春辉	30.00	10.00	40.00	2.00
陈玉君	15.00	25.00	40.00	2.00
曾胜	10.00	20.00	30.00	1.50
许红彤	20.00	7.00	27.00	1.35
邵彦红	0.00	16.70	16.70	0.84
王春	0.00	10.00	10.00	0.50
蔡瑞	0.00	10.00	10.00	0.50
韩荣玲	0.00	9.10	9.10	0.46
孙皓	0.00	7.00	7.00	0.35
杨涵	0.00	6.70	6.70	0.34
周建峰	0.00	6.70	6.70	0.34
尕英	0.00	6.00	6.00	0.30
孙建梅	0.00	5.70	5.70	0.29
刘玉英	0.00	5.00	5.00	0.25
蒋均	0.00	5.00	5.00	0.25
梁昌辉	0.00	5.00	5.00	0.25

邵爱菊	0.00	5.00	5.00	0.25
李慧琴	0.00	5.00	5.00	0.25
王芳	0.00	5.00	5.00	0.25
刘晓英	0.00	5.00	5.00	0.25
陈新	0.00	5.00	5.00	0.25
巨树峰	0.00	4.65	4.65	0.23
隆福强	0.00	4.35	4.35	0.22
林兴民	0.00	4.00	4.00	0.20
李忠晶	0.00	4.00	4.00	0.20
朱红	0.00	3.70	3.70	0.19
李玲	0.00	3.00	3.00	0.15
吴卫梅	0.00	3.00	3.00	0.15
王学燕	0.00	3.00	3.00	0.15
田巧梅	0.00	3.00	3.00	0.15
李芳	0.00	3.00	3.00	0.15
王辉	0.00	3.00	3.00	0.15
李锐	0.00	2.70	2.70	0.14
王千里	0.00	2.70	2.70	0.14
史蕾	0.00	2.00	2.00	0.10
马育强	0.00	2.00	2.00	0.10
汪荣	0.00	2.00	2.00	0.10
晟泰民和	0.00	0.00	0.00	0.00
候屹	160.00	-160.00	0.00	0.00
陆怀彬	50.00	-50.00	0.00	0.00
夏志才	30.00	-30.00	0.00	0.00
王炜	30.00	-30.00	0.00	0.00
叶军	40.00	-40.00	0.00	0.00
江雪梅	40.00	-40.00	0.00	0.00
邵斌	20.00	-20.00	0.00	0.00
<b>合计</b>	<b>1,280.00</b>	<b>720.00</b>	<b>2,000.00</b>	<b>100.00</b>

## (二)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15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233,858.53	8,700,000.00	-	8,933,858.5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33,858.53	8,700,000.00	-	8,933,858.53
购买少数股权形成的差额	-	-	-	-
<b>合计</b>	<b>233,858.53</b>	<b>8,700,000.00</b>	<b>-</b>	<b>8,933,858.53</b>

###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33,858.53	-	-	233,858.5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33,858.53	-	-	233,858.53
购买少数股权形成的差额	-	-	-	-
合计	<b>233,858.53</b>	-	-	<b>233,858.53</b>

#### 1、公司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入股本

2013年11月2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0,233,858.53元，按1.0116929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2、股东溢价增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5日，海科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定向发行不超过1,370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元。

2015年1月17日，海科股份分别与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张洪彬、徐子傑、黃圣明、赵文红、李延章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认缴370万股；张洪彬认缴200万股；徐子傑认缴100万股；黃圣明认缴100万股；赵文红认缴75万股；李延章认缴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3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以2元/股的发行价格增发870万股股份，870万进入资本公积。

#### （三）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关联方关系
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	16,085,000.00	40.21%	控股股东
敬耀	8,183,500.00	20.46%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法人股东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为海科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0.21%。晟泰民合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晟泰民合为海科股份的控股股东。

敬耀持有晟泰民合68.60%的股权，为晟泰民合的控股股东。敬耀直接持有818.35万股海科股份的股份，占海科股份总股本的20.46%，为海科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敬耀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加上所控制的晟泰民合所持有的海科股份的股份，敬耀所能够控制的海科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海科股份总股本的60.67%，敬耀同时任海科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敬耀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此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因此认定敬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持股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股东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关联方关系
张洪彬	2,000,000.00	5.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子公司

单位	关联关系
乌鲁木齐市海科民全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4、公司其他关联方

单位/个人	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持股比例描述
乌鲁木齐全泰真言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敬耀持有其67.31%的股权
乌鲁木齐全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公司	敬耀持有其55.56%的股权

司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公司	敬耀持有其 66.67% 的股权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30.00%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13.04%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10.00%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2.50%
奎屯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3.1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主要供应商	0.00%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报告期内原占比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
孙玉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3%
张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5%
胡永军	公司董事	1.50%
陈玉君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
曾胜	公司监事会主席	0.75%
孙喆	公司监事	0.00%
李治刚	公司监事	0.00%
金燕	公司董事会秘书	0.00%
候屹	报告期内原董事、报告期内原占比 5% 以上的股东	0.00%
许克兵	报告期内原董事、报告期内原占比 5% 以上的股东	3.00%
何新	报告期内原董事、报告期内原占比 5% 以上的股东	2.68%
李雪松	报告期内原董事、报告期内原占比 5% 以上的股东	2.35%
陆怀彬	报告期内原董事	0.00%
陈伊莲	报告期内原董事	1.67%
许保成	报告期内原董事	1.67%
刘俊	报告期内原董事、报告期内原占比 5% 以上的股东	4.01%
刘春霞	报告期内原监事	0.00%
邵彦红	报告期内原监事	0.00%
李芳	报告期内原董事会秘书	0.00%
聂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敬耀的配偶	0.00%

张海燕	报告期内原董事、报告期内原占比 5%以上的股东何新的配偶	0.00%
-----	------------------------------	-------

注：1、乌鲁木齐全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的股东进行了变更，变更之后该企业为非关联方。

3、依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报披露内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93%；其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份）。截至 2015 年 8 月，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2,184，其中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2,316,909	44.9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9,120,768	33.69%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7,532,470	0.55%
文彬	境内自然人	7,323,407	0.54%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7,230,000	0.53%
赵芷璐	境内自然人	6,696,088	0.49%
黄黎	境内自然人	6,620,566	0.49%
倪隆海	境内自然人	4,370,444	0.32%
陶孝明	境内自然人	4,249,218	0.31%
邹剑雄	境内自然人	2,400,955	0.18%

海信科龙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以 10 万元人民币出资海科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海科股份；于 2015 年 6 月退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公司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主要供应商。以上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4、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家电有限公司等虽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经营有较大影响，但由于以上公司均未持有海科股份的股权，并且其母公司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海科股份的股权均小于 1%，因此未将其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家电有限公司等作为海科股份关联方进行披露。

## (二)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交易金额及定价政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金额(含税)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6,503,720.19	6.48	成本加成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238,724.31	2.23	成本加成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570,983.99	2.56	成本加成
奎屯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1,531,408.00	1.53	成本加成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5,563,671.83	5.54	成本加成
乌鲁木齐市全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160,580.00	0.16	成本加成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11,648,763.50	11.61	市场公开价格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1,758,021.01	1.75	成本加成
<b>销售合计</b>	—	—	<b>31,975,872.83</b>	<b>31.86</b>	—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家电	15,000.00	0.02	成本加成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家电	10,600.00	0.01	成本加成
<b>采购合计</b>	—	—	<b>25,600.00</b>	<b>0.03</b>	—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金额(含税)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17,997,339.43	7.17	成本加成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9,768,477.75	11.86	市场公开价格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9,470,926.85	3.77	成本加成

奎屯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633,487.48	1.05	成本加成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16,936,642.16	6.75	成本加成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6,985,978.14	2.78	成本加成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5,850,554.23	2.33	成本加成
乌鲁木齐市全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19,100.00	0.01	成本加成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备件回购	607,082.00	0.24	市场公开价格
<b>销售合计:</b>	—	—	<b>90,269,588.04</b>	<b>35.96</b>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家电及备件	86,120,175.99	36.50	市场公开价格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家电	13,600.00	0.01	成本加成
<b>采购合计:</b>	—	—	<b>86,133,775.99</b>	<b>36.51</b>	—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含税)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家电及备件的采购	230,399,821.24	100.00	市场公开价格
<b>采购合计:</b>	—	—	<b>230,399,821.24</b>	<b>100.00</b>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348,832.00	0.14	市场公开价格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36,756,065.62	14.52	市场公开价格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19,775,415.10	7.81	成本加成
<b>销售合计:</b>	—	—	<b>56,880,312.72</b>	<b>22.47</b>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有两笔偶发性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金额(含税)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乌鲁木齐全泰真言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	会议费(产品形象柜制)	6,060.00	39.30	市场公开价格

		作)			
合计	—	—	6,060.00	39.3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含税)	占同类销 货的比 例%	定价政策及 决策程序
乌鲁木齐全泰真言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	会议费 (产品形象柜制作)	18,000.00	16.55	市场公开 价格
合计	—	—	18,000.00	16.55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借款期间	利率(%)	发生原因	还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敬耀	1,300,000.00	2013.1.1-20 13.2.28	2013.1.15-2 013.2.28	-	敬耀个人的银行贷款到期，续贷有时间差异，因此向公司短期借款用于还贷，待续贷后即还公司。	现金	履行完毕
2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敬耀	800,000.00	2013.6.1-20 13.7.31	2013.6.3-20 13.7.30	-	敬耀个人的银行贷款到期，续贷有时间差异，因此向公司短期借款用于还贷，待续贷后即还公司。	现金	履行完毕
3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敬耀	1,500,000.00	2015.2.1-20 15.3.31	2015.2.10-2 015.3.13	-	敬耀个人的银行贷款到期，续贷有时间差异，因此向公司短期借款用于还贷，待续贷后即还公司。	银行转帐	履行完毕
4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张国	60,000.00	2013.10.1-2 013.12.31	2013.10.9-2 013.12.27	-	员工购车，资金困难，向公司借款	现金	履行完毕
5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邵彦红	30,000.00	2012.6.1-20 13.4.30	2012.6.20-2 013.4.15	-	员工购车，资金困难，向公司借款	现金	履行完毕
6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燕	3,041,750.00	2015.4.1-20 15.6.30	2015.4.13-2 015.4.30	-	张海燕个人短期向公司拆借资金	银行转帐	履行完毕

7	乌鲁木齐市海科民全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5.6.1-20 15.12.31	2015.5.26-2 015.8.31	-	海科民全业务尚未开展，将闲置的资金短期借给全泰公司做进货周转。	银行转帐	履行完毕
---	---------------------	------------------	------------	-------------------------	-------------------------	---	---------------------------------	------	------

② 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情形列示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合同期间	实际借款期间	利率(%)	发生原因	还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敬耀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2.1-20 13.5.31	2013.2.28-2 013.5.10	-	敬耀个人的闲置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用。	银行转帐	履行完毕
2	张海燕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7.28-2 013.7.28	2012.7.28-2 013.7.29	15	12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向个人借款。	银行转帐	履行完毕
3	张海燕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3.4.15-2 014.4.15	2013.4.17-2 013.12.24	-	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向个人借款。	银行转帐	履行完毕
4	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1.1-20 15.12.31	2015.1.29-2 015.7.08	-	系公司旺季备货，向股东无息借款用于周转	银行转帐	履行完毕
5	新疆晟泰民合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5.4.1-20 15.7.10	2015.4.1-20 15.7.08	-	系公司旺季备货，向股东无息借款用于周转	银行转帐	履行完毕
6	张海燕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4.14-2 013.4.14	2012.1.13-2 013.4.17	15	12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向个人借款。	银行转帐	履行完毕

公司除2012年向关联方张海燕的两笔长期借款为有息借款外，其余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无息借款，且借款期间较短，因此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4、关联方担保

##### (1) 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海科股份、敬耀、孙玉燕、张国、胡永军、陈玉君	乌鲁木齐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主债务履行期(2014.8.19-2015.8.19)届满之日起再加两年
敬耀、候屹、陆怀彬、夏志才、孙玉燕、胡永军、张国、陈玉君、曾胜、江雪梅	海科股份	400.00	2012年8月15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2013年8月15日)起再加两年
敬耀、聂键	海科股份	1,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4.3.19-2016.3.19)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海科股份	1,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4.3.19-2016.3.19)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敬耀、聂键	海科股份	2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2.1.4-2014.1.4)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敬耀、聂键	海科股份	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3.3.1-2015.3.1)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海科股份	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3.3.1-2015.3.1)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敬耀、聂键	海科股份	1,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5.3.22-2016.3.22)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新疆我国家电器有限公司	海科股份	1,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2015.3.22-2016.3.22)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敬耀、孙玉燕、胡永军、张国、陈玉君、曾胜	海科股份	500.00	2014.9-2017.9期间发生的各项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再加两年
敬耀、刘俊、孙玉燕、胡永军、张国、陈玉君、曾胜	海科股份	400.00	主债务履行期(2013.9.23-2016.9.23)届满之日起再加两年
敬耀、刘俊、孙玉燕、胡永军、张国、陈玉君、曾胜、许克兵	海科股份	250.00	主债务履行期(2014.7.9-2017.7.9)届满之日起再加两年

敬耀、孙玉燕、胡永军、张国、陈玉君	海科股份	1,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4.11.18-2017.11.13)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敬耀	海科股份	1,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3.12.11-2014.12.11)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敬耀	海科股份	4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敬耀	海科股份	5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敬耀、孙玉燕、胡永军、张国、陈玉君、曾胜、刘俊	海科股份	4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3.9-2018.9)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关联方敬耀、侯屹、孙玉燕、张国、陈玉君、胡永军、陆怀彬、曾胜作为反担保人与担保人新疆慧丰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合同》，此合同为被担保人（债务人）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担保。

### （2）抵押担保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存货（价值3380万元）	乌分营银承 1460012014009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	否

### （3）质押担保

出质人	质权人	保证金金额	主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0万	乌分营银承 1460012014009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	否

注1：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海科股份向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债权银行）申请1,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根据海科股份与债权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该笔债务同时由海科股份在每次汇票承兑之前，按不低于票面金额的50%向债权银行交存承兑保证金），海科股份以价值3,380万元的存货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抵押反担保。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方交易金额审议、批准和执行标准及程序，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的披露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基本能够遵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权利义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也存在未及时针对关联方交易及担保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就以上问题分别在2015年8月23日召开董事会及2015年9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并分别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8月29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进行学习。

### （四）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

#### 1、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报告、关联股东或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关联方交易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3、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3)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6) 独立董事（如有，下同）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行了具体规定。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及日后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公司管理层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29 日进行了公司相关制度的学习，且出具了《公司管理层对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的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时召开相关会议、作出有效决议并切实执行。”

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经营行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2、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两项议案：

第一，公司关联方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 月拟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一年。应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请求，我公司股东敬耀、孙玉燕、胡永军为本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此向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贷款用于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的货款，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公司关联方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 月拟向交通银行阿勒泰路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90 万元，期限一年。由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应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敬耀为本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此向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将位于新疆友好利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库房内的价值 817 万元人民币存货抵押给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用于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我司的货款，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股东发出公告，以上第二笔关联方担保因银行取消了该笔贷款发放业务，故公司取消为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业务。

(2)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参与地号“2013-C-245”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该土地用于公司“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部署。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举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取得 2013-C-24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8,760 万元。公司已取得《成交确认书》，将于近期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需按约定在成交之日首付 50% 成交价款，余额在 60 日内付清。

(3)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一项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全泰合硕股东赵金、张建欢合计持有的该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股权定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全泰合硕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对应的股权价值为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全泰合硕 100%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聘请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资产与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天合评字（2013）第 1-129 号”《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经评估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8,218.83 万元，评估值 8,240.49 万元，评估增值 21.66 万元，增值率 0.26%；总负债账面价值

6,195.44万元，评估值6,195.44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023.39万元，评估值2,045.05万元，评估增值21.66万元，增值率1.07%。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分配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分配后的法定公积金留存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50%。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专用的资金。

## （二）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乌鲁木齐市海科民全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81.00	100.00	100.00

### （二）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乌鲁木齐市海科民全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5,622.24	-	应交税费	-820.00	

其他应收款	742,771.09	-	流动负债合计	-820.00	
流动资产合计	798,393.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78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213.33	
资产总计	798,393.3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8,393.33	

利润表简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累计
一、营业收入	-
减: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150.00
管理费用	10,228.27
财务费用	408.40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6.67
加: 营业外收入	-
减: 营业外支出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6.67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6.67

###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一) 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自2008年1月起，公司取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书，授权海科有限全权负责海信科龙旗下品牌的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在新疆区域销售及售后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向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

信家电有限公司等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399,821.24 元、235,049,454.23 元、66,356,934.0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作为海信、科龙、容声品牌授权经销商，运用自身积累的营销渠道批发销售各类海信、科龙、容声产品。公司目前业务的开展主要是建立在海信、科龙、容声产品销售的基础上。虽然公司是海信、科龙、容声品牌授权经销商，目前业务发展良好，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合作时间长，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政策改变，或公司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谈判策略等原因，不能取得经销商地位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针对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一方面，公司继续与原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并力图扩大合作深度，也在积极洽谈与其他品牌供应商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建成新疆电商生态物流园后，将改变传统销售模式，发掘新的合作伙伴，化解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同时，公司不断地开拓新的下游销售渠道，通过与下游零售商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工厂供应商对公司的依赖度，提高公司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地位，以加强公司作为重要经销渠道地位的稳定性。

## （二）关联方依赖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金额分别为 5,688.03 万元、9,026.96 万元和 3,197.59 万元，占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7%、35.96% 和 31.86%；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39.98 万元、8,613.38 万元和 2.56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36.51% 和 0.03%；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或市场公开价格，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若未来公司无法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且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经营模式发生升级转型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是白色家电的批发销售，由于家电批发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以及家电销售模式的转变，公司致力于向家电物流和电商升级转型，“家电电商物流+”成为公司新的商业模式，它将集传统家电销售与现代电商物流为一体，利用公司建造的大型家电（电子产品）仓储物流平台——新疆生态电商物流园，打造仓储装卸、体验直销、交易结算、家电金融、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及全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新的盈利模式。若公司的转型未实现良好预期，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积极建设新疆生态电商物流园，严格把控建设的进度和质量，使物流园区尽快投入使用；2、积极拓展电商板块业务，扩大市场影响，尽快将公司跨境电商板块做大做强。

### （四）无法获得进货奖励的风险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均会结合采购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进货奖励，奖励的主要形式有：（1）采购促销机型给予的单台奖励；（2）根据海科股份的本月/季采购量给予相应的进货奖励；（3）根据海科股份回款的时间和金额及回款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给予奖励。上述的奖励政策是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进行发布的。因此，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奖励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了一定的影响，进货奖励实质是公司进行销售差价的组成部分，是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巩固销售合作关系、稳定零售价格体系而采取的一种商业惯例，本身具有一定的粘性。但如果未来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进货奖励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不能再满足供应商发布的取得进货奖励的条件，公司存在

无法获得部分或者全部进货奖励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加强销售拓展能力，包括扩大对客户和厂商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作为采购方议价能。同时，由于公司与下游零售商已经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提高了核心竞争能力，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也会为保持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继续实行奖励政策，并保持对海科股份的依赖度。

### （五）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比例均为100%。公司目前所有销售的业务均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开展，如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继续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升级转型力度，建立新疆生态电商物流园，业务加快向中亚国家拓展，使新疆的销售额在公司销售总额中的比例降低到合理水平。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

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 （七）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经趋缓，我国经济现阶段呈现的突出阶段性特征表现在“三期叠加”即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以往刺激经济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使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居民消费水平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我国宏观经济不景气，则会对零售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加大升级转型力度，建设新疆生态电商物流园，增加公司收入类型，抵御市场波动风险。

###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40,977,329.00 元、51,914,292.06 元、36,789,275.93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0%、43.81% 及 34.00%。公司的存货主要系为采购待售的库存商品，因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且公司销售渠道发达，能够保证公司合理的毛利水平，不存在预计损失，公司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家电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如果管理不善，公司仍然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对市场需求做出迅速反应，采购适销对路商品；2、加强商品的采购、销售、库存管理，增加对渠道的管控能力；3、加强信息化管理，设置存货管理预警系统，努力降低库存量，增加采购批次，加速存货周转。公司通过采取有力的防范措施，减少不确定的不利因素可能给存货带来减值的风险。

### （九）新业务市场拓展风险

家电物流园对公司来说是个新兴市场，市场开拓关系着公司在市场上的地

位以及公司未来成长与发展，如果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能达到预期，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市场调查与分析，对市场需求分析，详细的分析我们的客户需求，再制定符合市场的个性化销售计划，营销小组在执行的过程中，不断将执行情况和我们的预定进行比较，分析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已完成客户最优的市场体验。

2、企业形象和服务推广，公司将运用品牌化运作、让服务形成一种标杆效应，引领本行业的发展，让更多的用户了解并使用，提高公司及服务的知名度，成为行业的代言人，降低被其他新兴公司取代的风险。

3、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综合平均成本，保持公司服务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服务的市场占有度。

#### 十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关联交易较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具体正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1	哈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864	成本加成
2	喀什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1480	成本加成
3	库尔勒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854	成本加成
4	奎屯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1837	成本加成
5	乌鲁木齐全泰合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1600	成本加成
6	乌鲁木齐市全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70	成本加成

7	新疆我家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950	市场价格
8	伊犁全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及备件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975	成本加成
9	乌鲁木齐全泰真言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	会议费(产品形象柜制作)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50	市场价格

注：乌鲁木齐市全泰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1日工商注销完毕，该笔交易已不再履行，实际发生额为160,580元。

##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实质影响

公司目前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书面的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主要以成本加成法为定价方法，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促进了公司的业绩。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与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这五家参股公司分别设在哈密、库尔勒等5个重点地州城市，可以视为海信科龙在新疆的二级代理商，一级代理商参股二级代理商为家电销售行业的惯例之一。公司在喀什海科、库尔勒海科、奎屯海科、哈密海科、伊犁全硕这5家参股公司的参股比例分别为30.00%、13.04%、3.12%、10.00%、2.50%。这5家参股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公司的销售能力，扩展了公司的产品覆盖范围。这5家参股公司的高管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管，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未在这五家参股公司持股，公司与这五家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切实为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不公平的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及规范措施

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公司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或追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具有表决权的董事均作出了审议通过的决定，股东会会议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作出了审议通过的决定。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均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易有具体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已出具承诺，会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二）供应商依赖严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供应商依赖现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冰箱、空调、洗衣机、冷柜等白色家电产品在新疆的批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活动。经过数年的建设，公司构架了覆盖南北疆的渠道销售网络体系，公司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取得了供应商产品在新疆区域的独家销售代理商地位。

其中，公司与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作框架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海信空调产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独家销售代理商。公司与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作框架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海信空调产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独家销售代理商。公司与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其产品的独家销售代理商，开展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网络拓展和市场销售工作，协议期限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其产品的在新疆地区的销售代理商，开展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销售工作，协议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供应商依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08 年取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书，自此至 2015 年 6 月，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海信科龙旗下品牌的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虽然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较强的依赖，但也由此打开了在新疆的家电营销渠道，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在新疆地区的广泛使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积累了自身在新疆乃至在中亚地区的销售经验。

由于新疆当地的分销商实力不强，如果海信科龙直接跟分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就会对海信科龙形成应收账款。对海信科龙造成资金占用。其次，新疆区

域下游分销商数量多，分布范围广，实力层次不齐，如果海信科龙和下游分销商直接谈判，成本会很高。且家电批发行业属于规模经济行业，如果海信科龙直接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形不成规模，不仅影响海信科龙产品在新疆的占有率，而且会拉低海信科龙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所以海信科龙不会跨过公司，直接和经销商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合同有 5 个，其中有两个包含独家代理条款，三个合同中没有独家代理条款，但事实上海信科龙在新疆区域只与公司签订了代理协议，所以事实上公司为海信科龙白电产品新疆区域的独家代理商。

公司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是合作共赢的关系，目前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双方的合作是稳定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3、减轻供应商依赖的措施

公司从 2007 年 500 万注册资本初始设立，发展至今已不断增长，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股，已成为新疆家电行业中颇具资金实力的公司。

公司在加深与原供应商之间合作的基础上，目前正在积极的洽谈新的供应商。

近年受到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等不利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销售持续下跌，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家电行业受电商的冲击，利润空间大幅压缩，公司正在谋求新的业务，家电物流园项目是公司向利润空间更大的物流行业进军的基石，公司的新业务是原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利用我公司 8 年来积累的渠道、团队、信誉、资金、行业地位等资源，为新业务的衔接和推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三）业务转型，大量资金投入物流园项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物流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目前，公司“家电物流园”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有：①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28 日，增加注册资本 1130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增资扩股 870 万股，资

金金额：1,740 万元；两次增资公司获得资金 2870 万元，；②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费 4316.5 万元，已实际拨付 4000 万元，余款也即将拨付；③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乌鲁木齐高新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信用借款合同》（乌高新小贷 2015 借字 023 号），公司借得流动资金贷款 26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将“家电物流园”项目融到的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家电物流园”目前主要的支出情况如下：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分别支付土地出让金 10,000,000 元、3,000,000 元、5,000,000 元、26,000,000.00 元、40,000,000.00 元、3,080,000 元、520,000 元。公司物流园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完毕。

## 2、业务转型、大量资金投入物流园对公司的影响

家电市场规模已达 80 亿左右，但新疆家用电器的物流行业发展却明显滞后，经公司调查研究，乌鲁木齐的家电行业标准化的物流仓储缺口却达 20 万 m<sup>3</sup>。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国内一流电商企业如京东、唯品会、天猫等都已逐步在新疆乌鲁木齐设立物流配送点，而家电（电子）等国内生产企业更是看重中亚等俄语系市场，因此在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及跨境电商方面有着巨大需求。

公司的业务转型可以说是原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通过近 8 年的精耕细作，在全疆已经建立了物流配送、售后安装等服务体系，有着较丰富的经验，通过物流园项目整合公司资源，提供家电（电子产品）整体的供应链服务，为公司谋求更好的发展，打造仓储装卸、体验直销、交易结算、家电金融、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及全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新的盈利模式。

公司项目资金采用专项筹集，不占用公司业务经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 （四）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良好，且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 1、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4,444.6万元、24,646.5万元、8,397.1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731.1万元、20,580.4万元、8,628.2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91.0万元、1,226.0万元、635.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3万元、207.0万元、-1488.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入，并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

自2013年12月3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650100000500437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目前已进行2次增资，新增股本2000万股，共筹集资金2870万元，投资者的认可也证明了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增长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认可。

### (2)营业收入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营业收入收入金额分别为21,674.62万元、21,486.45万元、8,578.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且收入稳定。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报表附注数据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海信冷柜、容声洗衣机两种系列产品的销售，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2015年又新增了海信厨电的销售，拓宽了企业销售业务范围，不断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 (3)公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生效期限分别为2年、4.3年、1.3年，我公司作为其产品的独家销售代理商，开展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网络

拓展和市场销售工作。同时，我们与经销商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也正在履行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9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明确了“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即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是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是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是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是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上述标准规定分析：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能够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业务属于批发业行业，不受产业政策的限制；三、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846.2 万元；四，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所列示的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 第五节 相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敬耀

胡永军

孙玉燕

陈玉君

张国

全体监事：

曾胜

孙喆

李治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敬耀

陈玉君

张国

孙玉燕

金燕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 12月 7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新义

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

江慧

程蕾

马超军



2015年12月7日

###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周 茹

经办律师：

赵旭东

温晓军



####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建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月杰:

陈月杰



刘 瑶:

刘 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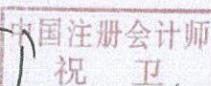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7日

## 五、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_\_\_\_\_  
祝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黄健

\_\_\_\_\_  
蒋艳艳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5年12月1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

000098834

000098834